

元三年三月初十日臨時大總統令

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

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編輯

中華民國
暫行
新
刑
律

附參考法令十四類二百二十則

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此令



元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臨時大總統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9441B

元 年 三 月 初 十 日 臨 時 大 總 統 令

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

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編輯

中 華 民 國
暫 行 新 刑 律

附參考法令十四類二百二十則

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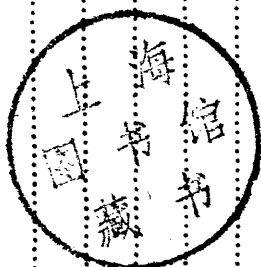
元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臨 時 公 報 登 載

中華民國
新刑律目錄

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編輯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一
第二章	不爲罪(第十條至第十六條)	四
第三章	未遂罪(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	五
第四章	累犯罪(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六
第五章	俱發罪(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六
第六章	共犯罪(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	八
第七章	刑名(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	九
第八章	宥減(第五十條)	三
第九章	自首(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三
第十章	酌減(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五條)	三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二條)	三
第十二章	緩刑(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	四



第十三章 假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七條).....二五

第十四章 赦免(第六十八條).....二六

第十五章 時效(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六條).....二六

第十六章 時例(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二八

第十七章 文例(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八條).....二八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侵第皇室罪(此章已刪除).....二二

第二章 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二二

第三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七條).....二三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二四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二七

第六章 瀆職罪(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二八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二〇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二一

第九章 騷擾罪(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三三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	三四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條)	三五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	三六
第十三章	放水決水及妨害水利罪(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二條)	三七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九條)	四一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二十條)	四三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	四五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七條)	四七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百三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一條)	四九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六條)	五一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第二百五十七條至第二百六十五條)	五二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	五三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八十二條)	五四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五條)	五五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零四條)	五八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十條)	五九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第三百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一條)	六〇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	六四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第二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六五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	六六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	六七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六條)	六八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八十一條)	七〇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九十條)	七三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六條)	七四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第三百九十七條至第四百零一條)	七五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第四百零二條至第四百十一條)	七六

參考法令目錄

第一類 新刑律之施行

- 一 新刑律施行令 八二—九二
- 二 新刑律修正文 八一
- 三 新刑律施行日期 八四
- 四 新刑律施行細則 八六
- 五 舊案查照施行細則辦理 九〇
- 六 閩省暫行禁煙條例之無效 九〇

第二類 大赦特赦減刑

- 一 大赦令 九一—九二
- 二 不准除免條款 九二
- 三 免除釋放遺流人犯 九五
- 四 命案之特赦 九五
- 五 誘拐案之除免 九六

六	免死減爲流三千里	六六
七	守法囚人之減刑	六七
八	免死刑減爲遣刑	六八
九	遵照赦令條款查辦報部	六九
一〇	查辦赦令之命令	七〇
一一	有功民國人不得於前減免	七一
一二	減証罪之除免	七三
一三	特赦有效軍人	七六
一四	都督不得不查辦赦令	七六
一五	減斬改爲無期徒刑	七七
一六	特赦有功民國人	七八
一七	傷害致死之減刑	七九
一八	特赦有功民國人	八一
一九	守法囚人之減刑	八二
二〇	赦令及其他之解釋	八三

第三類 新刑律之適用及解釋

- 一 擾亂等犯罪行為依新刑律處斷……………二九一—二七〇
- 二 聚眾妨害地方議會應依騷擾專條處斷……………二一九
- 三 侵犯財產依法處斷……………二二〇
- 四 解釋新刑律之參攷書……………二二二
- 五 結夥搶劫應依新刑律處斷……………二二二
- 六 強盜殺人之共犯……………二二二
- 七 執行死刑應依新刑律第四十條辦理……………二二五
- 八 刑訊之嚴禁……………二二四
- 九 販賣私鹽仍照向章處斷……………二二五
- 一〇 新刑律禁止鴉片……………二二五
- 一〇^{之一} 新刑律禁止刑訊……………二二六
- 一一 煙苗之剷除……………二二六
- 一二 盜罪與侵占罪……………二二七
- 一三 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之解釋……………二二八

一四	盜匪二字之解釋並戒嚴令	一三六
一五	侮辱與罵詈	一三〇
一六	死刑用絞	一三一
一七	施打嗎啡針新刑律無專條	一三一
一八	俱發罪之引律	一三二
一九	罰金之最多額	一三三
二〇	施打嗎啡	一三四
二一	執行死刑之停止	一三四
二二	親族字樣改作親屬	一三五
二三	隱而不報者不必爲罪	一三五
二四	精神病人之無責任能力	一三六
二五	死刑之密行	一三七
二六	死刑犯人名字母得加畫	一三七
二七	妨害選舉各罪	一三八
二八	軍人之死刑	一三九

二九	報紙之取締	一四〇
三〇	不法結社集會取締	一四一
三一	國慶日之停刑	一四二
三二	妨害選舉之檢舉	一四三
三三	僧人擅行審問之傷害罪	一四三
三四	煽惑罪(祕密談話事件)	一四三
三五	賄賂之嚴禁	一四四
三六	妨害選舉之檢舉	一四六
三七	死罪施行辦法之非常上告及再審	一四七
三八	私執警官執照案	一四八
三九	煙犯之檢舉	一四九
四〇	假釋管理規則	一五〇
四一	州縣遵照法令之告誡	一五六
四二	沒收	一五七
四三	匪首之假釋	一五七

四四 強盜罪……………一五八

四五 近親相姦罪……………一五八

四六 強盜犯之假釋……………一五九

四七 強盜犯之假釋……………一六〇

四八 報律漏洩秘密案……………一六一

四九 報律之陰私字樣……………一六二

五〇 詐稱官員冒用軍照運米案……………一六三

五一 買賣人口案……………一六五

五二 買賣人口案……………一六六

五三 統一解釋法令權限……………一六九

五四 焚煙通告……………一七〇

五五 印花之偽造……………一七〇

第四類 司法籌備處……………一七〇—一七九

一 提法司改稱司法司長……………一七〇

二 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一七〇

三	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	一七二
四	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	一七五
五	對於司法籌備處之告戒	一七五
六	對於山東司法籌備處長之答問	一七五
七	對於山西司法籌備處長之答問	一七六
第五類 法院及法官		
一	法官之任用	一七九—二二三
二	虛級最終院	一八〇
三	卿改爲長	一八〇
四	用人標準	一八〇
五	法院編制法等之修訂	一八一
六	初級未便廢止	一八一
七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開審判之被催	一八二
八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一八二
九	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一八四

一〇	開封理事同知之裁撤	一八四
一一	西郊初級審判廳之擬組	一八五
一二	丞改爲長	一八七
一三	呈請簡任各廳長官文	一八八
一四	呈請任命大理院及各級廳薦任司法官文	一八九
一五	呈請任命大理院書記官文	一八九
一六	呈請薦任署理京師初級審判廳推事檢查廳檢查官文	一九〇
一七	薦任官	一九〇
一八	法官之制服	一九一
一九	畢業憑證之查驗	一九一
二〇	舊法官	一九一
二一	京師初級審檢管轄區域	一九三
二二	令京師各初級廳員呈驗畢業證書文	一九四
二三	步軍統領衙門之無審判權	一九四
二四	對於大理院暨京師各審檢廳之告誡	一九五

二五	公開審判通告之日次	一九六
二六	內務部礙難收受司法事宜	一九六
二七	司法官資格	一九七
二八	大理分院	一九七
二九	行政官之充任檢察官	一九七
三〇	法官之懲戒	一九九
三一	舊法官之特別考試	一九九
三二	法官未經法律畢業者之特別考試	一九九
三三	軍事執法處之添設	二〇〇
三四	法定審級未使變更	二〇一
三五	既設法院之維持	二〇一
三六	大理分院	二〇一
三七	對於檢察官之告誡	二〇三
三八	西郊初級審判廳案	二〇三
三九	都督不能撤差檢察官	二〇四

四〇	法官不得入政黨	二〇五
四一	文官懲戒法與法官	二〇六
四二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	二〇六
四三	承發吏庭丁服制令	二〇七
四四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	二〇八
四五	令已設未完備之法院改組文	二〇九
四六	令考驗廳員文	二〇九
四七	對於審檢廳長官之告誡	二一一
四八	宋案與特別法庭	二一一
第六類 幫審員 ……………二二一—二二三		
一	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	二二三
二	幫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二二四
三	幫審員之任用	二二七
四	關於幫審員之覆電	二二七
五	幫審員之改否	二二八

六	幫審制度之流弊	二二〇
七	審檢處之第一審管轄權	二二三
第七類 訴訟		
一	法部呈核定民刑訴訟律管轄各節文	二二三
二	刑訴管轄各條	二三四
三	人民無階級	二二九
四	秋審之停辦	二三〇
五	李老四之再審	二三〇
六	民事被告不得拘禁	二二三
七	司法部覆准應徑由法司辦理	二二三
八	判決書須記年月日	二二三
九	秋審案	二二三
一〇	非常上告	二三四
一一	司法部之覆准	二三五
一二	跪審之廢除	二三六

一三	贓物與人犯一併解送	二二六
一四	大理院之上告管轄權	二二七
一五	盜匪之管轄	二二七
一六	民刑訴訟不能援用草案全部	二四〇
一七	上訴意旨書須明日記	二四一
一八	上告	二四一
一九	被害人之無刑事上訴權	二四一
二〇	步軍統領衙門不能管轄侵占罪案	二四二
二一	非常上告	二四三
二二	非常上告	二四五
二三	戒嚴中之司法	二四五
二四	無審判廳無律師	二四七
二五	選舉犯罪訴訟二則	二四七
二六	下級檢察廳所起上訴之駁回	二四八
二七	軍民訴訟	二四九

二八	司法行政之監督	二四九
二九	選舉訴訟	二五一
三〇	知事不得干涉審判	二五一
第八類	覆判	二五二—二六二
一	覆判改歸高等審判廳	二五二
二	八月四日以後之覆判案	二五三
三	覆判暫行簡章	二五四
四	覆判案卷之送部	二五六
五	三等徒刑等案之覆判	二五七
六	覆判案卷之發還各該高等審判廳	二五八
七	地方審判廳覆審制之廢止	二五九
八	覆判之管轄等項	二六〇
九	修正覆判暫行簡章	二六二
第九類	華洋訴訟	二六四—二七一
一	上海華洋裁判所	二六四

二	上海華洋裁判所案並批	二六五
三	取消華洋裁判所	二六五
四	變通審理華洋訴訟	二六八
五	華洋訴訟權宜辦法	二六九
六	酌定華洋訴訟辦法	二七〇
七	審判廳之華洋訴訟	二七一
第十類	律師	二七一—二八一
一	律師暫行章程	二七二
二	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二八〇
三	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二八一
四	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修正	二八一
第十一類	司法警察	二八二—二八五
一	調度司法警察	二八二
二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二則	二八三
第十二類	監獄	二八五—二八六

一	司法部管守所暫行規則	二八五
二	京師高等地方兩看守所之歸併	二九一
三	京師模範監獄改稱北京監獄	二九二
四	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	二九三
五	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二九三
六	監獄協會章程	二九三
七	監獄看守教練規則	二九三
八	監獄處務規則	二九三
九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師處務規則	二九三
一〇	監獄參觀規則	二九三
一一	視察監獄規則	二九三
一二	監獄報告規則	二九三
一三	管守所之裁撤	二九三
一四	看守所暫行規則	二九四
一五	監獄之設計	三〇一

一六	張家口廳監獄之整理	三〇一
一七	營口看守所之整理	三〇三
一八	監獄改良辦法八條	三〇三
一九	未決監獄之管轄	三〇五
二〇	病囚之診治	三〇五
二一	管獄員考試規則	三〇六
二二	上海之加增監獄	三〇六
第十三類	犯罪原因統計	三〇六—三〇七
一	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細則	三〇七
第十四類	出獄人之保護	三〇九—三一〇
一	保護出獄人之勸進	三〇九
二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三一〇

中華民國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

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其在中華民國外之中華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第三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犯左列各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 此款刪除

二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罪

三 第一百零八條及一百十條至一百十二條之罪

四 第一百二十五條

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六 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七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八 第四百零二條及第四百零三條之罪

第四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

二 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罪

三 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

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六 第二百十七條之罪

七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第五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外對中華民國

國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

二 第二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罪

四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

五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

六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

七 第三百一十一條至第三百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

十 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罪

十三 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

十四 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

十五 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罪

十六 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

七 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五條之罪

第六條 凡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判後仍得依本律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得免除或減輕本律之刑

第七條 犯罪之行爲或其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因國際上有成例而不適用者仍依成例

第九條 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不爲罪

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爲不爲罪

第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第十二條 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爲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但應論以過失者不在此限

不知法令不得爲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左列處斷

第一 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

第二 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犯

第十四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爲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爲不爲罪

第十五條 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爲罪但逾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第十六條 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加過當之損害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前項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十七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爲未遂犯其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別各條定之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八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已意中止者準未遂犯論者得免除或減輕本刑

第四章 累犯罪

第十九條 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再犯加本刑一等但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執行一部而免除後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限

第二十條 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仍適用前條之例

第二十一條 凡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爲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

第二十二條 依軍律或於外國審判衙門受有罪審判者不用加重之例

第五章 俱發罪

第二十三條 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各科其刑而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第一 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

第二 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第三 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

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 科多數之拘役者照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第五 科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形合併之金額以下其中最多之金額以上定其金額

第六 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

第七 褫奪公權及沒收併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或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者從前條之例更定其刑

其最重刑消滅仍餘數罪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但於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犯罪之重輕比較各罪最重主刑之重輕定之最重刑相等者比較其

最輕主刑之重輕定之

主刑重輕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

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

第三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

教唆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三十一條 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教唆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三十二條 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之行爲者從其所實施者處斷

第三十三條 凡因身分成立之罪其教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三十四條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本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共犯論

第三十五條 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

第三十六條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準過失共同正犯論但以其罪應論過失者爲限

第七章 刑名

第三十七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主刑之種類及重輕之次序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有期徒刑

一 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二等有期徒刑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三等有期徒刑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五等有期徒刑 一年未滿二月上

第四 拘役 二月未滿一日以上

第五 罰金一圓以上

從刑之種類如左

第一 褫奪公權

第二 沒收

第三十八條 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之

第三十九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迄至執行與他囚人分別監禁

第四十條 凡死刑非經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十一條 宣告徒刑及拘役不得未滿一日罰金不得未滿一圓

第四十二條 徒刑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其監禁方法及勞役種類依

監獄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拘役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勞役但因其情節得免勞役

第四十四條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

算一圓易以罰金

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或拘役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五條 罰金於審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從左例處斷

第一 有資力者強制令完納之

第二 無資力者以一圓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

監禁日數不得逾三年

罰金已納一部分者計其餘額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例易以監禁

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而已納其一部者以按分比例定監禁日數

依本條之例易監禁者除脫逃罪外於法律以受罰金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終身奪其左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一 爲官員之資格

二 爲選舉人之資格

三 膺勳章之資格

四 入軍籍之資格

五 爲學堂監督職員教習之資格

六 爲律師之資格

第四十七條 於分則有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

視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但以應料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

第四十八條 沒收之物如左

- 一 違禁私造私有之物
- 二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
-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四十九條 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八章 宥減

第五十條 瘖啞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九章 自首

第五十一條 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

犯親告罪而向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官之審判者亦同

第五十二條 一罪既發別首未發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一等

第五十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分則特定各條之罪未至實行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但沒收不在免除之限

第十章 酌減

第五十四條 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十五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例減輕其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五十六條 死刑徒刑拘役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加重減輕之

徒刑不得加至死刑

拘役不得減至罰金及免除之

罰金不得加至拘役及徒刑

第五十七條 分則定有二種以上主刑應加減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按等加減之

最重主刑係死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徒刑無期徒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有期徒刑

最輕主刑係拘役應減輕者止減輕其徒刑徒刑減盡者止處拘役

第五十八條 罰金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爲一等加重減輕之

罰金應加減者最多額與最少額同加減之其僅定有最多額者止加減其最多額
第五十九條 分則所定併科之罰金若徒刑應加減者亦加減之

其易科之罰金若徒刑應減輕者亦減輕之

第六十條 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互相抵銷

第六十一條 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

第六十二條 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第十一章 緩刑

第六十三條 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自審判確

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下三年以上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或前受拘役執行完

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三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四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者

第六十四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緩刑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不備前條第二欸之要件後經發覺者

四 喪失住所及職業者

五 監督人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

第六十五條 逾緩刑之期而未撤銷緩刑宣告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六十六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督官申達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假釋出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 一 假釋期限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 四 因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 未經撤銷假釋者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章 赦免

第六十八條 赦免依赦免條款臨時分別行之

第十五章 時效

第六十九條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 一 係死刑者十五年
- 二 係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係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
- 五 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
- 六 係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六月

前項期限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訴者其起訴權消滅

第七十條 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七十二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為之一中斷之俟行為停止更行起算

- 一 偵查及豫審上強制處分

二 公判上訴訟行爲

前項行爲於一切共犯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十三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被告人罹精神病其他重病而停止公判者停止之

第七十四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三 一等有期徒刑二十年

四 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五 三等有期徒刑十年

六 四等有期徒刑五年

七 五等有期徒刑三年

八 拘役罰金一年

前項期限自宣告確定之日起算逾期不行刑者其行刑權消滅

第七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因執行而犯人己就逮捕者中斷之但其他未知悉之刑不在此限

罰金及沒收之時效遇有執行行為中斷之

第七十六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法律停止執行者停止之

第十六章 時例

第七十七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計者閱三十日以年計者閱十二
月

第七十八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放免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囚人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七十九條 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

審判雖經確定而尚未受監禁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

第八十條 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圓

第十七章 文例

第八十一條 此條刪除

第八十二條 稱尊親屬者爲左列各人

一 祖父母高曾同

二 父母

妻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

稱親屬者爲尊親屬及左列各人

一 夫妻

二 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

三 外親服圖小功以下者

四 妻親服圖緦麻以下者

五 妻爲夫族服圖期服以下者

六 出嫁女爲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

第八十三條 稱官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

稱公署者謂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

稱公文書者謂官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

第八十四條 稱議會及選舉者謂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與政事之議會及

其議員之選舉

第八十五條 稱僧道者謂僧尼道士女冠及其他宗教師

第八十六條 依分則援用別條處斷而別條之罪應論未遂豫備或陰謀者於處斷

本條之未遂豫備或陰謀犯並援用之

於造意犯及從犯亦同

第八十七條 稱以下以上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八十八條 稱篤疾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視能者
 - 二 毀敗聽能者
 - 三 毀敗語能者
 - 四 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
 -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 七 毀敗陰陽者
- 稱廢疾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減衰視能者
 - 二 減衰聽能者
 - 三 減衰語能者

四 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六 有致廢棄業務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稱輕微傷害者謂前二項所列以外之疾病損傷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侵犯皇室罪

第八十九條至第一百條均刪除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

依左例分別處斷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意圖內亂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均以內亂既遂論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零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知豫備內亂之情而供給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者處

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暴動者違背戰鬪上國際成例犯殺傷放火決水掠奪及其他各罪

者援用所犯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

奪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四條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免除其

刑

第三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八條 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故

意議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零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外國開始商

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通謀外國使對中華民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中華民國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利敵國或害中華民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將要塞軍港軍隊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兵器彈藥錢糧交通材料及
及其他軍需品交付敵國或燒燬損壞及設法致不堪用者

二 以詐術或他法於陸海軍內煽令不和反亂或逃脫者

三 將關涉軍略之文書圖畫交付敵國者

四 爲敵國間諜或幫助敵國間諜者

五 誘導敵國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中華民國領域者

第一百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交戰之際擔負供給軍需之義務者以詐術或
其他不正行爲締結契約或締結後不照契約履行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
期徒刑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
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三條 除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行爲將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或釀成軍事上之不利益於中華民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三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犯本條之罪未着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凡對戰時同盟國有犯者亦適用之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八條 加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九條 因過失致生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對外國君主或大統領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殺外國使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傷害外國使節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外國使節有強暴或脅迫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外國使節有侮辱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派至外國之中國使節有殺傷強暴脅迫或侮辱之行爲者依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損壞除去污穢外國之國旗及其他國章者處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與外國開戰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

刑或拘役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元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八條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未著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請求或得其同意乃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須被害人請求乃論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漏洩中華民國內治外交應秘密之政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若潛通於外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與外國生紛議戰爭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知爲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刺探收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知悉收領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職務知悉收領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未受允准將軍港要港防禦港堡壘礮台水雷衛所及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測量摹繪攝照或記錄其形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得受允准而入堡壘礮台水雷衛所及其他爲所禦而設之建築物內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得利者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六章 瀆職罪

第一百四十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官員公斷人事後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

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經人告現有侵害其權利之犯人而不
速爲保護之處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四十六條 檢察巡警官員於刑事告訴發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
而不受理或不爲必要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爲審判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徵收租稅及各項欸之官員圖利國庫或他人而於正數以外浮
收金穀物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係圖利自己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官員於前四條所列情形外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
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
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犯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者併免現職

第一百五十一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二條 犯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之處分或使官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損壞除去污穢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對其職務公然侮辱者不問有無事實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對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將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無資格而投票者亦同

官員知情而爲前項之登載或變更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 一 意圖自己或他人得票或減少他人得票而散布流言施用詐術及其他損壞備選議員之名譽者
- 二 不問選舉前後對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川資及其他賄賂或期約或交付或爲之媒介或選舉關係人選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者

三 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城鎮鄉之

債權債務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

犯右列各罪所收之錢財及其他有價物品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六十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

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一 對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者

二 對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施強暴脅迫者

二 騷擾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

三 阻留損壞奪取選舉票投票票或有關選舉之公文書者

第一百六十二條 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姓

名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犯前項之罪或漏洩被選舉人姓名者處四等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其宣告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於本刑消滅後仍於十年以下二年以上喪失其選舉被選舉之資格

第九章 騷擾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官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聚眾為強暴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三 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

所犯各條分別首魁教唆實施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

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六十九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其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人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盜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爲便利脫逃之行爲因而致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看守護送官員或其佐理縱令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及應依該項處斷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犯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並免現職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 藏匿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 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八十條 犯罪人或脫逃人之親屬爲犯罪人或脫逃人利益計而犯本章之

罪者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證人而爲虛僞之陳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鑑定人通譯人而爲虛僞之鑑定通譯者亦同

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或懲戒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尊親屬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誣告有犯罪事實而未指定犯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

有期徒刑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上貴重圖書物品之建築物

三 宗教或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

四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

築物

六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七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二

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

同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者依左例處斷

一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三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條 因失火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因而致有前三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以火藥煤氣電氣蒸氣之作用或他法致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炸裂者分別損害危險依放火失火各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第一百八十六條所列建築物鑛坑之一或他人所有田圃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建築物坑鑛或土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自己所有之地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三條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前二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損壞防禦之器械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他法妨害鎮火防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其於第一百九十一條之災害而妨害防禦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妨害他人灌溉田畝之水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決水者仍依決水之例處斷

故意妨害水利荒廢他人田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妨害水利致令他人田畝荒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於自己所有物犯本章之罪而其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

貸於人者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條 於他人所有物豫備或陰謀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零一條 因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因過失生火災炸裂水害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收藏炸藥繇火藥雷汞及其他類此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收藏或販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前條所揭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軍用鎗砲第二百零三條以外之軍用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巡警稅關官員知有人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販運第二百零三條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其與犯人同謀者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漏逸間隔煤氣電氣蒸氣因而致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

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零九條 犯第二百零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六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二百十條 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橋梁因而致有往來之危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損壞重要之交通線修復工鉅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一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及其他於氣車電車船艦往來上爲危險之行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衝撞顛覆破壞攔沈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三條 因犯第二百十一條之罪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衝撞顛覆破壞攔沈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四條 因過失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衝撞顛覆破壞攔沈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從事此等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損壞郵政專用及其他應用之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損壞電信線電話線電信之機器建築物或以他法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犯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

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犯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過失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九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

褫奪之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從左例處斷

一 其罪之最重刑爲死刑無期徒刑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

十圓以上罰金

二 其罪之最重刑爲有期徒刑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報紙及其他定期刊行之件或以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而犯本條之罪者

編輯人亦依前項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常之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

三 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或礦坑之執業者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聚衆爲強暴脅迫或將爲者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五條 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船艦或受阻止而不退去者處四 以下有期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六條 詐稱官員僭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而發行之銀行券以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三十條 偽造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

同

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銀行券以外國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行使而減損金銀幣之分量者處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行

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減損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之分量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行

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二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貨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三十四條 收受後方知爲他人偽造之貨幣或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而仍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三倍之數未

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偽造通用貨幣減損金銀幣分量而預備各項器械或原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 此條刪除

第二百三十九條 偽造公文書或圖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公文書或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陳告虛偽之事實而使官員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虛偽之事實陳告於官員而使交付文憑執照護照或使爲不

實之登載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偽造有價證券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三條 偽造私文書圖樣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或事實者處三等至

五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他人私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自己私文書圖樣爲虛偽之登載足以證明對於他人之權利

義務或事實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四十五條 醫師檢驗吏於出具他人之診斷書檢案書死亡證書爲虛偽之

登載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囑託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六條 偽造公私印文署押或盜用者依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行使偽造之公私印文署押或濫用真正之物者依行使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

處斷

第二百四十七條 此條刪除

第二百四十八條 偽造公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偽造私印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意圖行使而收受偽造盜用濫用之公私文書印文署押公私印者各依本條之例以未遂罪論

第二百五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行使販賣而製作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真正度量衡之定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

知情而販賣不平之度量衡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三條 業務上當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收藏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五十四條 意圖行使販賣未受公署之允准而製作度量衡尙未違背定程

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金販賣者處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 對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有公然不敬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妨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其他宗教上之會合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九條 損害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條 發掘墳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屍體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一等有期徒刑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

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製造鴉片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製造吸食鴉片煙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六十八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自外國販運鴉片煙或吸食鴉片煙器具或

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意圖製造鴉片煙而栽種罌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吸食鴉片煙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施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照前六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七十三條 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犯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器具及犯人所有錢財以供犯罪之物論

第二百七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聚衆開設賭場以營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

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九條 發行彩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二千圓以下罰

金

爲買賣彩票之媒介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購買彩票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一百圓處一百

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

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 對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

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 對三歲以上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姦未滿十二歲幼女者以強姦論

第二百八十六條 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者依前項之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八條 引誘良家婦女賣姦以營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一百

圓以下罰金

以前項犯罪爲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條 本宗總麻以上之親屬相和姦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知爲有

配偶之人而與爲婚姻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二條 販賣猥褻之書畫物品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或收藏或自外國販

運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其公然陳列者亦同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

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須被害人或其親屬

告訴乃論

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但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

其告訴爲無效

第二百九十條之罪須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污穢由水道以供公眾所飲之淨水或其水源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供人所飲之淨水內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由水道以供公眾所飲之淨水內或其水源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損壞壅塞水道水源以杜絕供公眾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一條 同謀杜絕供公眾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零三條 因犯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

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零四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

奪之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三百零五條 違背豫防傳染病之禁令從進口船艦登陸或將物品搬運於陸地

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指揮船艦之人或其代理自犯前項之罪或知有人犯罪而不禁止者處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知情販賣有害衛生之飲食物飲食用器具或孩童玩具者處其賣

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

金

第三百零七條 違背法令販賣藥品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

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未受公署之允准以醫爲常業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九條 第三百零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十條 犯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三百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二條 殺尊親屬者處死刑

第三百十三條 傷害人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四條 傷害尊親屬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當場助勢而未下手者以從犯論

第三百十六條 二人以上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者皆以共同正犯論

同時傷害二人以上者以最重之傷害爲標準皆以共同正犯論

其當場助勢而下手未明者以前二項之從犯論

第三百十七條 對尊親屬施強暴未至傷害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八條 決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殺傷人者依故意殺傷罪各條之例處斷若聚衆決鬪者以騷擾罪論

第三百十九條 爲決鬪之人到場參預者不問何種資格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百圓以下罰金知情而供人以決鬪之會場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

刑

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百二十一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

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二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二 致廢疾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三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一 致廢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因過失致人死傷者依左列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五百圓以下罰金

二 致廢疾者三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過失致尊親屬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十

九條至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百圓以下罰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罪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三百二十九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款

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犯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百二十

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除第三百二十四條外犯其餘各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七章 墮胎財

第三百三十二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

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二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

三 未得婦女之承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墮胎者

四 知爲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者

第三百三十五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詐術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致婦女死或篤疾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老幼殘廢疾病人之義務而遺棄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條 遺棄尊親屬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自己經營地內發見被遺棄之老幼殘廢疾病人而不與以相當之保護又不報明巡警官員及其餘該管官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巡警官員及其他該管官員當執行職務時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或保護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二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四十三條 犯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五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尊親屬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濫用職權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七條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

例處斷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爲略誘罪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以略誘論

第三百五十條 移送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意圖營利略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意圖營利移送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外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豫謀收受藏匿被略誘和誘人者依前四條之例處斷

未豫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 收受藏匿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被略誘和誘人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被略誘和誘人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被略誘和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營利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處五等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加害其親屬相脅迫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條 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對尊親屬犯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六十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犯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二條 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無故公表他人秘密之文書圖畫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其職業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故漏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無故公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除第三百五十八條外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百六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八條 竊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第三百六十九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者

爲強盜罪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一條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

強盜論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外以強暴脅迫得其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以強盜論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三條 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三 傷害人而未致死及篤疾者

第三百七十四條 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二 在海洋行劫者

三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四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第三百七十五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七十六條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七條 竊取他人依共有權質權及其他物權或公署之命令而以善意

所管有之自己共有物或所有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內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依前項之例併科罰金

若強取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依第一項之例併科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禁止私有之物及電氣犯本章之罪者以所有物論

第三百七十九條 除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條 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前二項之規定於非親屬而與親屬爲共犯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八十二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爲詐欺取財罪處或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本人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之財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乘人未滿十六歲或精神錯亂之際使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於己或因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或損害本人之財產者依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八十五條 三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六條 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七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犯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第三百九十一條 侵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雖係自己所有物管有物若依公署之命令歸自己看守而侵占之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二條 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不在公務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

第三百九十三條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財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以遺失物論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犯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人贈與贓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犯前項之罪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併科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三百九十八條 對於第三百七十七條或其他準用該條規定各條之贓物犯前條之例者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例處以罰金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條 以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褫奪公權其餘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及條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

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第四百零二條 此條刪除

第四百零三條 毀棄公署或官員所管有之文書或損壞公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四條 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四百零五條 損害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損壞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四百零六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 一 損壞傷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者
- 二 漏逸他人所有之煤氣蒸氣及其他氣體或流動物或以他法致令喪失效用

者

三 縱逸他人所有之動物致令喪失者

第四百零七條 損壞傷害漏逸喪失擔負他人物權之自己所有物或依公署之命令由他人管有或自己看守之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至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四百十一條 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此
页
空
白

參
考
法
令

此
页
空
白

第一類 新刑律之施行

(一)新刑律施行令

元年三月初十日大總統令十一月十一日臨時公報

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此令

(二)新刑律修正文

法部通行京外司法衙門元年四月初三日臨時公報

爲通行事本部修正新刑律與國體抵觸各條清單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三十日奉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所擬刪除條款字句及修改字面各節既係與民國國體抵觸自在當然刪改之列至暫行章程應即撤銷由該部迅速通行京外司法衙門遵照此批等因相應刷印原呈通行京外司法衙門遵照可也

法部修正新刑律與國體抵觸各章條等文

爲呈請事三月初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等語查新刑律與民國國體抵觸之處有關涉全章者與關涉全條者有關涉某條中之某款者亦有僅關涉條文中之數字者自非悉加修正不足以昭國體而期劃一惟

修正之法有法理上之修正有法文上之修正蓋新刑律本非爲民國而定其刑罰輕重之是否適當實爲一大問題而因國體不同其抵觸者固屬應廢其闕如者尙屬應增前之問題須提出民國法律案於正式國會議之後之問題亦須提出修正案於臨時參議院議之是二者均屬法理上之修正而非目前所及爲之事惟訴訟逐日發生審判難容瞬息勢不得不思急就則惟有修正法文一法由法部擬定作爲暫行俟臨時參議院成立再行提議庶可免施行之困難而亦不致侵越立法之權限茲經酌擬刪除條款字句及修正字面各節如蒙核准卽由法部通飭京外司法衙門遵照抑更有進者新刑律後附暫行章程五條或違死刑惟一之原則或失刑當其罪之本意或干涉各人之私德或未諳法律之解釋卽以經過法而言亦無法律章程兩存之理以上雖無關於國體當茲法令新頒斷不可留此疵類自應一概刪除相應繕單呈請大總統迅速批示可也

計開

應刪除全章者 第二編第一章

應刪除全條者 第八十一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三百

六十九條 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四百零二條 暫行章程第

一條至第五條

應刪除某款者 第三條第一款

應刪除字數者 第三條第七款內第二三十八條七字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

內封錫職銜出身六字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內御璽國璽文各五字

及第一項制書二字第二項內之職書三字 第二百五十條內制書御璽國璽文

七字御璽國璽四字 第三百七十二條內第三百七十五條七字

應修改字面者 本律名稱應改為暫行新刑律 本律中帝國二字應改為中華

民國者如左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至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

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三百五十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本律中

稱臣民二字應改為人民者如左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本律中

第四十條覆奏二字應改為覆准 本律中第十四章第六十八條恩赦二字應改

為赦免 因本律中條文刪除修改互見之處者如左 第五條第十四款內第三

百八十七條應改為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八十九條內第三百八十七條應

改為第三百八十六條

(二) 新刑律施行日期

司法部元年五月二十九日此項據司法部轉載

(1) 令駁山東提法司呈請改訂實行新刑律日期文

據山東提法司呈稱案查陽歷三月十一日公報內載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臨時大總統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此令等因當經前署司以新刑律究於何時用一定實行之期電請示遵嗣奉大部覆電各州縣以文到之日實行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新刑律定本上年八月杪頒行到東止有一份適值時局未定歷前司均未及刊行卸事現雖趕緊繕刻印發而需用冊數頗多實非倉卒數日間所能蕺事且判決例與施行法均未頒行此項定本並無案語東省官吏法學知識尙在幼稚若不示以準繩假以時日漫令援用則研究無從考證無據冥塗擿埴岐路多迷法律既未了然審判何所依據勢必紛紛請示羣求解釋疑義百出窒碍漸多於人民生命財產影響實鉅不特徒勞文牘往返而已至各府州縣路有遠近如不示以定期文到之日先後既有不同期同日判決之案援用法律亦必彼此不能一致新舊參差似非劃一辦法本署司現經備文派員赴京呈請大部抄發判決例及新刑律案語以備考證惟屆計該員回東須在五月初一日以後不能不爲稍待查各國頒行法令通

例以公布滿二十日後爲實行期亦有特例至二十日後不能實行須緩以歲月者茲經本署司會同審檢各廳妥商議定將實行新律日期酌量稍遲月日擬自本年陽歷五月初一日起爲各審檢廳實行新刑律之日自陽歷六月初一日起爲未設地方審判廳各府州縣實行新刑律之日此時引用既有標準公布亦能周知庶新律得以完全適用矣所有酌定實行新刑律日期緣由除通飭各屬一體遵照外擬合呈請大部立案查考爲此備由具呈伏乞照驗施行等因查法律自頒行後非附有特別施行期間即應遵依實行惟各省交通不便施行之期全國原難一致前法部電覆該省前署提法司定以文到之日爲實行之期係因事實上道路有遠近奉文有先後或其他不可避之障礙原因不得已之權宜辦法該司自應遵飭所屬遵照辦理乃來呈擅擬自五月初一日起爲各審檢廳實行新刑律之日六月初一日爲未設地方審判廳各府州縣實行新刑律之日查法律施行期須以法律定之該司自爲立法未免不知法律爲何事所請礙難准行爲此令飭該司該省各審檢廳及未設地方審判廳各府州縣仍應遵照前電以文到之日爲實行新刑律之期此令

(2) 通令京外各司法衙門施行修正新刑律日期文

司法部元年六月八日政府公報

查三月初十日 大總統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

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此令三月三十日前法部擬呈修正新刑律與國體抵觸各條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所擬刪除條款字句及修改字面各節既係與民國國體抵觸自在當然刪改之列至暫行章程應即撤銷由該部迅速通行京外司法衙門遵照此批等因此項新刑律及修正抵觸各條既未另定施行日期自應以公布之日爲施行期但全國交通未便不得不分別辦理均應自接到或按照事例應能接到政府公報及法律原文之日施行斷難任聽各省自定施行期日致滋歧異爲此通令京外各該司法衙門一體遵行並將該號公報及前法部頒發新刑律期日申報可也此令

(四)新刑律施行細則

司法部啓元年八月十二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啓各省都督民政長各都統辦事長官令飭京師各級審檢廳本部擬定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請查照轉飭司法司長提法司各級審檢廳並各道府廳州縣一體遵照文附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查法典頒行新舊每多窒碍各國頒布新法必有施行法以濟其窮茲就刑法而論有初犯發現於舊法尙有效力時而再犯或其罪發現於新法實行時代有已依舊法判決而未執行之犯罪其應科之刑新法業已廢止無從執行者有新法無專條舊法以

爲罪非有專法則碍難辦理者此等問題皆應有以解決之現在暫行新刑律既限頒行施行程序不可無適當之規定是以本部擬定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共十條第一條爲俱發罪第二條爲累犯罪第三條爲俱發罪與累犯罪之併合此皆與單純之犯罪不同刑法上有應加重或制限加重者不能以其一罪發覺在舊法時代遂不用新法之規定此爲理論上當然之解釋第四條對於已判決未執行或新法已經廢止其刑名之案件比較新舊易以相當之刑名刑期第五條至第十條爲執行所必要之手續現在各處報部案件屬於第四條者最多人犯羈禁累累不能執行各省紛紛請示者幾於無日不有必速按本細則辦理始免積壓之弊相應咨請貴都統都督民政長辦事長官查照轉飭司法司長提法使及各級審判檢察廳並各道府廳州縣一體遵照此咨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新律施行後始發者依該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更定其刑

第二條 在舊刑律時已經確定審判之案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發覺爲累犯者依該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更定其刑

第三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暫行新刑律施行後始發並與累犯互合者依該律第二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四條 新刑律未施行前已經確定審判而未執行及遣流徒案件在執行中者按

照暫行新刑律之規定分別執行如左

(一) 現決人犯無論斬絞均處絞刑

(二) 秋後人犯例入情實者處絞刑

(三) 秋後人犯情實例應聲叙免勾或改緩及例入緩決者處無期徒刑

(四) 秋後人犯例應減遣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五) 秋後人犯例應減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應減徒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

年

(五) 永遠監禁人犯仍處無期徒刑其監禁若干年者按照所定年限處有期徒刑但不得逾十五年

(七) 遣刑人犯例應實發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八) 流刑人犯例應實發滿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流二千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流二千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九) 遣流人犯例不實發者均照原定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 徒刑人犯按照徒役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一) 監候待質人犯已定罪者無庸待質按照所定之刑依以上各項分別執行其未定罪者再行審理宣告其罪刑或放免之

(十二) 凡改處徒刑人犯從前受刑期日均准算入刑期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應候覆准文到三日內執行其餘各款於頒布本則之公報到後七日內執行

第六條 前條及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之覆准由司法部行之

第七條 死刑案件如犯人係孕婦或罹精神病雖經覆准非產後滿百日或精神病愈後不得執行

第八條 特赦減刑或復權由司法總長呈請於 大總統或由 大總統交司法總長議覆後宣告之

第九條 無期徒刑以下各刑除第五條所規定外於審判確定後次日執行但須報告於司法部報告程式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條 本則於暫行新刑律施行法頒布後廢止之

(五)舊案查照施行細則辦理

元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部
通令十六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通行各都督將軍都統辦事長官飭屬各將管轄內舊案查照施行細則辦理文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刊登公報通行在案查該細則第四條內載新刑律未施行前已經確定審判而未執行及遺流徒案件在執行中者按照暫行新刑律之規定分別執行如左等語是因新刑律不溯既往而舊律時代確定審判之刑名又與現在刑名多不符合故將執行全部或一部在新刑律頒行後者更定刑名各省亟應將所轄內之前項人犯在此次赦令條款不准除免之列及前奉部令俟暫行新刑律施行法頒行後再行查照辦理各案迅速查照細則第四至第八各條除應處絞刑及應入情實與否案涉疑似各犯有提法司或司法司省分詳由該提法司或司法司未設提法司或司法司省分詳由該管衙門專案送部辦理外其餘各案即便依法執行一面造具清冊詳由各該管衙門報部備案相應通行貴都督將軍都統辦事長官轉飭所屬遵照此咨

(六)閩省暫行禁煙條例之無效

元年十一月二日司法
部公報第三號公牘咨文

司法部咨福建都督取消禁煙暫行條例文

十月二十八日據總檢察廳呈稱據福建閩侯府民黃新年呈訴審判廳引用閩省暫行禁煙條例處刑一案除令行該省高等檢察廳轉飭各廳嗣後不得再據此項章程提起公訴外請咨行福建都督民政長將此項章程取消等情查鴉片之爲罪新刑律載有專條凡吸食販賣收藏等行爲應否處刑應處何刑自應一以新刑律爲斷不得以命令或其他特別條例代之卽如九月二十八日大總統禁煙令文亦一再以照律懲治按律懲辦等語告戒 貴省急於肅清煙毒訂定禁煙暫行條例用意其爲可佩惟既與新刑律抵觸當然不能發生效力相應咨請 貴都督速將此項章程取消以歸劃一而免分歧此咨

第二類 大赦特赦減刑

(一)大赦 元年三月十日臨時大總統令十一月十日臨時公報

國體變更首在盪滌繁苛與民更始我國民積受專制官吏之弊失教罹罰政多未平陷於囹圄或非其辜當茲民國初基正宜湔除舊染咸與維新凡自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以前我國民不幸而罹於罪者除眞正人命及強盜外無論輕罪重罪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者皆除免之我國民其自納於軌物懷茲刑辟毋蹈匪彝以保

我同胞之身命與名譽於無極此令

(二)不准除免條款

元年三月十六日法部呈十七日臨時大總統批十九日臨時公報

法部呈酌擬不准除免條款文

爲呈請事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國體變更首在盪滌繁苛與民更始我國民積受專制官吏之弊失教懼罰政多未平陷於囹圄或非其辜當茲民國初基正宜滌除舊染咸與維新凡自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我國民不幸而罹於罪者除真正人命及強盜外無論輕罪重罪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者皆除免之等因竊惟共和肇造一切更始專制時代之法律當然失其效力況夫有司不教而誅官吏違法枉斷尤爲專制時代之積弊非舉從前舊染之污掃除而廓清之不足以伸固有之民權而立維新之政體今之共和友邦若美若法大總統均有赦免之權即此意也惟曠典貴在速行而辦理應有程序查赦法爲法部所司向由法部酌定條款即新刑律第六十八條亦在遵依臨時條款之規定此次既以真正人命及強盜兩項不在除免之列而各省對於此兩項所定之罪又有適用新舊法律之差自應將新刑律及現行刑律中關於此兩項者列爲條款以定覈辦之標準抑案情不一有屬於此兩項而情節較輕者向來赦款皆准援免民國遇赦自無比較從嚴之理此

不得不於令中所除稍爲引伸其義者也至條款既定之後覈辦應趨簡易庶可一矯舊習而便推行凡應除免者未發覺之案不得再行發覺已發覺之案未結正者在檢察應不行公訴之權在審判應確遵免訴之法其已結正者京師應由各級司法衙門按照條款擬准應除免不應除免報部查覈覆准後即予開釋各省報由提法使或法司覈准釋放咨部存案惟除免之案公訴權雖應消滅其有應附帶私訴如追人追贓及追銀者仍照法律辦理俟覈辦完竣後統由法部歸入司法統計以備考覈所有酌擬條款如蒙 批准即由法部遵照辦理相應繕單呈請 大總統迅速核示可也
大總統批三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即照所擬通飭京外各級司法衙門遵照辦理此批

不准除免條款

真正人命

關於新刑律者五 第三百十一條 第三百十二條 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致死
者 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致死者 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殺人者
關於現行刑律者三十三 謀故殺及貪賄挾嫌因姦因盜謀殺加功者 謀故殺而
誤殺旁人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者 姦夫起意同謀殺死親夫者 雇工謀殺家長

者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謀殺卑幼致死依故殺法理曲殘忍者 圖財害命得財因而殺死人命者 誣告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 故殺恩養未久義子者 故殺妻理曲慘忍者 故殺同堂弟妹理曲殘忍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 火器殺人者 竊匪姦匪賄匪斃命情傷較重者 致斃老人幼孩婦女情傷較重者 鬥殺及共毆案內金刃十傷以上暨鐵器二十五傷以上情節較兇者 鬥殺刃傷要害奇重及洞胸貫脇者 監禁罪犯在監毆斃人命者 卑幼逞兇犯尊毆死期功尊長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兄姊尊屬至死情重者 毆死祖妾父妾情重者 共毆致斃彼造四命以上案內下手致斃一命者 互毆致斃六命以上案內下手致斃一命者 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三命為從下手傷重者 威力制縛主使人致死情重者 搶奪婦女已成夥犯拒殺事主或致本婦自盡者 罪人拒捕殺人情節兇惡者 搶奪殺人為首者 誘賣不從殺死人命者 竊盜拒捕殺人為首者 竊盜從犯執持火器拒捕殺人者 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者

強盜

關於新刑律者四 第三百七十條 第三百七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 關於現行律者二 強盜及竊盜臨時行強但得財者 強盜罪在遺

流以上者

以上不准除免共四十四條其餘不在條款之內者均一概除免

(三)除免釋放遣流人犯

元年四月十一日臨時公報所載法部通行文

爲通行事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凡自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我國民不幸而罹於罪者除眞正人命及強盜外無論輕罪重罪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者皆除免之等因當經酌定辦法及條款呈請批准通行各省在案查各直省配所遣流人犯應由配所各州縣遵照查辦其有中途阻滯未到配所者應卽由所在州縣查明是否應准除免報由該管提法使或法司核准將准予除免各犯卽行釋放以省周折而免淹滯仍造冊報部存案相應通行各直省都督轉飭一體遵照可也

(四)命案之特赦

元年四月十三日大總統令十四日臨時公報

前江蘇山陽縣民政長姚榮澤因殺死周實丹阮式被控一案經該管法庭按律判定死刑茲據前司法總長伍廷芳及陪審員胡貽穀等四員前後電陳本案發生在秩序擾亂之際與平靖之時不同該犯雖罪有應得情尙可原等語本大總統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姚榮澤免其執行死刑餘照該法庭所擬辦理此令

(五)誘拐案之除免

司法部令直隸提法司
元年六月初十日政府公報

據直隸提法司申稱天津地方審判廳判決劉張氏誘拐柳朱氏一案經天津地方檢察廳錄具全案供勘申報到部查此案供勘冊內聲明事犯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應予除免當堂釋放等語尙無不合惟查暫行新刑律於三月初十日奉 大總統命令施行所有修正清單業經前法部於四月初六日通行各省在案乃查此案該地方審判廳係於四月二十六日判決並未援用新刑律該司據以申報漫無覺察殊屬非是惟既係赦令准予除免之案毋庸提起非常上告以省繁苛合令該司遵照此令

右令直隸提法司

(六)免死減爲流三千里

司法部呈元年六月十八日
大總統批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丁得林謀殺丁萬富等一家三名案請將丁孫氏宣告減刑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前法部移交吉林提法司申報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五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丁得林因與丁李氏等通姦謀殺本夫丁萬富等一家三命一案除該犯丁得林該犯婦丁李氏依律處斬立決應由本部按照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覆准並依暫行新刑律第三十八條改爲絞刑飭該省高等檢察廳遵照執行外其犯婦丁

孫氏據該廳判決查現行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又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事後即首行告將姦夫指拏到官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仍照本律定擬并切實聲明具奏時聲叙量減一等擬流三千里於摺內雙請候旨定奪各等語此案丁孫氏因姦致本夫丁貴等被丁得林殺死事前雖不知情亦應按律擬絞監候惟查該犯婦於丁得林起意謀殺丁萬富等各命當時既不知情事後即央求伊姊夫林煥章代爲首告將丁得林指拏到官情尙可原自應聲明於具奏時聲叙量減一等擬流三千里雙請候旨定奪等語本部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宜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該犯婦丁孫氏按照現行律條例應量予減刑自應呈請 大總統宣告惟查流刑業經廢止暫行新刑律施行法尙未頒行應將該犯婦暫行監禁俟施行法頒行後再行查照辦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七)守法囚人之減刑

元年七月七日大總統批十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 大總統吉林盜犯王守公等監獄被焚守法未逃請量予減等等情
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前司法部移交吉林提法司申報前清宣統三年該省高等審判廳判決盜

犯王守公聽糾持械行劫事主傅永和等家錢帖衣布等物一案又王廷沅聽糾結夥執持洋槍入室擄掠事主張瑞亭已成一案王守公王廷沅均擬斬立決又據該提法司中報該犯等因吉省監獄被焚監犯乘間脫逃多名該犯等守法未動情有可原援案將王守公王廷沅於斬立決罪上量減爲斬監候入於秋審緩決辦理各等因查王守公王廷沅等事犯雖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均係強盜罪干斬決應不准除免前據該司以該犯等當省城大火延燒省獄之際守法未動援案呈請減等當經本部批駁在案茲據該司呈稱該犯等確有悔改之心尙非大惡不治等語自應開以自新之路量予減等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理合呈請 大總統宣告將王守公王廷沅二犯由斬決改爲斬監候入於秋審緩決辦理但暫行新刑律現已實行緩決名目均已廢止應將該犯等暫行監禁俟暫行新刑律施行法頒行後再由本部查照辦理相應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八) 免死刑減爲遣刑

司法部呈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批十六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請將孫得狼一犯免死減爲遣刑仍監禁俟新刑律施行後再查照執

行文並 批(編者按公報於新刑律施行字樣之下誤脫法頒行三字)

爲呈請事查前法部移交河南提法司申報該省城地方審判廳判決盜犯張天王等行劫懷河營祥河都司衙門得贓一案據該廳判決孫文章孫得狼均依強盜打劫干係衙門不分曾否得財例擬斬立決等語除孫文章一犯應如原判由本部依法覆准執行外其餘得狼一犯係聽從行劫僅止執持木棍在外把風例無干係衙門不准減等明文即係舊例情有可原之犯應照尋常盜劫之案聽從在外瞭望例免死減等發遣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此案孫得狼經本部查有減刑理由自應呈由 大總統宣告將孫得狼一犯免死減爲遣刑惟遣刑現已廢止應仍將該犯監禁俟暫行新刑律施行法頒行後查照執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九)遵照赦令條款查辦報部

司法部通行文元年八月初四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通行各都督將軍都統辦事長官飭屬遵照赦令條款查辦報部文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凡自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我國民不幸而罹於罪者除真正人命及強盜外無論輕罪重罪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者皆除免之等因當經前法部酌定辦法及條款呈請批准通行各省查

照辦理嗣又通行飭將在配所遣軍流人犯及中途阻滯未到配所人犯卽由所在州縣查辦各在案茲查各省查辦報部者尙屬無多寬典久頒猶羈囹圄殊不足以示矜恤相應通行貴都督將軍都統辦事長官轉飭所屬迅速查明准除免各犯分別開列清冊有提法司或司法司省分詳由該提法司或司法司覆核將准免人犯卽行責保開釋未設提法司或司法司省分詳由該管衙門覆核如前辦理仍報部備案可也

(十)查辦赦令之命令

司法部元年八月廿日刑字
第三號二十二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令

八月十六日據奉天提法司申稱前法部擬定不准除免條款有新刑律不准除免而現行律得邀除免者奉省查辦赦令在先援用新刑律在後擬請凡在赦令以前發生命盜各案核其所犯情罪爲現刑律所不准除免者應新刑律判決外如爲現刑律得准除免之犯不問新刑律應否除免仍遵照前法部通行未發覺之案不得再行發覺已發覺之案未結正者在檢察廳不行公訴之權在審判應確遵免訴之法申請核示等因到部查前法部呈定赦令條款關於新刑律與關於現刑律分別開列係因三月初十日以前有已實行新刑律省分至其時仍實行現刑律省分查辦赦令自應按照關於現刑律條款分別已未發覺已未結正辦理該司所擬本係當然辦法卽便通飭

所屬遵照可也此令

右令奉天提法司

(十一)有功民國人不得於前減免

元年九月初五日
政府公報

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請援照約法令各地方長官保護有功民國人
員文

爲呈請事竊惟天地之覆載無私而騰降之氣或不接日月之照臨甚大而薄蝕之道或有差故扞者必使通而抑者當爲護也粵自燕然銘勒振大漢之天聲樂毅書傳設寧臺之齊器無煩五餌末肆三師乘其囂憤之餘俄得剪除之便喪林伊懼舊業遂光凡茲景祚聿新曙天復旦亦由於海宇英雄神州俊英櫛沐勞於風雨締造應乎雲雷金石質誠冰霜勵志拯橫流於碣石撲燎火於崑岡莫不駑馬奮十駕之勤鉛刀淬一割之用或宣威八部或竄亂一方或表韓彭爲將之能或矢趙竇散財之義皆能事歸化本謀洞機先今者懸久墜之三光謐羣飛於四海裔敷華胄重覩漢儀政舉大同學申民貴夫子房覆楚例享侯封微子存商仍當客禮彼周宜再造亦不聞方召之誅靈武中興尙未吝李郭之賞况我大邦尊崇人道保障民權而可令有冤抑之芟夷及嫌疑之株累者哉乃微聞秉鉞之雄握符之彥時因猜忌濫用刑威沒其百戰之勞懲以一朝之忿甚或忌能者鐵券寒盟信讒者謗書盈篋往往黨人志士誤墮網羅而緹騎

四飛務去骸骨彈丸乍脫慘甚楫胸聞者傷心見者雪涕在昔缺戕破斧之詩鳥盡弓藏之諺以及縑囊殿上醢覆淮南呼鍾室之冤鬱胥濤之怒流言薏苡無不滋疑縱酒醜酗云何勿忌千尋汨水三字金牌得臣既誅晉文不憂於仄席廉頗已死秦襄何憚於窺兵凡此皆暴君權相梟帥強藩恣專制之淫威炎獨夫之烈焰斲族屠種垂數千年哀我生民水深火熱何期今日抑又甚焉興言及茲碎首殊晚又或有大勳既集而小節不修絕業已成而微眚遂現重以功鳴震主機怨後時則拙直既不同於輩流而讒毀每易叢爲事實若是者尤富旌其往績寬以來修有嚴戒而無責善之爲以掩惡而備錄功之用精誠昭達懇惻敷聞俾令咸務日新兼從夕改果如斯旨奚得淫刑自由以爲大道足以遂羣生至公有以繇靈祐昔魏優死士尙分食邑之餘漢養孤兒猶有羽林之聚劍我洪祚可蓋民生爲此不避伏弑盡情伸紙連類覩縷呈請 大總統查照約法特赦之條迅下明令凡開國前後有功民國卓著勳勞人員各地方長官不得以嫌疑擅加刑戮即犯有刑事亦當從輕未減予以自新前有寬抑被刑以許伸雪庶乎大易之恩推作解咸與惟新周書之辜切哀矜將勸能者是則哀榮禮備存歿願償黜幽陟明與廢繼絕當見生如不昧皆同溫序之思歸報亦甚誠倫遇杜回而必宥無任屏營瞻戀待命之至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司法部啓國務院查核稽勳局長呈 大總統請保護民國有功人員應一律照暫行新刑律條文辦理惟情有可原者於定讞後 大總統得據約法宣告將赦希轉飭遵照文

八月廿七日准貴文稱奉 大總統發下稽勳局長請頒命令凡有功民國人員各地方長官不得以嫌疑加刑卽犯刑亦當輕減呈一件應由司法部查核辦理等因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各項官員當執行職務時對嫌疑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是無論有功民國卓著勳勞與否各地方長官當然不得以嫌疑擅加刑戮至犯有刑事自應依據法律判定厥罪不得因其有功於前從輕末減如果情有可原於定讞後 大總統得據臨時約法宣告特赦一切進行手續應照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八條辦理相應咨復貴院希卽轉飭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九月初五日
政府公報

(十二)滅證罪之除免

司法公報第一號所載此項命令似爲政府公報未經揭載

令江蘇提法使丹陽地方審判廳判決潘陳氏與姦夫謀殺本夫案內之潘小庚

罪名不能成立文九月初二日

八月二十五日准江蘇都督咨開據丹陽地方審判廳判決潘陳氏與姦夫潘和尚謀殺本夫潘小毛身死一案查潘陳氏與潘和尚謀殺潘小毛身死並拋屍大塘二人皆爲正犯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九條各科以第三百一十一條殺人罪及第二百五十八條遺棄屍體罪之刑惟遺棄屍體乃犯殺人罪之結果而生他罪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各科以第三百一十一條之刑原判將潘陳氏潘和尚依刑律第三百零五條即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尙無錯誤惟以遺棄屍體爲湮滅犯罪之證據將潘小庚作爲從犯科以刑律第一百七十四條即暫行新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刑殊屬錯誤查條文明定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者方成湮滅證據罪潘陳氏等湮滅關係自己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不足爲該罪之正犯何得以潘小庚爲該罪之從犯且即爲該罪之從犯事犯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不在不准除免之列應准除免况幫同拾屍係出於威迫犯罪本不成立乎除潘小庚應由該司令飭釋放免其提起非常上告潘陳氏訊有懷孕應依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七條俟產後滿百日呈候部覆執行外其潘和尚一犯應依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覆准合令該司轉飭該檢察廳於文到後三日內將該犯處絞此令

附說明書

此案潘陳氏潘和尙謀殺潘小毛身死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並依第二十九條各科其刑固無疑義惟潘陳氏等殺人既遂復將屍體拋棄大塘一節初必疑爲湮滅證據罪及細思之暫行新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明定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者方成本罪則犯人湮滅關係自己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者即不成本罪可知在潘陳氏潘和尙實施湮滅證據之行爲既不得爲湮滅證據罪則潘小庚加入此行爲自不得爲共犯更何待言原判將潘小庚作爲湮滅證據之共犯依刑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一百七十四條等條處刑已屬錯誤且即作漂滅證據罪潘小庚事犯在赦令以前不在不准除免之列應准除免原判並未聲明原咨照章執行云云尤屬錯誤

此案潘陳氏等初犯殺人後犯遺棄屍體若二種行爲不相聯絡則爲數罪俱發應依第二十三條各科第三百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刑並依同條定其應執行者惟潘陳氏等遺棄屍體即爲犯殺人罪之結果而生他罪者故應依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三百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八條從一重處斷潘小庚於殺人行爲並無共同實施或幫助等行爲自與殺人罪無涉惟於遺棄屍體之際幫助正犯似應依第二十九條準正

犯論科以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刑惟係被逼勉從暫行新刑律無處罰明文自無庸處罰即處罰亦不在不准除免之列原判誤點極多不暇細駁述其大要如此
原判所引刑律係政府在南京時頒布之刑律條數與暫行新刑律不同判決在前自不容指駁惟蘇督咨係八月十九日所發不應復引南京所頒之刑律第四百八十六條云云豈江蘇至今尙未實行暫行新刑律耶孕婦須俟產後百日執行死刑刑事訴訟律草案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及本部通令均有明文蘇督不引部令不引細則而引南京所頒之刑律不知何故

(十三)特赦有功軍人

元年九月廿七日大總統令二十八日政
府公報陸軍部擬律載在九月一日公報

前據陸軍部呈稱威武軍司令官張鵬翎主令參謀陳星樞將所頒公債票磋商折變係屬侵占公務上之管有物經軍法會審判決張鵬翎處有期徒刑八年陳星樞處有期徒刑六年並各於十五年以內褫奪全部公權等語當經批准在案茲據李書城等四十七人呈稱張鵬翎陳星樞論功似有可原且公債票已全數交換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四十條特赦張鵬翎陳星樞於所判定之主刑及附加刑均准免其執行飭陸軍部查照此令

(十四)都督不得不查辦赦令

司法部元年十月四日
司法公報第二號

咨覆奉天都督咨請搶竊人犯未便輕釋文

八月二十九日准貴都督咨開搶竊人犯未便輕釋據情咨請備案等因查司法行政最貴統一此次查辦赦令自應一以條款爲標準不得依據本省單行辦法暫緩查辦該提法司所請立案之處礙難照准相應咨覆轉飭遵照此咨

(十五)減斬改爲無期徒刑

司法部呈元年十月六日批十二月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 大總統將李榮一犯由斬決改爲斬監候入於秋審緩決按照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改爲無期徒刑文并 批

查本部接管卷內吉林提法司申報前清宣統三年該省高等審判廳判決聽從行劫例擬斬決人犯李榮因省獄被焚守法未動援案請減斬監候一案前法部未及核辦當經本部按照赦令不准除免之犯未便遽予減等駁覆去後旋據該司電覆仍請量予援減前來當念該犯聽糾行劫尙無殺傷人情事是否確有悔改之心電令查覆在案茲據覆稱飭經吉林府地方檢察廳查明李榮因火安靜守法確有悔改情狀等語自應開以自新之路量予減等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減刑理合呈請 大總統宣告將李榮一犯由斬決改爲斬監候入於秋審緩決並由司法部行文將該犯依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款改處無期徒刑伏冀 大總統鑒核

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犯於省獄火起猶復安心守法悛改情狀顯然昭著所請改爲無期徒刑之處應卽照准此批

(十六)特赦有功民國人

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呈廿三日批三十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 大總統查王逸毆傷汪彭年一案經高等審判廳按其情罪判決應否得邀寬典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請事前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紹興公民謝震及鈕永建等呈請並徐錫麒電請將王逸赦免等因查王逸毆傷汪彭年一案係黨報案件究竟案情若何未據呈報當令高等檢察廳調齊該案原卷送部茲由該廳將該原卷送來詳察案情王逸係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晚十一鐘後在金臺館樓上言語喧嘩經樓下對門之汪彭年阻止不服下樓至汪彭年房外將汪彭年毆踢成傷汪彭年僕人李德立上前攔勸復將李德立一併踹傷經同寓人將汪彭年勸入屋內關閉房門王逸仍在外踢門喊鬧比經巡官報區送由地方檢察廳驗傷屬實移送地方審判廳公判將王逸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致輕微傷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並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款因過失致輕微傷害者處罰金十元其徒刑八月因王逸前因經

理軍務現又來京規畫南北統一經手事件多未完結執行不無窒碍特照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四條及七十七條折算易爲罰金二百四十元該蒞庭檢察官尹朝楨以按法不應折贖被告人王逸以事實尙有錯誤均不服判決先後上訴高等審判廳傳訊王逸已擅自離京宣告缺席判決將原判徒刑易爲罰金撤銷王逸仍處徒刑八月罰金十元情罪甚屬允當實無可原之理由得以赦免如以爲謝震等所呈王逸有功民國應邀寬典則特赦係 大總統特權應如何辦理伏冀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王逸毆傷汪彭年一案前經該管法庭按律判定徒刑八月罰金十元情罪本無可原惟王逸有功民國應否量予寬典出自特權等語本大總統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王逸免其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十七) 傷害致死之減刑

二年一月九日呈十三日批
二十七日政府公報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判決民婦陳孫氏推拒張李氏倒地墜胎身死一案定罪較重擬改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請宣告減刑文並

批

爲呈請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據吉林提法司呈報本年七有分該省各地地方檢察廳

執行徒刑各案並供勘清冊到部查冊內有長春地方審判廳判決民婦陳孫氏推拒張李氏倒地致將胎孕閃動越五日墜胎身死一案原判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律處以無期徒刑緣陳孫氏與張李氏同院居住並無嫌隙張李氏偶因失雞細故疑竊揚罵陳孫氏出向理論張李氏不服趕向毆打彼此揪扭各有抓傷張李氏撞頭拚命陳孫氏用手推拒致張李氏栽跌倒地將胎孕閃動越五日墜胎身死是張李氏之墜胎實由於陳孫氏推拒所致雖不得謂爲正當防衛然究竟情節甚輕應於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範圍內處以較輕之刑或再依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刑一二等亦不爲過原判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以最重之刑又不依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屬審判官之自由在法律上不合提起非常上告惟念該犯婦以一時被動的行爲致終身遂陷於刑辟自新無路追悔末由情殊可憫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減刑又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八條減刑由司法總長呈請於 大總統宣告之此案陳孫氏既有減刑理由可否請 大總統宣告將陳孫氏一犯由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最重之刑減至最輕之刑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之處理合呈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十八)特赦有功民國人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呈
三十日批同日政府公報

呈請將劉天猛宣告特赦文

爲呈請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據湖南都督電稱湘漢新聞記者劉天猛陰謀內亂一案經高等審判廳判以徒刑第念起義有功不忍聽其淪陷擬請據電轉呈 大總統特赦等因本部以案情未悉即電請轉飭該檢察廳抄錄原案這部核辦茲據湖南高等檢察廳將該案原卷送部本部詳察案情劉天猛對於湘省政治欲謀改革言論過激適有匪徒劉重陰謀三次革命礮隊營以劉天猛跡涉嫌疑拿送高等檢察廳提起公訴經同級審判廳判決按照刑律第一百零三條處二等有期徒刑定徒八年並於期內褫奪公權查政治上之犯罪人各國通例無不原其心迹特從寬典今劉天猛雖跡涉嫌疑而其情實有可原況劉天猛於反正之時奔走湘漢不避艱險頗著勞勛似應從寬赦免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有特赦之權理合敘明情由呈請 大總統特赦劉天猛免其執行伏祈 鑒核施行謹呈

此項呈文據司法公報
第六號轉載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湘漢新聞記者劉天猛欲謀改革政治言論過激適有匪徒劉

重陰謀三次革命礮隊營以劉天猛跡涉嫌疑挈送高等檢察廳提起公訴經同級審判廳判決按照刑律第一百零三條處二等有期徒刑定徒八年並於刑期內褫奪公權惟查劉天猛光復有功雖跡涉嫌疑其情尙有可原請予從寬赦免等語本大總統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劉天猛免其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十九)守法囚人之減刑

十二年二月五日批
十五日政府公報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情有可原之絞犯李春永量予減等請宣告減刑文並 批

爲呈請事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據吉林前提法司報該省地方審判廳判決李春永聽糾夥劫得贓例應絞決事犯雖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係強盜罪應絞決人犯在條欸不准除免之列惟該犯因省獄被火守法未動請以原罪上酌減絞候緩決改爲無期徒刑等語本部察其情有可原自應量予減等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有減刑之權理合叙明情由呈請 大總統宣告將李春永一犯由絞決改爲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並由本部行文將該犯依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欸之規定改處無期徒刑伏冀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二十) 赦令及其他之解釋

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二年三月八日政府公報)司法部指令第七十二號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三年六月六日政府公報)

令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稱總檢察廳指令吳廷祥一案與部令不無異同請示文
一月九日據該廳呈稱總檢察廳指令吳廷祥一案與部令不無異同開列兩問題請
示等情查原呈引上年三月十五日前法部酌擬不准除免條款呈文及上年六月初
三日本部通飭新刑律施行日期令文稱總檢察廳指令凡元年三月初十日前犯罪
至三月初十日後始着手或繼續審判者須先審查該犯罪當新刑律某條是否准予
除免方是正辦核與部令不符一節查赦令條款所以分列新舊律兩項者乃欲使赦
令前之舊律上犯罪人概依舊律條款查辦新律上犯罪人概依新律條款查辦之意
前法部呈定赦令條款文內聲明此次即以真正人命及強盜兩項不在除免之列而
各省對此兩項又有適用新舊法律之差自應將新刑律及現行刑律中關於此兩項
者列爲條款以定覈辦標準至條款既定後凡應除免者未發覺之案不得再行發覺
已發覺之案未結正者在檢察廳不行公訴之權在審判廳應遵免訴之法等語是此
次查辦赦令限於赦令前已用新律省分對新律時期內之犯罪人方可依新律條款
查辦其對舊律時期內之犯罪人及赦令前本用舊律省分對其犯罪人應先依舊律
條款查辦准免者概予除免不准免者已結正案件依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辦理未

結正案件於新刑律頒行後依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前半審判方爲正辦總檢察廳指令稱凡元年三月初十日之犯罪至三月初十日後始着手或繼續審判者須先審查該犯罪當新刑律某條在赦令條款是否准予除免自與前法部呈定赦令條款文內條款既定後凡應除免而未結正者在檢察廳不行公訴之權在審判廳應遵免訴之法等語不符若謂命令不能變更法律則赦令條款係前法部酌擬後於上年三月十五日呈奉 大總統頒行暫行新刑律亦係前法部修正後於上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奉 大總統頒行既依前法部呈定之新刑律豈可不依前法部呈定之赦令條款既依前法部呈定之赦令條款豈可不依前法部呈定赦令條款文內之辦法至原呈引上年八月十八日日本部飭京師高等檢察廳民刑訴訟律不能全體援用仍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令文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刑事上訴條項稱本條既有檢察官其所稱之原告當然指被害人而言今總檢察廳指令被害人無上訴權此其相異者一節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九條聲明本章程俟法院編制法及民刑訴訟法頒行後即停止施行而前憲政編查館覈訂法院編制法摺內又聲明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條有已定於編制法者應行作廢其餘仍應照行等語是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之所謂刑事原告因法院編制法第九十

條第一款規定檢察官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等語而失效可知刑事原告當然爲檢察官而被害人不在其列總檢察廳指令被害人無上訴權實爲有據與部令并無歧異除訓令總檢察廳外合令飭該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河南高等檢察廳爲呈請示遵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號奉總檢察廳指令第十九號內開呈及意旨書均悉其中謬誤之處不一而足今摘其太甚者爲該廳約略言之據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新刑律頒布以前之犯罪未經確定審判者亦適用暫行新刑律故凡元年三月十日以前之犯罪至三月初十以後始著手或繼續審判者須先審查該犯罪該當新刑律某條然後審查該當新刑律某條之犯罪在赦令條款是否准予免除方是正辦此案該省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始行判決自當遵照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新刑律處斷據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吳廷祥吳廷相等扎傷王守章王守元身死之所爲適該當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即曰吳廷祥吳廷相等無殺人之故意然傷害人致死者亦應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處斷而第三百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均赦令條款不准免除者也原判決舍新刑律而不用妄引前清舊律致將

赦令條款不准赦免之人擅行赦免實屬有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即此一端已足據爲上告之理由乃該廳不惟不依法上告反援引司法部覆奉天提法司一令爲之辯護夫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乃天經地義之大則稍治法學者不難共曉該廳爲一省最高檢察機關寧不知之知而出此是謂溺職借曰不知則該廳所司何事此其謬誤者一上告意旨書者乃上告人藉以聲明不服原判決之意見說明原判決違法之理由所用之書面也此案原判決該廳以爲違法歟以爲適法歟以爲適法何以爲違法何以爲適法見書及呈文中一則曰對於原判決認爲並無錯誤再則曰同級審判廳刑庭虛衷研鞠判斷尙屬平允此其謬誤者二刑事案件惟檢察官及被告人得爲訴訟當事者被害人不能也亦惟訴訟當事者有上訴權被害人無有也吳文啓吳趙氏吳表氏之死原判決既謂據該廳密查並非王姓毆斃其致死者爲何人亦無確切證據是該廳已不認王順爲此案被告人矣王順之子王守元王章旣爲吳廷祥吳廷相等所毆斃則王順爲此案被害人之親族故王順不得爲此案當事者此案當事者惟該廳暨被告人吳廷祥吳廷相等耳故惟該廳與吳廷祥吳廷相等得爲上告被害人之親族王順無此權利也乃該廳呈文及上告意旨書一則曰王順不服判決提起上告再則曰上告人王順於適用

法律上解釋不明應准提起上告一若認王順爲訴訟當事人而該廳自爲承發機關者此其謬誤者三爲此嚴令該廳除照前述原判決違法理由以該廳名義另備上告意旨書聲請上告并聲明逾限障礙理由外其緝拿未獲之吳廷祥等着本併逮捕羈押以憑核辦王順上訴狀一紙發還此令等因奉此仰承指示自當遵辦惟與大部令不無異同之點不得不呈請示遵俾有率循而免歧誤

一關於赦令適用新舊刑律之問題查三月十五日前法部呈酌擬不准除免條款文內聲明此次既以真正人命及強盜兩項不在除免之列而各省對於此兩項又有適用新舊刑律之差自應將新刑律及現行刑律中關於此兩項者列爲條款以定核辦之標準惟案情不一有屬於此兩項而案情較輕者向來遇赦皆准援免民國遇赦自無比較從嚴之理至條款既定之後凡應除免者未發覺之案不得再行發覺已發覺之案未結正者在檢察廳不行公訴之權在審判廳應遵免訴之法又六月初三日大部通令三月三十日前法部擬呈修正新刑律與國體抵觸各條奉大總統批准此項新刑律及修正抵觸各條既未另定施行日期自應以公布之日爲施行期應自接到或按照事例能接到政府公報及法律原文之日施行各等因是辦理赦款應以三月初十日爲標準實行新刑律應以按事例能接到三月三

十日前法部擬呈修正新刑律與國體抵觸各條法律原文之日爲施行日期則覆辦赦款在前實行新刑律在後凡犯事在三月初十日以前者其時新刑律尙未發生效力按之現行刑律應准除免者公訴權既已消滅不能再科以新刑律之刑與法律不遑既往之原則相符故大部令奉天提法司有此當然之解釋今總檢察廳指令凡元年三月十日前犯罪至三月初十日以後始着手或繼續審判者須先審查該犯罪當新刑律某條是否准予免除方是正辦核與大部迭次命令不符此其相異者一也

二關於被害人有無上訴權之問題查八月十八日大部令京師高等檢察廳民刑訴訟律管轉各節曾經本部頒行而全律並未公布自不能全體援用仍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等因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刑事之上訴爲檢察官或原告或被告本條既有檢察官其所稱之原告當然指被害人而言今總檢察廳指令被害人無上訴權此其相異者又一也以上兩端關係重要命令歧異罔知適從且大部前項命令均登載政府公報各省恐皆準此辦理尤應確定辦法以期一律除王順一案遵照另備上告意旨書並呈請總檢察廳外理合呈請大部鑒核批示祇遵須至呈者

第三類 新刑律之適用及解釋

(一) 擾亂等犯罪行為依新刑律處斷 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大總統令 二十一日臨時公報

現在民國統一共和告成破壞之局既終建設之事方始凡我民國當此存亡危急之秋皆有締造經營之責必須尊重秩序方可弭內亂而免外憂乃疊據各省報告擾亂之事時有所聞此種舉動毫無宗旨既與公安有害即係犯罪行為若不執法懲治社會將無寧日前經通令在民國刑法未布以前治罪之法除與國體抵觸各條外暫行適用新刑律嗣後各地方遇有此等犯罪行為即按照新刑律各本條分別審斷總期無枉無縱以保治安此令

(二) 聚眾妨害地方議會應依騷擾專條處斷 元年五月二日大總統令 三日政府公報

民國成立各地方設立議會為該地方立法機關與司法行政機關並重自應切實擁護免致侵擾方足以昭民國尊重立法權之意乃近日各地方每有聚眾假借名目以武力脅迫議會情事甚至強令解散傷害議員種種不法殊於民國前途大有妨碍須知議會一經成立苟非按照法定手續不能取消無論何國議會行使職權之時肆行

干涉更不容以一部分人之私見任意挾希圖破壞查刑律於聚眾爲強暴脅迫及附和隨行助勢者處罰定有專條其因此犯殺傷損壞等罪並須依俱發罪處斷例禁森嚴豈能玩視茲特通令各地方長官對於各該地方議會切實注意如有侵擾或聚眾爲強暴脅迫者立即酌派得力軍警前往保護並逮捕犯人交司法衙門按律審辦以懲不法此令

(三) 侵犯財產依法處斷

元年五月十一日臨時大總統令十二月十二日政府公報

共和以法治爲基民權以財產爲重保護財產爲世界萬國法律所同自頃戰事告終元氣未復正宜同謀樂利以奠民生况保護公產保護私產禁止濫捕禁止撞騙均經前孫大總統辦理有案乃捕人索銀之事迭有所聞國法何存民業奚恃本大總統既膺公選即當以國利民福爲己任用特申誠國人須知人民權利載在臨時約法保有財產自由無故不得侵犯從前用兵之際雖有將無主財產及官吏私產充公等事乃出於軍事上之便宜斷難沿爲習慣現在政府成立自應實行法治嚴戒武斷嗣後應由各省長官及各軍隊長官恪遵約法嚴飭所屬切實保護人民財產倘再有逞私謀奪情事一經告發務必按法懲治其從前迫脅立約尙未履行者自奉令之日始概失效力至若坐贓犯科應行藉沒者自可按照法律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歸司法衙門審

決無盡人可得越俎之理本大總統爲恢復秩序尊重人權起見深願國民同享幸福
共保和平其各懍遵此令

(四)解釋新刑律之參攷書

元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部
電令二十三日政府公報

河南提法使庚電悉暫行新刑律既經頒行必須深通法意方知引用前法律館編訂
草案案語及修正案語均可查閱以資研究至判決例基於成案礙難虛擬施行法案
中央政府現正擬規定亦無關於解釋無庸先行頒發此令司法部號印

(五)結夥搶劫應依新刑律處斷

元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部
電令二十三日政府公報

江蘇程都督鑒虞元兩電均悉查暫行新刑律前奉大總統令頒行應一體遵守未
便因一時一地一案另定專條破壞法律再蹈前清覆轍況法律業已頒行無論良否
惟有遵照施行自非立法機關不得擅議修正該司所請由本部提出治盜專律交參
議院議決頒行一節本部未便侵越立法權限至高梅郎一案既屬結夥搶劫自應適
用暫行新刑律科以該本條之刑其加重之法必須在該本條範圍之內亦未便以本
部命令變更法律各地方如有匪亂只可遵照約法呈請大總統宣布戒嚴相機辦
理特此電復希即轉飭遵照司法部號印

(六)強盜殺人之共犯

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
部令司法部公報第一號

五月二十四日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稱高等審判廳判決田祥張潮訓搶奪殺人一案田祥結夥持械在途行劫得贓致傷事主萬鳳章身死係構成暫行新刑律三百七十四條之罪處無期徒刑張潮訓與田祥共謀行劫於田祥搶取財物時在高坡瞭望係幫助正犯於實施行爲之際應以強盜準正犯論田祥扎傷事主實爲該犯所不知應從其所知處斷張潮訓該當暫行新刑律三百七十條之罪處一等有期徒刑案經確定判決移由該廳執行將該犯田祥張潮訓解送部監收禁等因前來查檢察官對於判決案件有上訴之職權其於判決於法律未允當者即應於上訴期限內行其職權此案該犯田祥糾同張潮訓在途行劫事主萬鳳章並用刀扎傷萬鳳章致死按之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其所犯爲最重乃該審判官猶復曲爲原宥謂爲情輕致處無期徒刑該檢察官漫不加察以致上訴期限忽焉已過檢察職務之謂何當茲盜風猖獗之時又值新律改輕之際行之者若不深思律意而務博寬仁之名必致長盜養奸爲世之患本部主持刑事政策初非以鈎稽一二案件爲事合行令飭該廳嗣後對於甫經判決之刑事案件務宜詳慎研究苟能盡攻擊之方自可保和平之實仰該廳即便通告各檢察廳遵照至此案既經確定判決不能提起上訴又不能爲被告不利提起非常上告所有田祥張潮訓兩犯即照京師高等審判廳所判分別

執行可也此令

(七) 執行死刑應依新刑律第四十條辦理

元年五月廿四日司法部呈廿七日大總統批三十日政府公報

爲呈請事案查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呈擬立決案件暫行辦法奉 大總統批准遵辦在案惟該部前當暫時照舊辦事而又值暫行新刑律死刑覆奏條文未經修正之際遂沿從前死刑具奏之慣例而酌改爲呈請批示辦法茲查該部修正暫行新刑律清單內開本律中第四十條覆奏二字應改爲覆准等語該部修正清單已於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批准是自批准之日起死刑之執行應查照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專由司法部覆准所有該部前擬暫行辦法即當聲明無效誠以死囚奏報在君主時代則然現在國體變更舊制當然廢止蓋君主時代生殺大權操於一人故其臣下不敢專斷而共和時代則生殺皆由法律並非一人之所得專其罪囚之死乃死於法律故雖死而無所怨共和國執行死刑均依確定判決之法即其例也至司法部之覆准回報乃執行上之手續而非如舊日之覆核有准駁之權惟有時遇有應行救濟方法者則當根據約法及訴訟法辦理嗣後京外司法衙門或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官署判決死刑案件由檢察官或司法司及其他該管衙門咨報到部均由本部覆准查照原判執行其有赦免理由者再行遵依約法呈請 大總統宣告特赦或減刑至人

民徑向 大總統陳請者仍發交本部查明原案有無赦免理由分別准駁呈請大總統批示遵行其判決死刑案件遇有法律上或事實上發見錯誤時即由本部按照法令飭該檢察官或該管官施行非常上呈及再審等救濟方法如此分別辦理既符矜恤民命之意亦不侵司法獨立之權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即照所擬辦理此批(廿七日)

(八)刑訊之嚴禁

元年六月六日司法部令八月八日政府公報

查臨時約法第五十條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又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致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各等語京外司法衙門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官署均應一體遵守惟奉行伊始允宜嚴申誥誦嗣後京外司法衙門及其他官署暫得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者務恪遵約法實行審判公開主義除法令特別規定外凡訴訟之辯論及判決之宣告悉公開法庭行之其旁聽規則未頒發以前暫照從前施行之法院編制法第七章各條辦理至拷訊刑求尤當嚴行禁止前經南京司法部奉孫大總統令咨行各省都督飭遵在案維時政府尙未統一禁令或未周知茲特重申誥誦嗣後

無論公開審判或豫審及其他官署之審訊均不准再用刑責及其他方法凌虐逼供倘有陽奉陰違故蹈前弊者不論何人准其赴該管官司據實呈訴一經查實即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認真辦理自此次令行之後凡我國民均有督察之責斷不容有專制時代互相狗隱之弊毋謂本部耳目未周致干以身試法之咎本部爲改良司法保護民權起見不憚言之切而行之果合行通令京外司法衙門及暫時使司法權之官署一體遵照此令

(九)販賣私鹽仍照向章處斷

元年六月八日司法部電十日政府公報

南昌軍政府司法司卅一電悉從前施行之法律關於刑事之條例爲暫行新刑律所未規定而與國體及暫行新刑律不相抵觸者應照 大總統令暫行援用販賣私鹽人犯新刑律既無治罪專條即暫照向章辦理可也司法部魚印

(十)新刑律禁止鴉片

元年六月七日法制局致函十二日政府公報

法制局致內務部粵都督電稱偵察私運烟土獎勵得力人員應請核定通行辦法

函原電從署

逕啟者准廣東都督來電偵察私運煙土獎勵綫人應將拿獲煙土發賣全數充賞或撥四五成充賞請訂明文等因查暫行新刑律於販賣吸食鴉片者均定有處罰專條

自應按律懲辦無所別於私運執行官署亦未可將煙土轉售商民顯違法律惟巡警偵察得力應如何獎勵之處應請貴部核定通行辦法茲將原電鈔錄送請台閱即希查酌見覆以憑轉致此上內務總長

(十)新律禁止刑訊

元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電十四日政府公報

四川都督鑒奉 大總統交微電悉暫行新刑律已奉 大總統令頒行刑訊當然禁止按照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一款人民之身體尤當以法律嚴為保護至川省審判困難係屬其他問題儘可採用證據主義其證據法未頒行可參照慣例及外國證據法辦理此咨司法部文印

(十一)煙苗之剷除

元年六月十一日大總統令十五日政府公報

禁煙為除害救民之要政前經特令內外各長官將從前辦法繼續進行乃聞各省自上年軍興以來禁令廢弛無知愚民往往貪圖近利偷種煙苗若不痛予剷除則毒卉復萌何以導新機而除舊染應責成各省都督無論已報禁絕及未報禁絕各省分一律剷切曉諭如再有私種鴉片情事即嚴飭分別犁拔凡我國民尤宜互相懲戒得干犯禁綱致貽後悔此令(大總統蓋印各總長署名)

(十二)盜罪與侵占罪

司法部元年六月十五日政府公報

通令各級審檢廳遵照解釋暫行新刑律侵占罪及贓物罪文

六月初十日據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申送五月分下旬刑民訴訟案件清冊到部查閱刑事冊內全喜告郭順通等偷竊洋車一案據判稱郭順通賃得全喜人力車一輛因貧起意將車拐逃與素識之慶連商同變賣慶連交付郭順通銀洋三元將車交存在廠內經事主查知送案訊將郭順通慶連均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等語查該條所規定者係竊盜罪此案該犯郭順通先已賃得全喜之人力車嗣與慶連商同變賣是該人力車先已因契約而成爲該犯管有物該犯擅自處分乃係侵占行爲又該犯慶連因郭順通與其商同將人力車變賣交付郭順通銀洋三元將車存在廠內如係買受則爲故買贓物如係過付則爲牙保如係以銀洋爲質將來再行變賣則爲受寄郭順通慶連自應分別科以侵占罪及贓物罪乃該廳將該犯等均論爲竊盜罪解釋未免錯誤推原致誤原因實由於舊刑律之監守自盜亦列入賊盜門而不知新刑律之規定已將監守自盜一種概括於侵占罪之內該廳習用弗察致生誤解惟此等錯誤各廳恐皆不免自應由本部解釋律意以便引用至此案判決業經確定若照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占罪及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贓物罪比較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均覺較重自未便提起非常上告爲此通令各該審判

檢察廳遵照可也此令

右令京師各級審判檢察廳

(十三)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之解釋

司法部令元年六月十四日政府公報

據黑龍江提法司呈稱准高等檢察廳咨呈高等審判廳判決保青因姦未遂毆傷那喀塔氏越日身死一案抄錄文件判詞呈請核覆等因前來查閱該廳判詞係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款致死者處斷惟該條有因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等語該犯保青犯罪事實據冊報係因調姦未從將那喀塔氏用石子打傷身死是該婦致死原因係被該犯傷害致死並非被該犯強姦致死則該犯之強姦罪爲未遂而傷害罪則爲既遂該廳誤以該犯犯罪之原因爲犯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款之罪之原因解釋未免錯誤而處斷遂失之過重業經確定判決自應由總檢察廳提起非常上告咨送大理院審理除令飭總檢察廳照章辦理外合行令飭該司遵照可也此令除令飭該司遵照外合將原卷令飭該廳照章辦理俟辦畢後仍將原卷呈送本部可也此令

右令黑龍江提法司總檢察廳

(十四)盜匪二字之解釋並戒嚴令

司法部令元年六月十七日政府公報

六月初六日據黑龍江提法司呈稱前因暫行新刑律已經公布江省各屬盜案仍請就地正法呈請都督改照新刑律辦理當經都督酌擬辦法電請政府核示嗣奉通行

內開五月初二日奉 大總統電開獲匪果贓供確鑿仍按軍法從事以儆兇頑等因到司查暫行新刑律有盜字而無匪字故 大總統於治盜專條而外另示以治匪辦法以免命令變更法律之嫌仰見 大總統權衡妙用維持治安之苦心查江省向來辦理此等案件或曰馬賊或曰鬻匪或曰強盜三者毫無區別既奉通行以軍法治匪則其餘盜案自當仍照刑律辦理第何者爲匪宜用軍法何者爲盜宜用刑律若不劃清界限將來與軍政處難免互相齟齬爲此呈請大部將匪盜二字如何分別之處迅解釋明定權限俾各有依據不得侵越等因前來查臨時約法第三十六條 大總統得宣告戒嚴按照戒嚴令在戒嚴地內專適用軍法是 大總統命令根據約法處分特別犯罪出乎尋常法律範圍之外者惟有戒嚴令一種此外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以三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現在民國統一共和告成破壞之局既終建設之事方始凡我國民當此存亡危急之秋皆有締造經營之責必須尊重秩序方可弭內亂而免外憂乃疊據各省報告擾亂之事時有所聞此種舉動毫無宗旨既與公安有害即係犯罪行爲若不執法懲治社會將無寧日前經通令在民國刑法未布以前治罪之法除與國體抵觸各條外暫行適用新刑律嗣後各地方遇有此等犯罪行爲即按照新刑律各本條分別審斷總期無枉無縱以保治安此令等語證之可見五月初二

日 大總統令對於黑龍江省之所謂匪與平時有害公安仍當適用暫行新刑律者截然不同本部擬即援據約法解釋 大總統五月初二日之令凡在戒嚴地及其時期內擾害治安之重罪犯無論直接間接爲害於國家皆可謂之爲匪自應以軍法從事即當歸軍營辦理其平時之盜即依據暫行新刑律解釋專由審判衙門辦理二者性質迥別本不容互相牽混至各省在前清時代有就地正法一種不經審判任意殺人既無限制亦無稽考破壞法律蹂躪人民莫此爲甚在民國時代斷不容藉軍法從事一言規復舊制已由本部提交國務會議六月十二日准國務院覆稱貴部提議黑龍江治匪問題經本月初十日第十九次國務會議議決即照貴部所擬辦理並另訂戒嚴令希即行知該省知照等因到部爲此令飭該提法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十五) 侮辱與罵詈

司法部令元年六月二十日政府公報

六月初十日據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申送五月分下旬民刑訴訟案冊到部查刑事冊內王永瑞等鬥毆一案判稱王永瑞在三順下處幫夥與金福臣即金福升素不認識緣金福臣在該下處曾犯口角事獲由該廳訊結完案嗣金福臣因氣忿不休復至該下處向王永瑞當衆辱罵王永瑞將金福臣毆傷由警捕解到庭訊將金福臣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處斷王永瑞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處斷各等語除

所判該犯王永瑞依第三百十三條處斷尙無錯誤外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等語指摘事實爲此罪成立之一要件其僅止辱罵而無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之行爲者係屬違警界限明晰不容牽混此案金福臣當衆辱罵王永瑞據供並未指摘王永瑞之醜事惡行公然肆其侮辱於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本罪成立之要件尙有未備該廳判以第三百六十條之罪解釋未免錯誤但此案判決業經確定該廳所科罰金查照違警處分比較尙輕自未便提起非常上告但此等錯誤各廳恐亦不免應由本部解釋律意以便引用爲此通令各該審判檢察廳遵照此令

右令各級審判檢察廳

(十六)死刑用絞

元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部令廣東司法司電

灰電悉新刑律規定死刑用絞爲惟一之刑不能易以別項執行方法該省既無講習此項刑具之人北京可僱覓前往應役該省需用幾人每人可給川資傭值若干希電復以便僱覓前往司法部刪印

(十七)施打嗎啡針新刑律無專條

司法部令元年六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二日據奉天高等審判廳檢察廳呈稱施打嗎啡針之犯新律無治罪專條前奉文電暫照向章辦理查前司法部通行章程及現行例規定被打自打並製造施打

販賣嗎啡針各犯罪名有與國體抵觸者有雖非與國體抵觸而所科之刑新刑律既經廢止者其與國體抵觸各條現既未便援用新律又無正條究應如何辦理其新律已經廢止刑名之罪是否照新刑律第三百零七條科罪請示遵前來查被打自打嗎啡針各犯前法部通行章程係照違制律處罰現在國體變更比照違制之罪不能再行援用新律既無治罪明文可據總則第十條宣告無罪至製造販賣施打各犯現行例本有專條遺流各刑雖經廢止將來暫行新刑律施行法中於援用舊律科罪而不能執行之刑應如何比照新律刑名辦理皆有詳細規定此項施行法不久即可頒布該廳等暫時自可仍據現行例起訴審判判決確定後暫將各該犯監禁俟施行法頒到後查照分別執行可也此令

右令奉天審判檢察廳

(十八)俱發罪之引律

司法部令元年七月四日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七日據地方審判廳咨呈四月分上中下三旬刑名案件清冊到部查閱中旬刑事冊內搶劫盜犯徐二頭即徐慶一案判稱此案徐二頭即徐慶意圖爲自己所有兩次在途強取他人所有物爲俱發強盜罪依新刑律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徐二頭即徐慶依第三百七十條處三等有期徒刑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合併刑期判定九年等語查俱發罪科刑辦法依新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將各罪各科其刑

再依該條第一至第七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即如此案該犯徐二頭即徐慶兩次犯強盜罪應將各罪之刑援引律文分別科斷例如甲強盜罪依第三百七十條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一個月乙強盜罪依第三百七十條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個月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將四年又十一個月與四年又十個月合併之按照第十七條計算共九年又九個月於此刑期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之四年又十一個月以上定爲執行九年分別宣告方是正當辦法乃該判詞殊多含混所謂依第三百七十條處斷而究係某罪所謂處三等有期徒刑者究係幾年所謂合併刑期判定九年者有何根據且僅言併則新刑律於俱發罪之處分所採用者係併科主義抑係制限加重主義尤未瞭然罪刑雖無出入形式未完則人民之疑慮不免滋生即司法之尊嚴難期鞏固自應由本部解釋辦法通令各級審判廳遵照可也此令 右令京師各級審判廳

(十九) 罰金之最多額

司法部令元年七月四日政府公報

據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申報六月中旬民刑訴訟案件清冊到部查刑事冊內冷煥雲行使假角錢一案判稱冷煥雲依第二百三十四條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處以三圓罰金等語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三十四條

載若三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條文本甚明晰此案冷喚雲誤收假銀洋僅止十角前經行使四角今又持四角行使是價額三倍之數尙未滿五十圓自應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乃該廳判稱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殊屬錯誤但判決已經確定所斷罰金三元比較尙無出入自未便提起非常上告應由本部解釋律文以便此後引用此令飭該廳遵照此令 右令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

(二十一) 施打嗎啡

元年七月五日大理院致盛京提法司電

盛京提法司鑒施打嗎啡如何治罪前經貴省高等審判檢察廳請示司法部已奉部覆目前此種案件應暫照部示辦理本院現擬商請司法部另訂嗎啡特別法案草案提交參議院議決頒行以資遵守大理院印

(二十一) 執行死刑之停止

司法部令元年七月十一日政府公報

通令檢察監獄各官嗣後宣告死刑之犯如罹有精神病或係孕婦均暫停止執行
文

查宣告死刑之犯如罹精神病或係孕婦在各國行刑法均應停止執行精神病患者須俟病愈後孕婦須產後滿百日方可行刑現在施行新刑律秋審故事業經停止外省

前後判決死刑人犯或依舊例處決或依新律處死經本部覆准限於三日內執行恐檢察官或監獄官不諳行刑法對於前兩項應停止執行之犯不知如何辦理爲此通令各檢察官及監獄官嗣後奉有覆准令文除常犯遵限執行外其罹精神病者及孕婦均由監獄官報知檢察官停止其死刑之執行一面呈報本部查核俟該犯病愈後或產後滿百日再行呈請部令執行此令

(二十一)親族字樣改作親屬大理院電元年七月十一日政府公報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質問新刑律總則例文與分則不同應如何解釋電江蘇高等審判廳鑒查暫行新刑律總則親族字樣已一律改作親屬貴廳所據似係新刑律草案請查照定本適用大理院印冬

(二十三)隱而不報者未必爲罪司法部覆元年七月十二日政府公報

咨覆江蘇都督張得富等因姦謀殺本夫一案應提起非常上告文
七月初三日 貴都督咨稱提法司呈據江甯地方檢察廳呈稱同級審判廳判決張得富等因姦謀殺本夫郭三身死一案依新刑律第四十條呈請轉報等情將該案供勘册咨請查核等因前來查該廳判決張得富處死刑張得懷郭楊氏均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惟查所敘法律理由聲稱郭楊氏明知丈夫郭三爲張得富所害乃隱而不

報亦罪無可逃故按照刑刑第三百零五條之規定如主文判決等語查所引之第三百零五條即前法部頒發定本之第三百一十一條該條所規定者係殺人罪除該犯張得富張得懷謀殺郭三情罪允當外該犯婦郭楊氏未據該廳證明有同謀或事前及當場幫助犯罪等行爲乃論以同條之罪未免失之過重查前憲政編查館核定死罪施行辦法內稱被告所犯本有相當罪刑而原判失之過重得於審判確定後提起非常上告於應行審理上告案件之審判衙門等語此案既經該地方審判廳判決且其判決已經確定照章應提起非常上告於大理院除令飭總檢察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准貴都督希即飭司轉飭該檢察廳將該犯等照舊監禁俟大理院判決後再由本部覆准執行此咨

(二十四)精神病人之無責任能力

元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部令十五日政府公報

查責任能力爲犯罪成立之要件而精神病人之行爲無責任則爲東西各國法律所公認誠以其行爲乃疾病之結果而非其人之行爲故不應科刑即有時監禁亦僅係一種行政處分不得以刑罰論此新刑律第十二條所以有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之規定也惟舊律瘋病殺人之案分別服制平人治罪所以示罪名輕重之等差而非定罪名有無之標準用意本自不同然裝瘋捏飾者必嚴懲之尙不失實事求是之意

乃向來辦理逆倫案件輒以因瘋爲詞其初不過爲規避處分計而於該犯罪名尙屬無大出入其後千篇一律竟成慣例相率爲僞浸失法律本意況新舊法律刑事責任迥殊新刑律業經施行精神病人之行爲應不爲罪嗣後司法官對於精神病人之犯罪務宜調查確實證據於犯罪之實施時以及事前事後之情形均須詳細證明以期無枉無縱至逆倫案件尤不可再事規避並應禁止族隣捏報舊習現在官規改定此項處分舊日已不實行自在當然廢止之列地方官吏更無所用其顧忌爲此通令京外司法衙門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官署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五 死刑之密行

司法部令元年八月五日政府公報

查文明各國執行死刑均不取公開主義暫行新刑律第三十八條亦明定死刑用絞於獄內行之乃近來各省呈報決犯日期文內動有綁赴刑場等語所謂刑場是否指獄內或獄外之刑場而言雖不可知恐不免有仍用舊制於獄外決囚者爲此通令京外各級審判廳及其他筦有審判權者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六 死刑犯人名單得加畫

元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令刑字第二號廿二日政府公報

查從前報部死罪人犯案件往往於人犯本名字上多加畫數如金作荃喜作禧廣作瀆之類於義無取嗣後各宜直錄人犯本名毋得於本字上多加畫數致失其眞爲此

通令京外各司法衙門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七)妨害選舉各罪

內務部通告全國選舉人文
元年九月二日政府公報

上半 第二選舉權之不可以賄賣也世界上采用代議制度之國必有二以上之政黨
從畧 競爭政權欲於議會占多數故每屆選舉頗有以金錢之勢力收買選舉人使對於自
己之黨員而投票者此種辦法在該黨之黨略雖爲必要之手段而在國家之法律則
屬犯罪之行爲我國政黨發生現尙幼稚且各黨尤多賢明公正之人誰肯沿襲弊風
自罹法網倘有上項情事則受刑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制裁無論期
納者交付者媒介者收受者均應科以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君
子懷刑國法具有此亦當特別注意者也第三選舉權之不可以力屈也查刑律第八
章爲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而就中各條對於以強暴脅迫爲妨害之手段者處刑
獨爲嚴重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就爲對於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而施
強暴脅迫者之規定同條第二款爲對於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
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之規定此種兩種行爲均應處以三等至五等有期徒
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推立法之意正恐一般國民金錢之運動或能
拒絕武力之強制無從抵抗故特設嚴重之保障我國民遇有以強暴脅迫妨害其選

舉權之行使者自可依法起訴請求審判萬不可以爲橫逆曲予容忍此尤當特別注

意者也下半從畧

二十八軍人之死刑陸軍部呈元年九月五日批八日政府公報

陸軍部呈 大總統定擬正目桂林等殺害本管隊官常茂案內之現獲兇犯正

兵斌貴先行處決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上年十二月間據陸軍第一鎮統制官何宗蓮呈稱馬一標第二營後隊隊官常茂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湖北土門地方被公家港第八撥馬哨後一正目桂林副兵常立後二正兵斌貴副兵永奎並薙髮匠張寶元等五名用槍擊斃奪去手鎗馬匹等件各自逃逸由該營管帶郝義驗得隊官常茂屍身頭部刀傷一處右肋槍傷一處透至左肋腹旁左跨刀傷一處等情當經本部備文通緝在案嗣於本年八月六號准步軍統領衙門將該犯斌貴一名緝解到部當即轉發原鎮照章審訊去後復據該鎮統制官呈稱此案經飭正執法官審得現獲兇犯斌貴與在逃桂林常立永奎等在外行盜被人告發心懼隊官常茂究辦謀加殺害因於湖北土門地方齊向隊官發鎗擊傷落馬並由桂林向前刀砍身死係屬殺害本管官長法無可貸查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載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又二十九條載二人

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等語該犯斌貴與桂林等一齊向隊官發鎗各係正犯斌貴除強盜及逃亡各輕罪不議外擬以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所載處死刑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當經飭司核議斌貴係同謀殺害本管長官既遂之正犯雖事犯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不在赦免之列合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所載即行鎗斃以申軍法其在逃之桂林常立永奎張寶元等處俟獲案另結又斌貴逃時携去之裝械馬匹既據供稱沿途遺失變賣無從根究應免追繳所有定擬桂林等殺害本管隊官案內之現獲兇犯斌貴一名先行處決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二十九)報紙之取締

元年九月廿七日令
二十九日政府公報

總檢察廳通令京師各省各級檢察廳凡報紙登載之事實苟有觸犯刑律條文所規定者即行依法檢舉文

查臨時約法人民固有自由言論之權而民國肇興尤重維持秩序之道近來報館林立嚴守法律範圍者固多記載失實者亦復不少或洩漏政府之秘密或爲虛僞之登載甚或大書特書某處兵變迨電詢明確則全屬子虛諸如此類均足以害國家之生

存惑人民之視聽若不嚴加檢舉實於民國前途大有危險爲此通令京師及各省各級檢察廳凡報紙登載之事實苟有觸犯刑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即行依法檢舉以盡代表國家之職此令 右令京師及各省各級檢察廳准此

(三十) 不法結社集會取締

元年九月廿九日大總統令卅口政府公報

結社集會之自由載在約法凡我國民權利但使無妨公益無害治安自不能強爲限制惟自由應由法律爲範圍現在破壞已終建設伊始我國民之組織政治結社政談集會以及關於公事之結社集會者既係爲改良政治合謀公益起見是爲正當之自由應受約法之保障若易公開爲秘密陽假結社集會之美名陰爲藏垢納污之淵藪國法具在豈便姑容查近日沿江海各地方尙有巧立會社種種名目一切組織均取秘密既無宗旨又無政綱惟日以號召黨徒爲事若輩假託名詞當緣誤解自由所致殊不知約法上之自由惟書信能秘密其餘權利無一非與國民以共見是以東西立憲各國無論自由程度如何而對於秘密社會莫不各有限制之法條我國國體甫更人心未定此等秘密之集會結社若不先事預防小之則流毒社會大之且危及國家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督飭軍警嚴行查訪各該地方如有秘密組織意圖聚眾騷擾

者不問是何名稱均即按照刑律命令解散自經解散以後倘再秘密組織意圖聚衆騷擾甚或有陰謀內亂及妨害秩序各情事則刑律均列有專章儘可隨時逮捕按法懲辦一面令行各該地方官振興實業並謀普及教育以爲安插游民改良社會之資務使業經解散之會黨人人足以謀生各該官吏方稱盡職本大總統以愛國爲心斷不能任艱難締造之共和轉爲巨猾神奸所敗壞各該都督民政長亦須共念大局之危迫實力奉行語曰涓涓不塞將成江河幸各都督民政長三復此言也此令

(三十一) 國慶日之停刑

元年十月一日司法部令刑字第五號四日政府公報

九月二十九日准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國慶日應舉行各事項業經參議院議決大總統公布在案現在爲期甚近所有各事項亟應先行預備以重慶典開具清單請查照辦理等因查單內所開停刑一項應由本部辦理合通令京外各檢察廳及暫時問刑之州縣衙門一體遵照於國慶日停刑此令

(三十二) 妨害選舉之檢舉

元年十月十二日總檢察廳通令

總檢察廳通令各級檢察廳對於此次選舉務須嚴行檢舉以重公權文

查妨害選舉律有專條現在國會選舉之期伊邇難保無觸犯刑律第八章之規定者檢察廳職司檢舉萬不可稍事寬假致負職爲此通令全國各檢察廳於此次選舉之

際務須嚴行檢舉以重公權此令

(三十三) 僧人擅行審問之傷害罪

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部布告第一號十九日政府公報

查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六條第一款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等語是民國成立凡屬人民均得享有法律上同等之權利不以宗教而異初無階級之分乃聞僧徒違犯戒規尙有濫用向來積習由上級僧人擅行審問輒加杖刑因而成廢疾或致死者所在多有似此違反約法蹂躪人權匪特共和時代所不容實爲司法前途之障礙本部爲尊法權重人道起見亟應嚴行申禁除函請內務部備案外嗣後僧人對於僧人如有違法審問濫用杖責等情事准被害人或有關係人暨有職司糾察之責者逕向司法衙門據實起訴依律辦理特此布告

(三十四) 煽惑罪(秘密談話事件)

內務部指令二年一月六日政府公報

令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

據政團聯合會呈稱頃據國民黨代表來敝會聲稱該黨河南支部日前接到郵局誤投新聞紙一件內係秘密談話一冊其中所載情節極爲離奇違法舞弊之處亦極精詳敝會以茲事關係重大不惟於民國第一次神聖尊嚴之選舉全行破壞甚至對於

反對者施放毒藥架被罪名種種陰狠手段尤於社會風俗道德國家法律秩序播毒不淺爲此開會揭議當由共和黨代表聲明本黨絕無此舉動經衆議決即將原件封呈並請大部飭下各選舉監督及各省內務司一面查究發布原件之人是否出自共和黨抑係有人藉端污讒共和黨名譽一面按照原件所載情節嚴密查察預爲防杜以重立法而正人心實爲公便計呈秘密談話一件等情前來查核原呈秘密話一件誠如該會所稱情節極爲離奇違法舞弊之處無一不觸犯刑律所列罪名此種印刷物品雖據該政團聯合會呈稱當由共和黨代表聲明本黨絕無此舉動究竟必有發布之人應由各省選舉總監督迅速轉飭各該初覆選監督並行令各該警察官吏按照原呈各節嚴密查察預爲防杜無論發布該件出自何黨何人不得稍涉瞻徇此次選舉關係國本甚重該管官吏務須遵照前奉 大總統第四號布告嚴切執行如果官員知而不舉刑律定有專條國法具在決不姑寬除通行各省選舉總監督分飭遵照外合行刷印原件令仰各該廳迅派得力人員一體嚴密偵查可也此令

(三十五) 賄賂之嚴禁

二年一月十三日大總統令 十四日政府公報

臨時大總統令

民國成立瞬逾一年百度更張日不暇給深維禮教之不修法律之未備對於從前稅

政未能一一廓清本大總統深爲負疚顧提綱挈領以整頓吏治爲最先正本清源以旌別人才爲尤急國家之敗由於官即將欲慎選賢能必須嚴懲貪墨自吏道隳壞賄賂公行剝民脂膏以官爲市社會不平之氣鬱久必洩故人人以改革爲方鍼令政體旣已變更斷不容蠅營狗苟之惡風稍留萌芽况平民政治官吏所受俸給不啻雇傭之對於主人此外妄取絲毫即干重典現行刑律官員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懲罰不爲不重用特申儆京外有職人員如有容受賕賄一經發覺立即按律懲治其各洗心滌慮謹爾官常倫或簠簋不飭失德昭彰決不能稍予寬容致爲民國前途之汙點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周學熙

財政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啟鈴

(三十六)妨害選舉之檢舉

內務部指令二年一月十五日政府公報

令內外巡警總廳

此次正式國會選舉關係國本甚重凡各選民自應遵照法令慎重選舉以期結果之公平而獲代議之利益乃比日以來各省之以選舉舞弊電請部局核辦者多至數千百起其舞弊之方法非止一端而皆足以妨害選政各省如此則京師選舉難保絕無此項弊端推原其故半由於選民程度之不齊半由於監督機關之失職設不從嚴干涉則貽害於選舉者何可勝言查妨害選舉刑律第八章定有治罪專條投票所及開票所應派巡警保持秩序選舉法亦有明文規定現屆覆選進行之期自應重申法令無或放棄職權除各省選舉業已電由各省行政長官通飭所屬警察官廳依法辦理並函請司法部通令審檢各廳一體照辦外其直隸第一覆選區覆選定於北京舉行

應即責成該廳等依法派警嚴行糾察如有選舉舞弊或紊亂選舉秩序者立予依法檢舉無得稍涉疏縱致蹈瀆職之嫌務使弊端盡絕選舉悉得公平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三十七) 死罪施行辦法之非常上告及再審

二年一月十四日訓令第六二號二十七日政府公報

總檢察廳訓令各高等檢察廳查核該省所定死罪以下刑事案件有無應行提起非常上告及再審者按照舊日施行辦法所定各節妥為辦理文

非常上告及再審制度所以救判決確定之窮除未設審檢各廳地方被告人得聲請外其有提起之職權者實為檢察廳現在刑事訴訟律尙未頒布自應查照前清法部酌議死罪施行辦法摺內所定各節辦理查原定辦法係採被告人利益主義故提起非常上告者必係引律錯誤且被告所犯非法律所應罰而原判誤定為有罪或本有相當罪刑而原判失之過重始得提起其提起再審者必係事實上極端錯誤如人命案件而被害者實未死亡證據定罪而證佐者查係不實等類始得提起現查各省檢察廳對於此等案件多未以職權實行查察照章提起或未權衡與被告人有無利益輒行提起殊與定章不合為此令仰該廳嗣後務應隨時查核該省所定死罪以下刑事案件有無應行提起非常上告及再審者按照舊日死罪施行辦法摺內所定各節

妥爲辦理並轉飭下級各廳一體遵照此令

(三十八) 私執警官執照案

內務部原呈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批二十九日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 大總統遵查警官林昇之弟林洪私執警官執照一案已飭送交檢察廳起訴文並 批

爲呈覆事奉大總統處第零號報告八號珠市口文明茶園有人執外城總廳警官林昇之執照先在該園稱是稽查員占據稽查監臨座位並強要戲座五桌請客聽戲當時有軍警公所之稽查員查巡至該園認出此人不是林昇當時誘至外廳查究查外廳所發警官執照有隨地指揮巡警逮捕之權當茲冬防吃緊此等執照效力甚大於治安大有防礙豈可濫與匪人此時假冒警官請客占座攪害戲園尙屬小事應請追究外城總廳以昭慎重等語批交內務部從嚴查辦等因當經令行該廳迅即嚴切查明呈覆以憑覈辦等因去後茲據覆稱查此案本廳前據科員劉兆麟等報告委員林昇之弟林洪持林昇之彈壓戲園執據借彈壓爲名在文明茶園監臨座觀劇被獲到廳本廳覆查無異案關刑事自應送交檢察廳起訴按律辦理除委員林昇呈請辭差應予照准一併函送檢察廳備質外所有令查冒充廳員彈壓戲園暨本廳辦理各情形理合呈覆鑒覈等情前來本部查該廳職司地面派出稽查之員宜如何嚴加選擇

乃委派稽查戲園之林昇不將執據慎重收執致伊弟林洪將其執據強要戲座該林洪已由該廳送交檢察廳起訴林昇辭差一併備質自應由司法官署按律辦理除由本部嚴令該廳嗣後派出稽查之員務須慎重選用外爲此呈覆謹呈

批據呈已悉警官執照可以行使職權關係至爲重要乃有冒名持照逞強滋擾情事殊屬不成事體案既送廳起訴應卽由司法部查照辦理此批

(三十九) 煙犯之檢舉

二年二月一日司法部訓令
第三十三號 三日 政府公報

通令京內外各級審判檢察廳暫行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

民國之精神在法律司法官之威信在遵守法律凡法律未規定者司法官不得失之入法律既規定者司法官卽不得失之出鴉片煙罪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一章明有規定凡犯該章之罪者司法官當依該章科刑無稍寬縱庶錮毒漸可淨除去年十二月間本部因各省有槍斃鴉片煙罪犯之事曾通令各省司法機關嗣後遇有鴉片罪犯須依新刑律辦理良以律外科刑非法治國所應有然藐法故宥亦豈司法官所宜爲近聞各處司法機關對於鴉片罪犯間有不肯檢舉或率予開釋者影響所及人民視煙禁爲具文禁煙既恐無效法律之作用亦失民國前途何堪設想爲此通令各該司法機關嗣後對於鴉片煙罪犯除爲國際條約所拘束暫時停止適用及不得律外科

刑外職檢察者應勵行檢舉職審判者應依法治罪毋令煙犯漏網庶能拔毒本而作新民此令

(四十) 假釋管理規則

二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第四十七號十八日政府公報令各監獄

第一條 假釋者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該管監督警察署呈驗證書請求鈐印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宿地之警察署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警察署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警察署呈請鈐印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報告於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檢察廳

一 假釋者居住地監督警察署

第五條 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呈報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

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或旅行地及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警察署須交付旅券但移居於監督警察署之區域內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監督警察署須報告其事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新住居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及警察署

有前項情形時應附送該假釋者之關係書類於新監督警察署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認可

監督警察署及監獄須調查事實附以意見

得第一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呈報於監督警察署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呈報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第十條之規定每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警察署爲前項之

陳述該警察署須通告節略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二條 監督警察署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

訓示

第十三條 監督警察署關於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族之

關係等每六月一次作調查書報告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交付證書

之監獄

第十四條 假釋者之監督得依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長官之意見委任於左列各

項人員

一 適當之親族故舊

一 從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者

一 其他慈善團體之職員

依前項受委任者每月末日須按照第十三條規定報告其事項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五條 檢察廳及警察署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六十七條時須具意見申報
司法總長

前項之申報須經由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取消假釋處分時須通報於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
地方或初級之檢察廳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七條 有第十六條情形時檢察廳或監獄須報告於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八條 取消假釋者非在監者時檢察廳得發捕票

第十九條 假釋者死亡時監督警察署須通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

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

受前項報告之監獄須呈報其節略於司法總長

第二十條 凡警察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著制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證書

面 正

記事及 警察官 吏鈔印	原籍	假釋後之居住地	姓名	年	月	日	縣	鎮	鄉
	籍省	年	名	年	月	月	月	鎮	鄉
	罪名	刑名	刑期	年	月	日			日生
	民國	假釋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日執行開始
	須於民國	年	年	年	月	月			日刑期終了
	住地	年	年	年	月	月			日到達於居
	民國	年	年	年	月	月			日給此證書
	監獄	典獄官	長	姓名	姓名	姓名			
	印								

注意 本證書縱八寸橫一尺用稍厚紙(以營造尺爲準)

背

面

- (一) 假釋者須知事項
- (二)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該管警察署請鈐印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須寄宿於警察署所在地并須投到鈐印
- (三) 因天災疾病其他之事故不能從前條之規定時須具呈其事由於所在地之警察署請給證明書此證明書須提出監督警察署求其鈐印
- (四) 須就正業保善行
- (五) 假釋中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從其指揮命令
- (六)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呈報於警察署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 (七) 每月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呈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外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警察署亦須呈述
- (八) 將為三日以外未滿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 (九) 移轉住居或為十日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並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領受旅券
- (十)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 (十一) 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證票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許可
- (十二) 第八之規定許可旅行時準用之

(十)

旅行歸時即須赴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取消假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取消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四十一) 州縣遵照法令之告誡

二年二月廿四日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七號三月二日政府公報

據總檢察廳調查報告河南未設審檢廳各州縣有擅行鎗斃人犯赦令延不查辦刑訊尙未廢除及積案不理等情深為詫異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八條規定死刑用絞第四十條規定死刑非經法部覆准不得執行律有專條司審判者自當遵守若於律條之外別用重刑擅不報部即為違法停止刑訊查辦赦令久經通行在案乃應停止而不停止應查辦而不查辦使犯罪者久羈囹圄慘受非刑蹂躪人權莫此為甚至積案不理尤反訴訟原則此等惡習非亟剷除無以圖司法之改良謀人民之幸福為此通令該處轉飭各該州縣務須遵照法令執行職務毋怠毋荒免受懲戒處分此令

右令各省司法籌備處

(四十二)沒收

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第六十三號據司法部報第七號轉載

令四川司法籌備處刑事案內追繳之款應分別依暫行新刑律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文

二月二十四日據前法司呈稱據成都地方檢察廳呈稱刑事案內追繳之款既非罰金又無資力強制不能寬免不可可否仍照罰金折工辦理之處請示等情查暫行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以監禁易罰金限於受罰金刑之宣告無完納之資力者方准用之該廳原呈所稱追沒充公一項若係指刑事上之沒收而言應依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辦理至賠償損害一項係民事訴訟或附帶私訴之結果對於有資力者應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所列表行之對於無資力者應依該章程第四十二條收教養局工作不得與易科監禁者同一待遇合令該處轉行該檢察廳遵照此令

(四十三)匪首之假釋

二年三月三日司法部指令第二百九號六月六日政府公報

令湖北司法籌備處呈請將匪首陳新海假釋之處應即照准文

據湖北司法籌備處呈稱案據竹谿縣初級審檢廳呈稱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竹谿知縣羅訪拏匪首陳新海詳准監禁十年嗣復詳加十年共監禁二十年前獄官傅德潤

稱陳新海在監十餘年謹慎守法尙知悔悟按照新律似應假釋理合呈請處長核奪據此除批示外應呈請部示核辦等因查竹谿縣案犯陳新海在監十一年守法悔悟核與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件悉相符合應即准予假釋假釋後之監督事項仰即遵照本年司法部第四十七號訓令辦理并仰將該假釋者陳新海詳細履歷及罪名刑期悔悟實據等項造具清冊報部備案此令

(四十四)強盜罪

大理院覆電二年統字第三號三月八日政府公報

山東高等審判廳鑒電悉結夥入室或在途拴人勒贖係犯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其在途者係犯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並應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處斷大理院

(四十五)近親相姦罪

大理院覆電二年統字第三號三月八日政府公報

廣州地方審判廳鑒電悉解釋暫行新刑律應依第一說並參照第二百九十四條三項大理院

廣州地方審判廳長原呈電

大理院長鈞鑒和姦罪限於有夫之婦律有明條惟親屬相爲和姦如係處女或無夫之婦應否論罪乃一疑問第一說謂但係親屬即無夫婦女罪皆成立此說係以二百

九十條乃獨立條文爲前條之例外不相連貫故解釋上以親屬二字包無夫之婦言第二說謂二百八十九條和姦有夫之婦一語貫徹二百九十九條故下條不復贅婦女字仍須有夫之婦乃論鈞院爲統一解釋法律最高機關二說孰是懸案待覆廣州地方審判廳長劉澄叩卅一

(四十六)強盜犯之假釋

二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
第二五三號 十三日 政府公報

令北京監獄典獄長

據北京監獄呈稱查本監獄人犯賈丫頭即賈萬和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係強盜供獲首盜罪依章程夥盜供出首盜限內拏獲減爲斬監候秋審緩決十次例應減遣照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款改處徒刑十二年於民國元年十一月轉入本監算至三年三月期滿現在刑期已逾十分之九茲屆第一次行狀審查審定行狀善良確有改悔之據自應按照刑律呈請假釋並附呈關係書類六件送請批示等因查北京監獄人犯賈丫頭即賈萬和由斬監候秋審緩決十次改遣復改處徒刑十二年通計在監日數已逾刑期十分之九在監行狀善良確已悔悟證據俱甚完備核與暫行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件悉相符合應即准予假釋又據呈稱該犯現住西直門外龔村歸宛平縣西郊第四區自治會管轄該處尙未設立警察所有監督一項可否

由部行知內務部轉飭該自治會辦理等因查該犯居住地既無警察機關自應變通辦理除函達內務部外仰該典獄長查照假釋規則第十四條斟酌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案此令

(四十七)強盜犯之假釋

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第三百零二號訓令 第一百十一號 二十八日政府公報

令直隸司法籌備處各省司法籌備處

據直隸司法籌備處呈稱案查接管卷內任法司據房山縣呈稱本縣監犯侯倉係聽糾夥劫逸賊拒傷事主該犯臨時不行事後分贓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十月緝獲羈押三十一年十一月訊結擬遣改軍民國元年三月按照刑律施行細則改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自光緒二十五年十月起至訊結之日止羈押日數應按刑律第八十條折作徒刑二年十一個月零二十九日自訊結之日起迄今已屆七年零四十一日總計受刑日數共十年零四十九日久逾刑期二分之一該犯侯倉在監勤習工藝確已悔悟請轉呈核辦示遵等因理合據情請部核覆等因前來查房山縣監犯侯倉在監日數已逾刑期二分之一在監確有悔悟實據核與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相合自應准予假釋嗣後關於呈請假釋之件須將該假釋者有關係之案卷表冊如罪名刑名刑期及該假釋者身分職業在監行狀等項由該管監獄長官詳晰填造呈由該省

司法籌備處長報部核辦相應通令各處長一體遵照此令

(四十八)報律洩秘密案

內務部呈二年三月廿六日批廿八日政府公報

內務部呈 大總統奉交據熱河都統熊希齡電稱報館洩秘密事件應請懲戒等情業已分別令咨轉飭京外各報館嗣後外交軍事一概不許登載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覆事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諭洩機務固有常刑外交軍事本國人民理應嚴守秘密前據熱河都統熊希齡電稱昨閱北京中國公報三月七號內載有熊都統防蒙三要電根據江電而發此種關係軍務要電由齡擬稿密令秘書谷正清譯發其他署中各員尙無知者未悉係由北京何署洩實於軍事上大有危險若不預爲防範並禁各報登載實無異爲庫匪作偵探應請鈞座嚴令查明痛加懲戒方足示警云云已諭該管官署查明懲辦在案查近日京外報紙夜方刺探外交軍事洩洩登載者不一而足實於國家政務大有妨礙現行報律載外交陸海軍事件及其他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報紙不得登載違者處該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等語例禁森嚴豈容玩視應由內務總長諭令京外各報館嗣後對於外交陸海軍秘密事件一概不許登載違者依例嚴懲等因相應函達

遵照等因到部除訓令京師警察廳并咨令各省都督民政長熱河察哈爾都統轉飭所屬各報館一律遵照外理合呈覆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四十九)報律之陰私字樣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總檢察廳訓令卅日政府公報

總檢察廳訓令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據大理院函開查照前清修正報律解釋陰私二字意義轉行知照文

案呈大理院函開據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呈稱前清修正報律第十一條載損害他人名譽之語報紙不得登載但專爲公益不涉陰私者不在此限等語案陰私二字其意義有廣狹之不同故解釋之範圍亦不能一致例如報載某議員花費金錢若干運動當選某官支使用金錢若干運動差缺又如載某甲素好煙賭某乙素好冶游諸如此類能否論爲涉及陰私職等評議意見異同若非請求解釋確定範圍則法律之解釋既不免有彼此誤會之處而訴訟進行終不免有窒礙難行之點爲此呈請詳加解釋確定範圍從速復示以便遵行等因到院查前清修正報律第十一條但書所謂專爲公益不涉陰私有二要件一須能證明其實事二須關係公益非專屬個人私德之事實原呈所舉各例依此標準自可得當然之解釋爲此函請貴廳轉行令知可也等

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參照四月十二日政府公報公文欄）

（五十）詐稱官員冒用軍照運米案

二年三月廿七日軍法司
判決四月四日政府公報

陸軍部對於商人張鏡亭盧雨亭二人詐稱官員冒用軍米一案判決書

被告人之姓名

張鏡亭（直隸深州人年二十七歲）

盧雨亭（直隸通州人年二十七歲）

一 犯罪之事實

緣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陽高縣車站有張鏡亭盧雨亭二人手持陸軍部護照暨軍用半價票向站長捏說購運軍糧需用三十噸車四輛二十噸車二輛共一百六十噸合重二十七萬斤之譜迨車備齊米糧裝妥車務段長細驗護照暨半價票並察看情形顯係冒用旋即詳加盤問張鏡亭盧雨亭二人不但答詞支吾猶復大肆咆哮盧雨亭則稱係拱衛軍軍需委員張鏡亭則稱係盧雨亭之僕當時由搭載客指出種種證據經車務段長查明無異始悉盧雨亭即前在北京驪馬市大街源裕恒錢店掌櫃張鏡亭即係豐台同義公棧掌櫃此項護照暨半價票係張鏡亭與陽高縣聚盛棧掌櫃劉西元串通盧雨亭影射執照專在陽高包攬客商糧貨希圖朦

混減收半價等情張鏡亭等知事已敗露遂各供真情張鏡亭盧雨亭二人詐稱官員冒用軍照供證確鑿其爲共犯毫無疑義應即依律判決

二應用之刑律

暫行新刑律爲二百二十六條詐稱官員僭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又第二十九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

三判決之理由

奸商張鏡亭盧雨亭二人胆敢冒用軍用護照暨軍用半價票包運米糧希圖漁利不法已極又復向站長詐稱委員主僕捏說輸運軍糧要求車輛經車務段長看破情形詳加盤問猶敢大肆咆哮希圖恐嚇迨至衆證確鑿自知罪無可遁始行承認查此項護照及半價票之由來係張鏡亭盧雨亭劉西元等轉央王慶宜胡興齋李青橋三人給發是此項護照半價票既由王慶宜等擅自發出罪有應得亟應一併處理始達刑法之目的惟王慶宜等早已聞風遠颺尋覓無蹤除在逃之王慶宜胡興齋李青橋俟破獲到案後再行按律懲辦又案中共犯之劉西元現由交通部照侵犯路章專條辦理本部不再定罪外所有張鏡亭起意糾結盧雨亭詐稱委員主

僕冒用軍照共犯罪狀均已成立但冒用軍照律無正條依暫行新刑律第十條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不為罪故對於此項冒用軍照不另議罪又盧雨亭之冒稱委員由張鏡亭起意糾結其情節較重應即適用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將張鏡亭盧雨亭二人均依律處以共犯詐稱官員之罪特為判決如主文

四判決之主文

張鏡亭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盧雨亭判四處有期徒刑一年半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軍法司長 施爾常

軍法官 易觀

軍法官 劉鏡清

錄事 易晉熙

(五十一)買賣人口案

大理院覆電
四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廣東高等審判廳鑒買賣人口條款當然適用其中所稱某等罰應照前清現行刑律

罰金刑之標準處斷大理院感印

廣東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院長原電

大理院長鑒買賣人口條款應否適用條款內因貧賣女一節有處七八等罰規定惟新刑律無此刑名應折科罰金抑概不處罰請電覆粵高等審判廳敬

(五十二)買賣人口案

上海地方審判廳與大理院二年四月十二日政府公報

上海地方審判廳呈大理院列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種種困難乞核示遵行文(參照五月十七日政府公報)

竊查賣買人口非文明國所宜有而新刑律無規定條文廳長前曾向江蘇高等審判廳請示辦法旋奉覆文以從前施行之禁革賣買人口條款爲一種單行法與民國並無牴觸案照 袁大總統蒸電當然有效嗣後凡遇有此項案件發生自應援用該條款處以罰金等語由是司法者得所依據而於維持人道主義亦不無裨益惟是法律有常人情無定或罪犯工於趨避而法律難加或行爲適用條文而人情不順或爲律文所未載或爲事實所難行試舉數端證之例如誘拐人口之犯爲避重就輕計往往造一僕契作爲價買而得蓋賣買人口不過罰金非若賂誘和誘罪須處以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也然使確係誘拐則照誘拐科罪可耳乃有實係買來而契內所列賣主

無從訪查即無可以證實其價買之據上海閩粵人所買子女恆多此類此而坐以誘拐之罪似不免過於苛刻然既無賣買之確證而僅憑一紙空文即認爲賣買處以極輕之罰則拐匪知所趨避每拐一孩即造一買契幸不發覺可遂其誘拐之奸不幸而被獲亦祇得極輕之罪恐此後匪膽愈張拐風愈熾而傷天害理之事且將日出不窮擬請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概以略誘和誘分別論罪蓋與其失出而使拐匪得以漏網毋寧失入而使賣買人口者有所寒心庶於違背人道之賣買亦可藉以稍戢如或議爲過苛儘可由法官酌度情形於法定刑期酌量核減此一事也賣買人口賣者買者均自罪矣惟居間者應得何罪律無正條此等居間之人或竟助惡或竟主謀藉以營利其心術之狠惡實非賣者買者所可比若援律無正條不爲罪之文竟得逍遙事外揆諸事理豈得謂平似應一律論罪以昭懲戒惟律無明文不敢謬加比附以致漏網者多此一事也查條款所載賣買人口爲妻亦在永遠禁止之列違者治罪其被買者舊例輒發當堂擇配然或所買之妻出於自願且與其夫極有感情或已有生兒女者一旦強令離異是一舉而鰥人之夫寡人之妻孤人之子似亦非人道主義所忍出查新刑律略誘和誘罪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被略誘和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夫略誘和誘情同盜賊猶得保全其非正式之婚姻賣買人口

雖非文明國所宜有然就習慣與事實論之固出於雙方自願亦並未宜告離婚者一經發覺轉欲斷令離異亦非情理之平此而欲貫通新舊法律以期適合於人情司法者直無從解決此一事也又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云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夫使拐匪誘人子女携之他方爲其地巡警所發覺其親族既無從得其蹤跡不能向拐往之地具訴年幼兒童既不能言其鄉里又不知訴之官廳其將援告訴乃論之文釋拐匪而不罪乎且使拐匪爲無罪則巡警轉有誤拿良民之罪乎殊令人無從索解者也此又一事也又買人子女爲子孫者除照律處罰外身價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夫人非極貧何至於鬻子女今雖謂他人父而可以藉得溫飽設仍交其親屬則是奪之溫飽之中而復迫之飢寒之地且難保其父母之不再出賣乎此又一事也凡此種種皆經驗上之困難非理想上之空言其應如何變通辦理及另定辦法之處統乞核示遵行

大理院覆上海地方審判廳鈔送本院議決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各款請查照函（二年統字第八號）

逕啓者二年二月十九日准貴廳咨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困難問題列舉請由本院解釋茲經本院開民刑庭全体會議議決各款鈔送即請查照

本院議決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各問題

一買契之真僞係調查證據問題法律不能強定不明之證據爲僞造致放入人罪

二暫行新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者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

三發堂擇配該條款並無明文賂誘和誘既非離婚後不能告訴則當然解釋之結果自不能因具有買賣之行爲而強迫自由結婚者離婚

四案訴訟法理親告罪若無代行告訴人時管轄檢察廳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若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亦得以職權指定之故此等情形祇須由檢察官指定一人(例如發覺該兒童之巡警)爲告訴人即可受理

五此層非刑事法所能補救須社會救貧事業發達始足以濟其窮

(五十三)統一解釋法令權限

二年四月十六日大
理院通告同日公報

查法院編制法本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惟請求解釋者自係以各級審檢廳及其他公署爲限其有以私人資格或團體名義函電質疑者概置不覆特此通告

(五十四) 焚烟通告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通告
二年四月十七日政府公報

謹啓者本廳自民國二年一月起至三月止所獲烟犯沒收烟膏烟土烟具等物茲定於陽歷四月二十六日在本廳門首焚燬特此通告

(五十五) 印花之偽造

京師第一初級審判檢察廳通告
二年四月廿九日政府公報

爲通告事本月十九日本廳奉司法部令開准財政部函開印花稅法於民國元年十月經參議院議決由大總統公布其實行日起准印花稅法第十二條由本部議定以三月一日爲京師施行日期其有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即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抑爾人民一體知悉勿自玩悞特此通告

第四類 司法籌備處

(一) 提法司改稱司法司長

司法部通告元年七月十日政府公報

查司法司一職各省名稱不同本部前經提出議案交由國務會議於六月初十日決定暫各仍其舊俟官制頒布再行一律改正等因在案本部並未通令將各省提法司使一律改稱司法司長特此通告

(二) 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

二年一月八日大總統敕令第六號九日政府公報

第二條 各省現設之司法提法等司均改爲司法籌備處其司長司使等官均改爲處長

第六條 司法籌備處除處長外均依現行之例酌設委員分別派充科長或科員

第七條 前各條之科長科員及技士員額由該管長官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報主管總長核定之

第八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之職務權限以各該管總長依現行官制委任者爲限司法籌備處長得由司法總長酌量地方情形委任該省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十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依現行之例由主管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各項稅捐徵收局長由主管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十一條 各署局科長科員技士等官依現行之例由該署局長官委任之但須呈報於主管總長

第十二條 各署局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特別行政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三) 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

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
第十八號二十四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司法籌備處除按照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司法籌備處直轄於司法總長專籌辦該省未設之法院監獄各事宜其已設而未完備之法院應行改良者司法總長得酌量情形委任處長會同高等兩長辦理

第三條 司法籌備處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人

因必要情形得酌設技士一人至二人

第四條 委員由處長遴選通曉法政或曾辦司法行政事務或熟悉地方情形者委任之技士由處長遴選嫻熟技術者委任之但均須呈報於司法總長

第五條 處長承司法總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員

第六條 委員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其科員由處長依所定員額內酌量分配

第八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處長定之但事務繁頤時得隨時委任兼理

第九條 技士承處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每科視事務繁簡得酌用雇員二人至五人受各該科長科員之指揮

第十一條 司法籌備處分設二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一 關於本處職員及未設法院各縣之幫審管獄各員任免懲戒事項

二 關於新法院監獄之職員呈請任用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編纂檔冊及一切庶務事項

四 關於本處及各項籌設機關之豫算決算並款項收支事項

五 關於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費及罰金沒收事項

六 關於各項統計報告及未設法院之訴訟月報彙報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各級法院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分割事項

二 關於設置或改良監獄事項

三 關於司法及監獄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法院監獄之籌備由處長派員詳細調查分別先後緩急擬具辦法呈請

司法總長核行

第十三條 前條籌備事宜處長應於每年四月以前擬具次年進行方法及概算書

呈請司法總長核行

第十四條 籌備之法院自成立之日起分別劃歸該省高等兩長管理

第十五條 籌備之監獄自成立之日起劃歸該省典獄長管理

第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遇有必須各縣地方行政官廳之補

助者處長得以職權委任辦理

第十七條 籌辦司法行政事務遇有必須經由該省行政長官者處長得隨時商辦

但須呈報於司法總長

第十八條 應行籌備事宜除隨時呈部核定外應於每年八月以前將本年度辦事

成績表冊及決算書呈報司法部

第十九條 處長得於本章程範圍內擬訂辦事細則呈請司法總長核定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增改

(四)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

本令二年一月卅一日二月五日由司法部以訓令第二十七號公布全文從畧
政府公報

(五)對於司法籌備處之告誡

二年三月六日司法部訓令
第七三號九日政府公報

訟獄一端爲人民生命財產自由名譽所關審理固貴公平裁決尤期敏速蓋案牘少一日之稽留即良民免一分之牽累各縣知事爲親民之吏凡在未經設立審判廳地方人民訴訟各該縣均暫有審理之責乃各縣知事於訴訟事件往往任意積壓延不清理迭據來部控告有案本總長深維司法之不良病國厲民影響極大查司法籌備處辦事章程第十一條關於未設法院地方訴訟事項本有規定是各該處長對於各縣地方訴訟事項既有考核監督之權自應按照定章嚴切奉行以重司法如查有積壓案件延不清理等情弊即行照章認真辦理毋得徇隱致曠職務而害民生此令

(六)對於山東司法籌備處長之答問

二年三月廿日司法部指令第
二八六號廿三日政府公報

據該處長呈稱司改爲處權限當然與法司不同自應遵章改組但有疑義數端陳請核示等因到部查所陳十七項均係從前法司應辦事宜現當畫一組織伊始處廳權限亟待劃清茲特分別核示如下一呈開法司統一全省審判廳事宜發布命令一節查已設法院應屬兩廳管轄已見本年第七十四號訓令是該處對於審判廳既無隸

屬關係自無發布命令之權二法司得命初級檢察廳所在地之警察及城鎮總董鄉董辦理該廳檢察事務一節此項權限應由司法總長委任高等檢察長辦理三法司監督本省審檢廳一節應查照本年第七十五號訓令辦理四各廳遇有法律疑義由司呈院核示一節查解釋法律宜求統一所有已設法院及未設法院地方對於現行各項法律有疑義不能決定者應逕請高等審判廳詳擬解釋呈請大理院核示五關於司法行政之法令疑義呈部核示一節各廳遇有此項疑義應由各該廳呈部核示但未設法院地方不在此限六法司統一全省檢察事宜發布命令一節亦非該處權限所及應劃歸高等檢察長辦理七法官考試事宜向由司辦理一節此項考試將來如何組織編制應俟司法官考試法公布後查照辦理八監獄考績由司辦理一節查處章第十五條籌備之監獄自成立之日起劃歸該省典獄長管理則已設立之監獄所有考績事宜應屬典獄長主管自不待言惟在監獄官制未公布以前暫由該處長管理九監獄工作成績報告有不確實或不合法者由司查辦一節應查照前項辦理十各廳附設之看守所其押犯月報有不確實及其他情弊者法司得派員巡視一節查看守所暫行規則業以部令第七號公布在案應即查照分別辦理十一各廳出入經費呈司核閱彙造決算呈部核銷一節此項決算報告除由廳逕呈本部外在國家

稅未劃分以前一面報告於財政司核銷十二各廳訟費狀紙費罰金等款由司管理一節查處章第十一條職掌祇有關於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費及罰金沒收事項之規定則各廳收入之訟費等款自應由各該廳主管並查照本年第七十六號訓令辦理十三關於各縣案件分別報司各節此項覆判暫行簡章現正由部修改在未公布以前應由該處暫照向章辦理十四各廳判決案件執行後呈司核報一節查處章第十一條職掌只及於未設法院之訴訟月報彙報則各廳案件當然由各該廳逕行呈部毋庸由該處核轉十五覆判案件報司後知查有應行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者由司照章辦理一節亦應俟覆判簡章修正後查照辦理十六推檢各官由司任免一節查法官任免當然由廳主政但有處章第二條第二項情事者不在此限十七各縣承緝及審斷由司考核一節查承緝案犯事關司法警察仍屬於內務行政範圍非該處權限所及至各縣地方積案多寡及辦案勤惰依處章第十一條規定處長當然有考核督催之權又呈稱前法司因法律學堂開辦需款請准前法部留支狀面費五成核實動用此後辦理司法教育款無可籌擬請將此項狀面及售費仍歸處領解各節查司法教育本屬國家行政所需款項應由該處長商請財政司籌撥至狀面及售費應歸高等廳領解毋庸由該處彙轉此令

(七)對於山西司法籌備處長之答問

二年三月廿七日司法部指令第
三〇七號三十一日政府公報

據呈將晉省司法籌備處疑難事項五端請核到部茲分別指令如左一原呈內開審檢所既非完全法廳似無獨立審判權本處對於各所民刑訴訟判決未確定之案件擬采干涉主義以期實際便利一節查幫審員辦事章程以幫審員專司審判以縣知事執行檢察已隱寓審判獨立之意亦為地方初級審檢廳之雛形該處長對於各所判決未確定案件擬采干涉主義自係為嚴防違誤起見惟本部修正覆判暫行簡章對於未設法院各縣審結案件係歸高等廳或分廳覆判且該處究係行政官署尤未便干涉審判所請應毋庸議一擬請於委員十人外酌設臨時調查員以促法院監獄之進行一節自應照准仍將所派員名隨時報部備案一擬請轉咨財政部將司法籌備款項先行假定一節查各省司法經費前由本部會商財政部咨請民政長轉飭財政司通盤籌畫照舊支付在案現在稅則未劃分以前此項經費部中碍難假定應查照本年第二十五號指令由該處長就近與該省財政司暨國稅廳洽商辦理一擬請將幫審員考試章程第六條第一款合格人才明定任用標準以免藉口要求一節查章程內開不經考試得為幫審員各款資格不過示量才器使之標準若任其藉口要求何以杜躁進而昭核實所有合於此項資格人員應即由該處長認真詢考視其學

識之短長經驗之深淺以爲用舍之標準務期用惟其才毋得瞻徇顧慮庶司法前途可收良效一屬於高等檢察廳民事強制執行時其職務應歸何廳一節此項強制執行之職務應屬於起訴之檢察廳辦理此令

(八)司法籌備處佐治員

元年四月十日政府公報

蘇州司法籌備處江電悉查縣知事公署依組織現行令得置佐治員則遇有勘驗法庭等事即可委令佐理鈐記存所派員專管發行文書應各就職務上分別署名即飭遵司法部支

第五類 法院及法官

(一)法官之任用

元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部令十八日政府公報

據試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吳慶莪等呈請轉咨浙都督將浙省議案不列由考試法官而曾任推檢一項資格請飭修正一面付參議院提議前清考試法官如何位置並請示遵等情到部查法官任用自應規定畫一辦法斷不容省自爲異據稱浙省臨時議會議決任用法官一案係在南北未經統一以前之規定該員等對於該議案既有意見可逕向該省議會請願未便由本部轉咨辦理著該省提法司即飭遵照此令

(二) 虛級終審院

司法部覆電元年五月十八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復廣西都督電

桂林都督鑒陽電悉現在全國統一該司呈請籌設虛級終審院一節應毋庸議至終審案件均屬法律問題依法上告於人民尙無不便希即飭遵司法部寒印

(三) 卿改爲長

元年五月十八日大總統令二十二日政府公報

司法總長王寵惠呈稱前大理院正卿劉若曾等辭職已蒙批准審判不可終斷則法官不可虛懸惟大理院正卿少卿等官名不適於民國制度現在法院編制法修正頒布尙需時日新法未施行以前應先更定其名稱而暫仍其組織以便繼續執行等語大理院正卿可改爲大理院長少卿一缺着裁撤餘暫如舊俟法院編制法修改後一律更正此令

(四) 用人標準

司法部批元年五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批河南法官熊紹龍等申訴前法司及前巡撫任用私人並請令司法司明定用人標準

據呈已悉所稱前法司及前豫撫任用私人各節本部整頓司法當茲法制尙未大定未便紛紛追遡既往致滋紛擾惟法官若不稱職人民首蒙其害應候行查該法司再

行核辦可也此批

(五) 法院編制法等之修訂

司法部致法制局公函
元
年五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致法制局公函

逕啟者三月初十日 大總統令從前施行之法律凡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均應失其效力查前清頒行之法院編制法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未經修正其編制之法於施行亦有未宜現在民國法院亟待組織而法律之根據一日未定即一日不能成立於司法進行實多妨礙應請貴局迅即預備修正案以便提議再律師章程尙無規定而私人組織律師會呈請本部立案及各省立會出庭者頗不乏人省自爲異法令缺如皆非所以慎重辯護統一司法之道既據函復此項章程南京法制院北京法律館均無規定應請貴局從速擬具草案交本部參酌是所切盼此頌日祉

(六) 初級未便廢止

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致江蘇程都督電

江蘇程都督鑒議廢初級問題前准歌電值本部尙未接收致稽答覆茲又據該提法司電請核覆審判制度仍應根據 大總統令暫行援用編制法初級未便遽行廢止希飭遵司法部號即

(七)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開審判之被催

司法部報第一號
隨批答門內

批京師地方審判廳請寬籌經費整飭機關實行審判公開說帖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說帖閱悉審判公開既經約法規定無論何人均應遵守如謂籌備未周實行不便查從前施行之法院編制法頒行於己酉冬間臨時約法公布於本年三月或事經三載或事及十旬何以審判各廳至今尙未籌備隱衷已可概見試就所陳各節言之一舊有法庭縱云湫隘然既可審判即能公開旁聽祇占一隅人滿尙可謝絕地方審判廳係新建法庭何以未留旁聽之地殊不可解二法庭庭丁已足敷用尋常案件原無擾亂之虞遇有重要人犯自可調度警察現在司法警察即由普通警察中調用經費亦由內務部擔任無庸另設三檢察官對於刑事爲提起公訴之原告對於民事有時亦須蒞庭關係匪輕職任綦重無論公開與否檢察當然負責實行職務之責並不因審判公開責任加重四書記官有文書上一切保證之責必通曉法律始能應用審判即不公開書記豈可溺職以上四端均無正常理由不得託詞延緩本部筭理司法行政監督全國審判衙門斷不容各該廳玩愒猶昔除派員前往各該廳指導辦理外合行批示仰各遵照毋違此批

(八)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元年六月二十
六日司法部令

查審判公開載在約法亟應恪遵實行前經本部通令在案茲特規定法庭旁聽暫行規則八條以資遵守爲此通令京外司法衙門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官署一體遵照此令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法庭應設旁聽座位除法令特別限定外不得禁止旁聽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依據法院編制法所定之權限禁止入旁聽座及發給旁聽券 一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二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凶暴情形者 三其他認爲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編制法所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接談拍手或於審判有防礙之行爲 二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爲批評非笑或雜以喧嘩 三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逗遛 四吸烟 五任意吐痰 六其他失敬禮之行爲

第四條 法庭得就旁聽座現有座位由本廳發給旁聽券 前項旁聽券不得取費

第五條 旁聽券應於出庭時繳還旁聽座如有空位隨時補發旁聽券

第六條 法庭設新聞記者座旁聽人不得攙入

第七條 法庭得設特別旁聽座但以接待內外參觀人員爲限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由審判長照法院編制法所定分別予以處分

(九)大理院公開審判通告

元年七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查審判公開載在約法亟應切實遵行本院從前規制無公開之法庭新署落成尙須遲以時日茲特先於署內設公判庭一處因陋就簡規模粗具庭內備有新聞記者席可容八人旁聽人席可容七十人此後言詞辯論及宣告裁判均於公判庭行之至於某日某時審判某案定期另行登報或揭示院門以便知悉其旁聽規則遵照司法部六月二十六日所布法庭旁聽暫行規則辦理特此通告 大理院啓

(十)關封理事同知之裁撤

司法部咨文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咨河南都督開封理事同治現應裁撤嗣後駐防詞訟應即劃歸初級審檢廳管理等情文

七月十日准貴都督咨據藩學法三司呈稱開封同城理事同知係專理駐防旗人詞訟現在五族一家亟應溝通畛域不分疆界是以一併議裁嗣後駐防詞訟應否劃歸初級審檢各廳管理俾齒於齊民之列以泯猜嫌抑或另劃區域設立初級審檢各廳

專司其事至命盜重大及上控案件均歸地方以上各廳管理合併請示等情到本署都督據此相應咨明貴部請煩查照核覆施行等因到部查共和成立五族一家理事同知係前清特別制度自應裁撤嗣後開封駐防詞訟應即劃歸初級審檢各廳管理至命盜重大及上控案件一併照章歸地方以上各廳管理以重法權而昭統一相應咨覆貴都督請煩查照辦理並轉飭司廳一體遵照可也此咨河南都督

(十一)西郊初級審判廳之擬組

司法部批呈元年八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批京營西郊第五區區議事會移呈在藍靛廠設立西郊初級審判廳呈據移呈已悉查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以法律定之是設立審判衙門原未便遽行輕議惟京營西郊審判區域從前迄未分割因循至今尙未成立揆諸便民之政本有不符現在民國初立所有建設事宜亟應著著進行漸圖完備該議事會所請在藍靛廠設立西郊初級審判廳自係爲便民起見且深知司法獨立之義閱悉之下深慮嘉尚惟組織審判衙門本爲法定機關固不可徒事鋪張亦不宜過於簡陋加以司法行政係屬國家行政自應由國家籌款辦理祇因國庫支絀一時實難急顧既據呈稱經費暫由該處各市面捐辦實可以輔公家之所不逮惟經費由市面捐辦是否確有把握推行有無流弊均應從長計議毋涉輕率事關司法不厭求詳茲

特暫照從前所定初級審判廳經費表酌擬組織辦法開列於後該議事會務即按照後開經費數目集衆會議籌畫的款一俟議有著落即行呈復來部以便迅速核辦此批 (參照四十一之按語)

茲將舊定初級審判廳及檢察廳經費表酌擬組織辦法列下

擬設西郊初級審檢廳之組織

推事 <small>原表有監督推事</small>	一員	月薪一百元	年計一千二百元
檢察官	一員	月薪一百元	年計一千二百元
錄事	二員 <small>原表設三員</small>	每員月薪二十元 月共四十元	年計四百八十元
計		月共二百四十元	年計二千八百八十八元
承發吏	二人	月薪平均二十二元 月共四十四元	年計五百二十八元
警卒	四人	月餉八元 四人合共三十二元	年計三百八十四元

計			月共七十六元	年計九百十二元
庭丁	二名 <small>原表設三名</small>		每名工食八元 月共十六元	年計一百九十二元
雜設	二名		每名工食六元 月共十二元	年計一百四十四元
計			月共二十八元	年計三百三十六元
雜用			月約二百三十元	年計二千七百六十元
總計				全年約六千八百八十八元

(十二) 承改爲長

司法部呈元年八月十九日批二十四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改總檢察廳廳丞爲檢察長京師及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
 爲審判廳長京師地方審判廳廳丞爲審判廳長經國務院議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總檢察廳廳丞京師及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京師地方審判廳廳丞

等官名均不適於民國制度現在法院編制法修正頒布尙需時日新法未施行以前亟應更易名稱以符國體查大理院正卿業經改爲大理院長則總檢察廳以下各廳自應倣照辦理現擬改總檢察廳廳丞爲總檢察廳檢察長京師及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爲京師及直省高等審判廳長京師地方審判廳丞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曾經提出國務院議決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司法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改正京外各級審檢廳廳丞名稱請轉飭遵照文月八

二十四日咨廿六日政府公報

本部呈請改正總檢察廳廳丞京師各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京師地方審判廳廳丞等官名一件咨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等因除登報公布外相應鈔錄原呈附後咨請貴都督民政長轉飭遵照此咨

(十三)呈請簡任各廳長官

元年八月廿二日總長呈三十日政府公報

世英前以京師總檢察廳及高等地方審檢各廳現任長官均不合將來法定資格擬先更換以重組織曾經面陳業蒙俯允茲將擬請 簡任司法官各員簡明履歷并考語開呈 鈞鑒伏冀 俯賜從速施行(名單從畧)

(十四)呈請任命大理院及各級廳薦任司法官文元年八月二十二日總長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

為呈請事竊以國民法律知識固宜普徧養成而國家法律人才尤須及時登進從前官吏資格既已當然取消一般人民訴訟不容一日停滯維持秩序保障人權胥於司法是賴世英前任大理院長曾將法官改組况部中權限及於全國更應為統一久遠之謀各省情形驟難整理中央規畫首繫觀瞻法院編制法提議通過尙無決定時期各級審判檢察廳現有人員又多不能適用徘徊觀望人之常情若責以勉力維持實難收美滿之效果再四籌維惟有速選學習經驗能合法定資格者任為各廳司法官必使編制法實行之日無紛更抵觸之虞庶於司法前途有所裨補除各廳長官已另請簡外謹擬堪任大理院總檢察廳高等地方各審判檢察廳司法官人名開具清單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俯賜從速任命實為公便謹呈(名單從畧)

(十五)呈請任命大理院書記官文元年八月二十二日總長呈廿八日政府公報

為呈請事竊查法院組織法官專任審判其錄供編案與會計庶務各事均屬於書記官之職務從前大理院設有典簿主簿等官即分掌書記事項統稱為書記官現在法官既經改組不獨舊時資格當然取消將來法院編制法實行此種名稱亦必不適用

應先將大理院書記官速行選任以謀辦事之利便而爲永久之規定謹開具名單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俯賜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名單從畧)

(十六)呈請薦任署理京師初級審判廳推事檢察廳檢察官文

八月二十六日總長

呈司法公報第一號

爲呈請事竊大理院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各廳均已改組所有初級審判檢察各廳亦應另行組織查初級設置地點從前劃分五區惟第三廳與第五廳距離甚近當然裁併以節經費現擬以第三第五兩廳改爲第四廳以第四廳改爲第三廳其第一第二兩廳應仍其舊至各該廳現有人員自應詳加考核分別去留以求合於將來法定之資格而促司法之進行茲將薦任署理初級審判檢察各廳人員開具名單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俯賜從速任命實爲公便謹呈(名單從畧)

(十七)薦任官

元年八月廿二日總壹字第
十六號三十日政府公報

司法總長許世英咨國務總理會同呈請任命大理院及各級廳薦任官文

查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薦任官之進退會同國務總理呈

請 大總統行之茲將大理院總檢察廳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各廳司法官及大理院書記官分別擬定除開單呈請 大總統任命外相應照錄原單咨行貴總理查照辦理此咨

(十八) 法官之制服

元年八月二十八日總壹字第十八號卅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咨大理院暫定司法官蒞庭服色文

現在法官制服尙未擬定公布所有司法官蒞庭服色暫用藍色長袍青色對襟長袖馬褂以示劃一而免紛歧此咨

(十九) 畢業憑證之查驗

元年八月卅日部令總壹字第二十九號九月一日政府公報

大理院暨各級審判檢察廳業已改組所有簡任薦任各司法官暨辦事員均係法律或法政畢業人員亟應將畢業憑證送部查驗仰即遵辦此令 右令總檢察廳高等審判檢察廳地方審判檢察廳

(二十) 舊法官

元年八月卅日總壹字第二十九號九月二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北京師各級審檢廳呈 大總統稱任命法官須學識與經驗並重請裁奪飭部遵辦原呈

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呈悉檢閱原呈並無署名之人本可置之不答惟本總

長此次改組之宗旨及對於舊法官維持之方法頗願爲誤會此舉者剴切言之查法官資格法定綦嚴必須以法律畢業而富於經驗者爲合格倘非法律專門則所謂經驗者不過如從前資深之說恐究非有本之學也民國肇始首重建設司法改良當務之急欲推行之盡利在法官之得人矧各種新法陸續頒布決非素未講求者所能執行是以此後法官須用學者本部現在改組各級審判檢察廳辦法即係抱此宗旨以爲統一進行之預備固非有舍舊從新之見亦決無絲毫偏私之心惟前在大理院以下各署未經法律畢業各員實不乏賢勞之選若不擇尤錄用一任其投閒置散既不足以表彰公道即揆諸愛惜人才之意亦有未安是以亟將辦事多年勤勞尤著之員酌量調部辦事並分派各廳充當書記官猶慮見聞固陋致有遺才復擬舉行舊法官特別考試提出法案於國務會議一俟可決即送參議院付議如果通過便可公布施行此種權宜辦法善專爲此次解散各員而設果其學識經驗確有可憑則將來考試合格自應分別部廳登用以爲過渡時代救濟之方此則本總長區區維持苦衷曾於本月十數日前於延見地方廳員時推誠相告固爲時勢之所必然亦與情理並無不合司法界同人當能共諒者也除咨覆國務院呈明 大總統查照仰京師各級審判檢察已經解散廳員知悉此批

(二十一)京師初級審檢管轄區域

元年九月四日總壹第廿四號六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劃定京師各初級審檢廳所在地暨管轄區域通告附表

查京師各初級審判檢察廳設置地點從前劃分五區惟第三廳與第五廳距離甚近自當裁併以節經費本部經於八月二十六日呈請大總統任命各初級廳法官文內聲明現擬以第三第五兩廳改爲第四廳以第四廳改爲第三廳其第一第二兩廳應仍其舊等因在案現在各初級廳法官均已改組其廳所地點亟應指定以便繼續進行除第一第二兩廳地點仍舊外其原設之第四廳現改爲第三初級審判檢察廳仍以原在崇文門外清化寺街之廳址爲現設之第三初級廳地點其原設之第三第五兩廳現合併爲第四初級審判檢察廳即以原在鐵門之廳址爲現設之第四初級廳地點其舊設在彰儀門大街之第五初級廳應即裁撤照此次改併區域計京師內外城共設初級審判檢察廳凡四所其管轄區域暫仍其舊惟從前之第三第五兩初級管轄區域即爲現設之第四初級審判檢察廳管轄區域除由本部通告幷咨明內務部步統領衙門大理院外相應附列簡明表令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茲將京師各初級審判檢察廳所在地及管轄區域表列左

名	設置地點	管轄	區域
第一初級審判檢察廳	東單牌樓棲鳳樓胡同	管理警區所轄中一區內左一左二左三左四等區地面	
第二初級審判檢察廳	西單牌樓報子街	管理警區所轄中二區內右一右二右三右四等區地面	
第三初級審判檢察廳	崇文門外清化寺街	管理警區所轄外左一左二左三左四左五等區地面	
第四初級審判檢察廳	宣武門外鐵門	管理警區所轄外右一右二右三右四右五等區地面	

(二十二) 令京師各初級廳員呈驗畢業證書文九日三日司法公報第二卷
 地方以上各級審判檢察廳司法官前經令飭呈驗畢業憑證在案此次改組之各初級推事檢察官事同一律亟應將所有畢業證書刻日送部查驗仰各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二十三) 步軍統領衙門之無審判權司法部致函元年九月六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致步軍統領衙門游緝隊拿解鎔化行使攬鉛鑄銀兩人犯辛同立等一案
 審問處罰大違約法以後遇有各種案件務請按照約法規定暨前法部原定章程辦理函

案查前法部奏定營翼地方辦事章程業將步軍統領衙門與各法院應有權限逐項

劃清民國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一第二等款及第四十九條將法院審判權及人民自由權規定施行在案凡一切民刑訴訟自應統歸法院審問處罰乃近聞京城內外通衢貼有貴衙門八月二十八日晚諭內開據游緝隊統帶振林等拿解鎔化行使攪鎔鑿銀兩人犯辛同立張長索各罰金一百元杜步有姚福瑞各罰金八十元等因原判雜引前清現行刑律及民國暫行新刑律似於適用法律不無錯誤且就根本上立論貴衙門擅將此等案件審問處罰又直入違乎約法本部職司所在不能緘默以後貴衙門遇有各種案件務請按照約法規定暨前法部原定章程辦理實緝公誼敬頌公祺

(二十四)對於大理院暨京師各審檢廳之正旨

元年九月四日司法高致函總
憲字第廿五號六月政府公報

民國甫立經緯萬端司法改良尤爲重要京師自大理院總檢察以及高等地方初級各司法官俱已從新任命雖機關改組固爲理勢之所當然而資格徒嚴實爲怨謗之所叢集又况中央審判繫中外之觀瞻所有推檢各員務宜守法尙廉勤慎將事以保人民之權利而爲全國之楷模否則徒事更張毫無實濟匪但學不適用致違改革之初心竊恐貽謀不臧反阻後來之進步瞻望前途憂心如擣本總長德薄能鮮忝司監督當茲改良伊始故不憚推誠相告願我法院廳推檢諸君互相勸勉尊重法官之名譽

維持獨立之精神庶神聖法權將歷久而彌固斯民幸福自繼長而增高凡我同人幸其勉之

(二十五)公開審判通告之目次

京師第四初級審判 元年九月十二日

京師第二初級審判 元年九月十五日

京師第三初級審判 元年九月十七日

京師第一初級審判 元年九月二十日

(二十六)內務部得難收受司法事宜

內務部通告元年九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為通告事國務院第一號布告(九月五日政府公報所登載)內開立法行政司法分

權鼎立為共和國體之精神凡司法範圍以內之事無論何項行政機關均不能侵越

干涉乃京外各社會人民輒以民刑事件呈向大總統府或本院控訴或請交大理院

提審或請飭某省都督民政長提審殊於司法獨立之制未能明瞭嗣後各該社會人

民凡有民事刑事均應遵法起訴毋得越級具呈本院收到此類呈詞礙難批答等因

通告在案查從前慣習亦有以民刑事件呈向本部控訴者合行通告凡屬司法範圍

以內之事具早到部本部礙難收受如由郵寄亦不予批答特此通告

(二十七) 司法官資格 司法部致安徽都督電元總壹字第二十九號元年九月十六日政府公報

安徽柏都督鑒東電悉任用法官應以確係法政法律三年以上畢業者為合格其在外國法政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法官滿一年以上或曾法律教授滿一年以上者亦可任為地方以下各廳法官現在京師改組各級法院即係照此辦法貴省如遴選有人希分別請簡及薦任開單報部核辦至新舊法官考試一層現正籌議辦法俟決定後即行奉聞司法部江

(二十八) 大理分院 司法部致四川護都督電元總壹字第三十號元年九月十六日政府公報

四川都督鑒咨悉貴省改定審級應予立案至大理分院一節如事實上有設立之必要希查照編制法各條辦理並望電覆以便選任推事司法部卅

(二十九) 行政官之充任檢察廳 司法部覆四川民政長電元總壹字第三十二號元年九月十六日政府公報

成都張民政長鑒東電悉承示檢察廳執行職務諸多窒礙自係實情惟變通辦法究嫌於以命令變更法律如果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儘可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條體察各該處情形會商法司酌量辦理但仍以初級檢察廳為限希查照司法部江 (原電如左)

司法部鑒司法獨立為保護人民要政自應從速設備以固國基川省司法機關省

城商埠早已成立其他各屬亦飭籌辦惟於現在地方情形有不能不變通之處散爲貴部陳之川省幅員遼濶迭遭變亂各地秩序未盡回復搶劫擄掠其風猶盛法院初立信仰弗深就已設法廳之地而論一般人民仍尊信行政官吏檢察廳執行逮捕搜查之職諸多窒礙威權不立強暴橫滋行政官吏又每因責有旁貸不能盡力緝捕致保民之政轉覺擾民時勢使然非法之不善也再四思維特於排除窒礙之中求一便利推行之策查檢察職務分搜查證據逮捕人犯監用法律勘驗屍傷諸大端均係司法行政其性質與審廳迥別中國慣例向由行政官辦理擬仍暫由各地地方行政官吏充任相當檢廳長官專設審廳以司審判一切手續悉遵編制法辦理庶於種種障礙均能免除節省員事更易舉按之法律亦無背馳一俟民智大開地方安堵即行專設檢廳以符定制是否有當專候示遵四川民政長張培爵

東

(三十)法官之懲戒

元年九月三日覆電總壹字第
三十三號十七日政府公報

廣西司法司江電悉法官違法越權在懲戒法未公布以前應由司查明確據呈由司法總長核辦司法部魚

(三十一)舊法官之特別考試

元年九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司法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規定任用法官資格暨擬訂舊法官特別考試法期於新舊人才一體登用希飭司轉行現任廳員勿滋誤會函

敬啟者此次京師改組法院任用法官首以法律或法政三年畢業而又富於經驗者爲標準此非懸格太苛實爲將來法定之預備其有不合資格而現充法官者復經擬訂舊法官特別考試法送經國務會議提交院議如果通過即可舉行果其考試合格仍應登用但慮各省在廳人員未知底蘊聞風疑慮觀望趨趨廳務稍弛影響極大不知本部對於新舊人才視同一體惟求適當絕無偏私竊願各該廳員善體此意在職一日均有一日之責任且可及此籌備期內勤務之暇殫心研究以資深造希飭司轉行廳員勉力維持勿滋誤會至未設之廳區監獄若同時並舉恐難據行現擬除明年將已設之廳已設之監逐漸改良外餘擬自民國三年起至七年止統定爲五年籌辦之法凡第二年應用之法官及監獄官吏皆於先一年分發各廳監練習實務切實養成私願所存未知能否達到儻荷蓋籌協同贊助五年內期已完全成立似尙非難詳細辦法容由咨達專此敬頌公祺

(三十二) 法官未經法律畢業者之特別考試

元年九月十九日覆司法公報第二號公牘

司法部覆江蘇都督現在法官均應照常辦事特別考試法通過後再行改組電

蘇州程都督鑾巧電敬悉盡畫至佩除先將江紹杰等五員仍照元電請署外此外法官如有未經法律畢業者均應照常辦事本部對於此項司法官擬舉行特別考試一俟議院通過即可施行此舉純係過渡時代救濟之法將來法院編制法及施行法頒布後本部擬先行特別考試以便改組一切詳情已具寒函伏望轉知各員爲禱司法部效

(三十三) 軍事執法處之添設

步軍統領等呈元年九月廿三日批廿五日政府公報

步軍統領江朝宗左右翼總兵袁得亮春呈 大總統擬請添設軍事執法處將緝獲逃兵著匪訊明按軍律嚴辦以靖地方文並 批

爲擬請添設軍事執法處以肅地面而保治安事竊查步軍統領衙門所屬兩翼五營轄境面積二千三百餘方里五方雜處良莠不齊保衛彈壓已屬不易現在共和肇基地方未靖各處伏莽尤屬堪虞加以通州變故所有逃兵游勇以及各省裁撤遣散各兵並四處土匪往往潛踪京畿肆行擾害以致城鄉居民各存戒心地面頗滋不靖若不另設執行機關以軍法嚴懲實無以靖地方而安良善職等公同商酌擬將阜成門外五營游緝公處改設軍事執法處揀派員司認真經理並派長於緝捕官軍四出偵查如拿獲變兵逃勇著名匪徒並擾害地方破壞治安匪犯訊明確情或查有證據隨

時呈明按照軍律從嚴懲辦庶匪徒知所斂跡於地方治安良有裨益可否之處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三十四)法定審級未便變更 元年九月二十六日覆
司法公報第二號公牘

司法部覆湖北司法司請速酌設地方分廳電

武昌司法司漾電悉變通初級事務管轄自係一時權宜之計惟法定審級未便以命令變更且祇設初級於法制事實既形窒碍不如勉爲其難趕速酌設地方分廳司法部寢

(三十五)既設法院之維持 元年十月一日覆司
法公報第二號公牘

司法部致湖北民政長請維持法權電

武昌民政長鑒據司法司呈稱湖北各級審檢廳業已逐漸成立惟天門秭歸蕪水等處或因事撤銷或因批緩設等語查改良審判爲民國建設要端鄂省首義之區又中外觀聽所繫我公囑領桑梓兼筭法司必能鞏固法權爲民造福法官失職自可更換至若機關成立務懇大力維持毋令半途廢止並乞轉司廳一體遵照無任禱盼司法部東

(三十六) 大理分院

元年十月
中往復

(1) 覆四川民政長請設大理分院電十月四日二十
三日政府公報

四川民政長鑒東電悉大理分院既有設立之必要本部當即籌辦至擬於高等廳內暫設終審機關雖所派非原審推事而不服高等判決者究屬仍以高等為終審事涉嫌疑難昭折服不若暫照前法部會同大理院咨覆東督請定上訴辦法遇有上告之案由該省高等檢察廳但將卷宗申送俟移院後經審判官認為必須調集人證者再行訊以省拖累且上告不過為法律上之爭點僅據書面審理於事實上仍無阻碍若係民事可由當事人函將案由委任北京律師為代理人提上告希查照司法部支

(2) 覆福建都督請設大理分院電十月九日二十
三日政府公報

福州都督鑒歌電敬悉大理分院之設立照章以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之省分為限貴省距京雖遠然遇有上告案件由廳呈送卷宗旬日儘可達京以言交通尚無不便該司請設分院之處應毋庸議希飭遵司法部青

(3) 覆四川民政長大理分院經費應由本省籌撥電十月十五日司
法公報第二號

四川民政長鑒前奉東電業於支電復准查分院經費固應出自中央惟官俸公費等欸連總檢察分廳合計年約八萬二千四百餘元值茲國帑支絀籌辦實難可否由貴

省迅予籌撥尙希竭力維持俾此項司法最高機關早日成立並請電復實緞公誼司法部刪

(三十七)對於檢察官之告誡

元年十月十八日批
二十三日政府公報

總檢察廳通令各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須照檢察制度各節一體遵辦文

查檢察官爲國家之代表居於原告之地位有檢舉犯罪實行論告提起上訴之責乃檢閱各廳呈送本廳上告案卷檢察官除待人告訴發始行提起公訴外於自行搜檢不服上訴當庭辯論各事多未實行殊失檢察制度之精神爲此通令各該檢察官嗣後於刑事案件均須查照上舉各節一體遵辦勿怠職責此令 右令全國各檢察官准此

(三十八)西郊初級審檢廳案

元年十月十八日批
二十三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批西郊五區自治研究所紳商寶清等請准予先行建設西郊初級審檢廳事務所呈

據稱青苗收捐向在陰歷九月若開辦逾期則各會公款公存勢必至提歸別用一經散換成立無期等語自係實在情形且西郊商民雜處詞訟較繁設立審判機關自不容緩應准如所呈先設西郊籌辦審檢事務所仰該紳商等迅即協力維持先事組織

仍候步軍統領衙門查復到部後再行飭令正式開辦此批

編者按此項八月十三日初次批呈十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日
政府公報

批准轉咨步軍統領

衙門派兵彈壓攔阻工事又此日咨請衙門十一月六日批呈啓用戳記日記十一

月十一日政府公報登載衙門覆部西郊經費毫無把持函十一月十六日

司法公
報第四

號公牘部令將該事務所取消並由部另行籌辦

(三十九) 都督不能撤差檢察官

元年十一月廿三日
呈廿八日政府公報

總檢察廳呈司法部據吉林檢察官諸克聰以吉林都督破壞司法請予查辦等情轉請咨行取消處分命令文

爲轉呈事據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諸克聰以吉林都督破壞司法蹂躪人權等情請予轉呈查辦前來本廳查臨時約法第五十二條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該都督雖係一省行政長官司司法獨立法官實不能受其干涉是對於該檢察官並無撤差及限令出境之特權且所謂該檢察官遇事生風不知檢束亦屬影響之詞非即應受法律上之懲戒此項處分命令實屬違法侵權本廳有監督全國檢察之責該檢察官既無觸犯約法第五十二條情事則無受懲戒之義務所有該都督此次處分本廳應認

爲無效理合照鈔原呈轉請鑒核咨行該都督迅將前項命令取消以維持約法之規定而保護司法之尊嚴此呈

參照十二月七日政府公報所載司法部咨吉林都督請飭司查明諸克聰所犯情節及其證據迅速咨復文

(四十)法官不得入政黨

司法部訓令第十六號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政府公報

法官入政黨先進各國大都引爲深誠以職在亭平獨立行其職務深維當官而行之義重以執法不撓之權若復號稱爲黨人奔走於黨事微論紛心旁騖無益於政治抑恐遇事瞻顧有損於公平黨見橫亘百弊叢之非所以重司法也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條文深切著明規定至爲嚴密乃者京外政黨林立頗聞有現充法官置身黨籍者本總長認爲非司法範圍內應有之事即當然認爲違法之行爲所有京外現充法官各員除關於研究法律講習法學等會不予限制外其餘無論何項政黨政社凡未入黨者不得掛名黨籍已入黨者即須宣告脫黨倘以黨籍關係不願脫離儘可據實呈明將現充法官職務即行辭職各該法官等學養有素中外法理當所熟聞須知法官一職絕對處於獨立地位司法之不能干涉他項政治猶之行政機關之不能

干涉司法本總長尊重法官即所以尊重權法望京外法官其共勉之此令

(四十一)文官懲戒法與法官二年一月廿三日
司法公報第六號

司法部覆安徽司法籌備處電

安徽司法籌備處電悉查文官懲戒法第一條但書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法官懲戒自未便援用司法部樣

(四十二)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二年一月六日大總統教令第
一號七日政府公報圖樣從畧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

第二條 制服之鑲邊各以顏色區分

- 一 推事 緞金
- 二 檢察官 紫絨
- 三 律師 黑絨

第三條 書記官制服式如第三圖第四圖色用黑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帽式如第五圖第六圖帽沿用絨色用黑側面

及上端均緣邊各如制服鑲邊之色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料均用本國絲織或毛品織品

第六條 本制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附推事官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理由書(司法公報第五號)

推事檢察官律師爲司法上三大機關而書記官亦組織法院之一分子蒞庭審判責任綦重非衣冠整肅容止齊莊不足以表示法院之尊嚴而昭人民之信仰此制服之所以不可不定也查此種制服各國有根諸歷史而沿用古制者有源於宗教而襲用僧侶之服者然攷其形式則大都相同所異者不過帽沿與服邊之顏色耳吾國法官冠裳文獻無徵強爲附會莫由根據而儒釋回道各標一幟依皈既殊信仰斯異強取一家之程式難合五族之心理故吾國法官服制亦不能依據於宗教竊謂吾國司法機關制服宜仿效先進各國之制其理由有三第一司法機關有裁判外國人之權若服色殊異實不足以齊信仰第二世界文明日趨大同服制整齊尤爲先導故吾國新頒禮服皆取法於歐美若獨於司法機關之制服或泥古而不通或與世而獨立亦不足以示大同第三對於國內人民之觀念者若服古代衣冠有類優俳若用現時便服亦嫌簡陋似不如採用新式以新耳目而肅觀瞻有此種種故本制主張仿倣歐西并專仿倣德國兼採取平等純樸之制不設階級不加文繡色用深黑惟以其邊之顏色分別其爲推事檢察官服書記官服律師服其帽則三者如一且製造材料一以國貨爲限庶於尊重司法之中仍寓維持國貨之意焉

(四十二) 承發吏庭丁服制令

二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部令第二號
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圖樣從畧

第一條 承發吏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袖章及褲章均綴白線一道

第二條 承發吏制帽式如第三圖色用黑沿周圍緣白線三道

前項制帽須綴銅質帽章如第四圖

第三條 庭丁制服式如第五圖第六圖色用黑

第四條 庭丁制帽式如第七圖色用黑帽沿周圍緣黑線三道

前項制帽須綴銅質帽章如第八圖

第五條 承發吏庭丁制服制帽料均用本國毛織品或棉織品

第六條 制服制帽承發吏庭丁於服職務時用之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四十四)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

二年一月卅一日司法部訓令
第廿八號 二月十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制服令施行後凡蒞庭時均着用制服

第二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於蒞庭就席後得脫制帽置於案上

第三條 審判長或推事於宣告判決時須起立戴帽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法庭外遇應服禮服時服普通禮服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五)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及高等兩廳長迅將已設未完備之法院

妥商改組文 二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二號二十三日政府公報

查本部制定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第二條第二項其已設而未完備之法院應行改良者司法總長得酌量情形委任處長會同高等兩廳長辦理現在各省處長均據先後呈報就職視事除司法應行籌備事宜業於上月三十一日令飭切實舉辦外合行委任該處長等會同各該高等審檢察廳長將已設而未完備之法院迅即妥商改組毋稍延誤此令

(四十六) 令各省高等兩廳長將高等以下各廳員文憑成績認真考驗文

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三號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司法獨立爲立憲三權之要素司法改良爲吾國現時之要政誠以司法機關爲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之所寄法官苟得其人則裁判必能公平苟非其人則裁判必至偏私偏私之爲害其影響所及必使一般之人民富強者徇私納賄報復尋仇一案之判結遺禍不僅及於其身且中於子孫不僅屬於個人且累於社會貧弱者抱屈含冤老死曲法積之又久遂致人民之生命財產名譽自由皆處於危險境界當此之時匪獨他種機關舉行新政受困噎廢食之病抑恐民怨沸騰人心大失禍患將有不可勝

言者反是則裁判公平斯法權鞏固法權鞏固斯國勢堅強此中得失之樞機全在用人之當否本總長德簿能鮮夙夜兢兢惟以用人是懼溯自武漢起義以來全國之法院東南固多新立西北亦多更張其時戎馬倥傯用人維艱遷就之弊勢所不免邇者京外各處多以司法不良之言來相詰責並有手自創建而痛引爲己咎者若果如所言而長此不改本總長不但溺職而且疚心矧吾國對外關係尤有領事裁判權之問題更宜力謀改良爲將來改正條約之準備瞻望前途憂心如擣查臨時約法第四十八條法院以 臨時大總統司法總長分別任用之法官組織之等語故本總長於受事之初遵照約法首將京師各級法院改組各省事同一律亟應按照辦理以策進行現在各省高等長官多係任命對於所屬各廳司法行政應負完全責任本總長前定司法計畫書以民國二年爲改良時期特此令飭該廳長檢察長即就各該高等以下審判檢察廳現有人員按照京師改組辦法將各該員畢業文憑及其辦事成績認真考驗出具切實考語詳細報部由本總長核定後分別呈請任命以符約法而昭劃一此舉爲改良司法之始基各該長官務須矢以公誠之心持以堅毅之力幸勿瞻徇顧慮放棄職權倘係人才難得寧可廢止機關毋令濫竽充數總之此次組織必使設一廳得一廳之利益用一人收一人之效果而後乃爲稱職各長官須知爲法官者必

學識經驗道德三者俱備乃能保持法律之尊嚴增長人民之幸福民國初立改良司法凡屬司法人員與本總長同負其責如再因循敷衍仍蹈前清覆轍其何以勉副國民期望之深心而共躋世界大同之文化願各長官其共勉之此令

(四十七) 對於審檢廳長官之告誡

二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第
九十九號
二十一日政府公報

令京外各級審判檢察廳長官

自京師各法院組織以來現在各省法院亦相繼進行以冀增長司法之精神而促進人民之幸福所有前後呈請任命推檢各員或視事半年或甫經就職類能各出所學勤慎趨公顧任之初但憑資格受事以後尙無考成當此時事艱難司法更關緊要若復因循敷衍匪獨覆轍相尋抑恐爲害滋大亟宜循名覈實嚴切查考以專責成爲此通令京外各級審檢廳長官等將所屬推檢各員每月辦事成績逐一詳細造報並出具按語呈由本總長分別殿最以資考覈庶一一吹竽良工自見果其卓著成績自當隨予記優如其碌碌因人空言塞責一經覈按無可蓋藏本總長惟有執法以繩其後總以國家用一人得一人之力爲主各該長官等務宜認真查考毋涉瞻徇公誠正直願與各長官共勉之此令

(四十八) 宋案與特別法庭

二年四月卅日司法部令第
六六號
五月二日政府公報

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刺身死一案江蘇程都督應民政長因案關重要迭次電請在滬組織特別法庭本部以無法律可據往返電商現決定歸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廳審理程都督應民政長復以案情重大提京不便擬於江蘇設大理分院爲請此案如果第一第二兩審不能確定提京既屬不便派員赴所在地訊問大理院又無此權本部屆時查照法院編制法於江蘇組織大理分院以便審判而利訴訟此令

(參照) 臨時大總統令二年五月七日五月八日政府公報 開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五月八日文
欄內登 據江蘇都督程得全等文等宋教仁被刺斃命一案搜獲證據牽涉秘書洪
載文 述祖請予免官歸案等語洪述祖應即免去本官歸案辦理此令

第六類 幫審員

(一) 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
第五十八號三月九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未設法院之各縣地方依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十條規定設幫審員辦理該管境內民刑訴訟之初審案件及本章程第十條第一款之上訴案件

關於檢察事務由縣知事行之

第二條 各縣須另置審檢所但該知事得酌量情形於各縣公署內附設之

第三條 審檢所屬於司法籌備處長之監督

第四條 各縣因訴訟事務之繁簡置幫審員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審檢所爲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得用書記員一人至三人

除前項規定外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書記員及雇員受縣知事幫審員之監督

第七條 幫審員以左列各項人員充之

一 考試合格者

二 曾充或學習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第八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由縣知事呈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

法總長

第九條 凡地方初級審判廳檢察廳適用之法令審檢所得適用之

第十條 凡不服幫審員之初審判決或決定者其上訴之機關如左

一 屬於初級管轄者在附近地方審判檢察廳或分廳上訴其距離較遠地方得

以鄰縣審檢所爲上訴機關

前款之管轄由司法籌備處長會同高等審判檢察長官預先指定列表布告之

二 屬於地方管轄者在高等審判檢察廳或分廳上訴

第十一條 幫審員除審理訴訟外不得兼任該縣之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幫審員之考試章程並俸給暫行章程及公文書程式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審檢所辦事細則由司法籌備處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四條 書記員辦事規則由審檢所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增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凡從前各縣司法課員或其他名稱有與本章程不符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二)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二年三月三日司法部令 第二十四號 八月八日司法公報

第一條 幫審員考試由各該省司法籌備處長於省會行之

第二條 幫審員考試適用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三條 幫審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以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充之典試委員由司法籌備處長於左列各員中延請充之

一 地方以上法院法官 二 國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之法律學科教員

除前項各員外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因必要情形得於其他官廳薦任以上官之有學識經驗者延請充之

第四條 典試委員會爲管理記錄及庶務事宜置書記員若干人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於該處委員中選充之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幫審員考試

一 在法政學堂或法政講習所一年以上領有修業文憑者 二 曾充推事檢察官未滿一年者 三 曾充暫時行使司法權各官 四 歷辦司法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六條 除依幫審員辦事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得免考試外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爲幫審員

一 在法政法律學堂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曾經法司考取爲幫審員

者

第七條 右文官考試法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應

第八條 考試期日由典試委員長決定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考試分筆述口述兩種筆述及格者再試口述

第十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二 暫行新刑律 三 法院編制法 四 訴訟法大意 五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六 民法大意 七 商法大意 八 法學通論

右列各款以第二至第五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十一條 筆述考試就第十條所列各科目行之口述考試就第十條第二款至第

五款所列科目行之

除前項考試外得以設案之判斷試其經驗

第十二條 筆述考試及格而不經口述考試者其筆述爲無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須將及格者之姓名及成績報告於司法總

但對於該省行政長官之有監督權者須併報告之

第十四條 幫審員考試合格之姓名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並由該省司

法籌備處長令行各該縣知事於考取各員中遴請委任

第十五條 本考試施行細則由各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 幫審員之任用

二年三月廿二日司法部訓令
第一百零六號廿四日政府公報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查各縣幫審員辦事章程第八條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由縣知事呈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又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第十四條幫審員考試合格之姓名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並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令行各該縣知事於考取各員中遴員委任各等語是各縣幫審員之任用自應由各處長轉飭各該縣知事查照辦理唯聞各縣訴訟事件積壓極多若不迅設專員斷難清理合行通令各處長凡有應設幫審員之各縣地方務即迅為督促其各縣知事若有延期而不呈請委任者得由處長於合格人員中逕行選派以利推行此令

(四) 關於幫審員之覆電

二年四月三日
日政府公報

(1) 司法部覆蘇州司法籌備處電

蘇州司法籌備處嘯電悉查教令第五號第十條有呈由委任字樣自非指員數而言

且幫審員資格既已明定制限則呈請雖由知事而用舍之權實在處長至所慮諸弊誠所難免故辦事章程有審檢分權之規定所請逕由處委之處俟另發部令再遵司法部簡

(2) 司法部致蘇州司法籌備處電

蘇州司法籌備處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張一鵬嘯電悉擬請改定幫審員名稱一節用意甚善惟幫審組織不過暫時畫一辦法既以教令公布自未便朝令夕改且名雖幫審而依部定章程其職權既與知事劃分即立於對待地位當不致有如所慮諸弊所請應勿庸議司法部勸

(3) 司法部覆杭州備法籌司處電

杭州司法籌備處嘯電悉所請自是實情惟稅則未分以前中央無從挹注除象南等五縣各廳暨永嘉監獄准予緩設外餘應切實進行又請改幫審爲專審無庸知事薦任兩節查幫審員辦事章程之規定名雖幫審權限實與知事分離至呈請手續雖由知事而委任要歸處長揆之審判獨立之愷並未相違所請應勿庸議司法部禡

(五) 幫審員之改否

二年四月九日司法部指令第三十八號訓令第一三四號十三日政府公報

令奉天省司法籌備處

據該

司法籌備處

長呈開一幫審員辦事章程業經明定審檢兩職並時不容稍分軒輊如

沿用幫審員舊稱恐開干涉之弊擬請改稱專審員或審判員以符名實二幫審員既專司審判而以暫行檢察之縣知事操其用舍進退之權是名則司法脫離行政實則檢事兼攝判官植黨營私動虞執法擬請各縣審判人員概由處逕委以一事權三擬請將辦事章程第七條考試章程第六條免考資格由處查照考試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舉行設案判斷以覘才識凡未經此種試驗及試驗未經錄取者均不得充幫審員庶於優待之中仍寓慎重之意四章程與考資格範圍過寬擬請除學堂畢業修業各生應呈驗文憑現任本省差缺各員得就近行查外其餘均須取具本省現任行政或司法官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處核准方得與考各等因呈核到部查第一第二兩問題迭據江蘇浙江司法籌備處呈電同前因當於三月箇電禡電勘電核覆並登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應即查照辦理第三第四兩問題均係爲慎登庸而防冒濫起見查部章所定幫審員免考資格不過示任用之標準非謂凡有此項資格者即可隨意要求反致濫竽充數自應由該處長認真甄擇視其學識之短長經驗之深淺量才器使要期用惟其人所有合於幫審員免考資格人員除辦事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不計外該處長認爲必要時得舉行設案判斷如所擬辦理至請將與考資格嚴加審查各節

此項手續爲幫審員考試施行細則應有之規定除由該處長依章程第十五條擬定外應准如所請切實舉辦以上數端均係就所陳述分別准駁期利推行其有爲原呈所未陳請而亟應連類及之者如管獄一職與審判改良大有關係則未設法院各縣管獄員之任用亦應照此辦理以昭劃一所有合於管獄員考試章程第二條所列免考資格者得由該處長查照章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酌量設案問答試其經驗至於同章程第一條應考資格者其審查方法應與幫審員同除通令各省令覆奉天司法籌備處外合行令飭該處長一體遵照此令

(六)幫審制度之流弊

二年四月廿六日司法部指令
第四八四號三十日政府公報

令山東司法籌備處

四月十二日據該處呈請嗣後各縣判決三等以下徒刑仍送考核事關綦重請示遵等情查閱來呈具慎重司法甚爲可嘉惟據稱現在各縣審理案件仍不能不以縣知事爲主審官縣知事又每以幫審員經驗未深仍多依資於幕友一節與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不合設各縣果有此種情形應由該處令行禁止又稱近閱各縣呈報判決案件有因不明犯罪之性質而誤引律文者有混稱處某等至某等有期徒刑者有祇稱科以某等有期徒刑而不定明刑期者有祇稱處以監禁若干年而不判明爲

某等有期徒刑者此等情形幾於十案九錯一節係屬程度問題本部惟有按照各縣嗣後所呈刑事登記簿填載各件認真考核繩愆糾謬以定各縣之殿最舍此別無救濟方法又稱各縣不按律定罪或藉口地方籌款而任意苛罰或因犯涉嫌疑而濫行監禁視爲自理詞訟不必呈報者更屬無從稽核一節係犯罪行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或第三百四十六第三百四十七等條治罪被害人或他人得告訴告發該處亦可隨時查訪得有實據仍應作爲普通刑事訴訟辦理又稱上訴之規定原爲審判上救濟方法無如一般人民法律知識極屬淺薄於法律之適用有無錯誤及有無其他不服判決之理由均不能自行主張各縣知事大都沿用舊日習慣並無正式判詞更無判決日期遂亦無判決確定之可言一節誠屬困難問題惟查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第九條各縣審檢所得適用地方初級審檢廳適用之法令是各縣判決案件應遵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等條辦理即不患無判決確定日期上訴期間自不患無從計算至人民不能自行主張上訴理由事實上誠有之今欲補事實上缺陷仍應以法律爲準凡未設廳各縣判決案件除應送覆判者外其已經過上訴期間而有可以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之理由者本部可據各縣嗣後所呈刑事登記簿考核依法辦理該處亦可隨時訪查並發布通告准被告

人或其親屬呈請有權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之衙門依法辦理爲此令覆該處遵照此令

(七)審檢處之第一審管轄權

二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
第五八五號十九日政府公報

令山西司法籌備處長高等審判長高等檢察長

據三十六號會呈稱晉省已成立法院如太原河東等地方廳均以十數縣組合成立茲十數縣除首縣外照章應一律設審檢所擬暫令該管審檢所對於地方管轄案件僅有豫審權其判決權仍歸地方廳等情呈核到部查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第一條內開幫審員辦理該管境內民刑訴訟之初審案件及本章程第十條第一款之上訴案件是審判所具有地方初級管轄權規定甚明據呈前因不過爲沿襲舊制起見惟從前太原河東兩廳區域管轄甚廣人民赴愬良多不便現在府州名稱既改爲縣本部復有縣設地方廳之計畫則地方廳之管轄當然縮小未設法院各縣之幫審員其權限當然及於一縣所有屬於地方廳管轄之初審案件幫審員當然有判決權此等暫行組織雖不能如成立各廳編制悉臻完備而實已隱具地方初級廳之雛形似此辦法權限既無抵觸之嫌人民亦免跋涉之苦所請暫令審檢所對於地方管轄案件僅任豫審仍以地方廳爲第一審之處礙難照准合行令飭該處廳即便遵照此令

第七類 訴訟

(一)法部呈核定民刑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文

元年四月五日
司法公報第一號

查刑律爲實體法刑事訴訟律爲手續法二者相因爲用不容偏廢今新刑律業已實行而刑事訴訟律尙未頒布凡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若照舊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條辦理則初級審判廳之管轄以十等罰爲限現在十等罰刑名業經消滅是初級已無管轄之案若照初級地方審判廳之管轄案件暫行章程辦理則現行刑律亦不適用當此新陳代謝之時若不從速規定則各該廳管轄不明即審判無從着手茲擬將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除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應刪除及修正字面外作爲暫行援用以資遵守至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親族承繼分產及婚姻事件擬仍照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辦理外餘均擬照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辦理相應繕單呈請 批准以便通行京外司法衙門遵照可也

計開

刑事訴訟律中與民國國體相牴觸應刪除者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

參考法令 第七類 訴訟

應修正字面者

第二條第二欸內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應改為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七條

大總統批四月初七日

據呈已悉訴訟法與刑法相因為用不容偏廢惟刑訴民訴兩草案雖已告成尙未成為法律未便正式頒布應照所擬刪除修改各節由該部發交各司法衙門參考暫行援用俟將全案修正提交參議院議決後再行公布此批

(二) 刑訴管轄各條

司法部
元年五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民刑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業經前法部刪除修正呈明 大總統暫行援用當奉批准並聲明俟將全案修正提交參議院議決後再行公布等因茲將關於訴訟管轄各節刊印頒發京外司法衙門遵照此令

刑事訴訟律草案 (關於管轄各節)
元年五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第一章 審判衙門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他項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

第二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

第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

第三條 前條所列犯罪因累犯或俱發加重本刑者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四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有刑事訴訟第二審及終審管轄權

第六條 大理院除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所定終審管轄權外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

第一 刪

第二 刪

第三 內亂罪

第四 關於國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

第七條 本刑定有兩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依最重本刑定其管轄權

本刑有期徒刑之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者應依最重有期徒刑定其管轄權

第八條 因贓物及其餘價額定管轄者應以起訴時價額爲準

第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上級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中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二 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三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該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十條 遇有第九條情形而無合併管轄之必要者得由上級審判衙門諮詢檢察

官將該案件送交通常管轄審判衙門

第十一條 藏匿罪人湮滅證據僞證及關於贓物罪其事物管轄準本犯之從犯定之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十二條 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爲斷

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一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其土地管轄不同者

第二 正犯數人其土地管轄不同者

第十四條 造意犯及從犯由管轄正犯之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之關係者亦由前項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十五條 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者應以先受公訴者爲管轄審判

衙門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管轄審判衙門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將案

件之全部或一部囑託他審判衙門之有管轄權者審判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土地管轄準用之

第三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

第十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管轄各審判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

衙門聲請指定管轄

第一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

第二 依確定裁判二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管轄權者

第三 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被裁判確定爲無管轄權此外並無其他審判衙門應管轄該案件者

第十九條 遇右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移轉管轄

第一 管轄審判衙門及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得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第二 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者但被告人於此情形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條 因犯罪性質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其餘重大事由恐審判妨害公安者由總檢察廳廳丞向大理院聲請移轉管轄

第二十一條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應向管轄審判衙門付送聲請書但聲請書中記明理由

第二十二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書應由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付送之

第二十三條 就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速通知該審判衙門

第二十四條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檢察官因第十九條第二款所揭事由聲請移轉管轄者應聲請書繕本知照被告人

被告人接受聲請書繕本後得於三日內提出意見書

前項意見書應附於該聲請書之後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之移轉管轄聲請書應經原審判衙門付送

審判衙門接受該聲請書後應速付送於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檢察官應速將該聲請書付送於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並得附意見書

第二十六條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既經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該審判衙門

應即停止處分以俟決定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接受聲請之審判衙門應諮詢檢察官依左列各款以決定裁判之

第一 聲請指定管轄有理由者即指定應管轄該案件之審判衙門

第二 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者即移轉該案件之管轄於原審判衙門相等之審

判衙門

第三 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者則駁回之

(三) 人民無階級

元年五月十四日司法
部令十六日政府公報

令前清文武舉貢生監有犯應照平人一體辦理文

據順天府咨呈據永清縣呈稱嗣後文武舉貢生監有犯應否照平人辦理抑照舊詳請革除歸案訊辦咨請核覆等情到部現在國體改建共和凡我人民一律平等初無階級之區分况新律既已頒行舊例當然廢止所有從前文武舉貢生監有犯自應照平人一體辦理惟須文明待遇一切審判手續不得仍前專制以重人道而尊法權即便飭遵此令

(四)秋審之停辦

司法部電令元年五月十七日政府公報

令河南前提法司新刑律現既實行秋審一律停辦冬印

(五)李老四案之再審

司法部令元年五月十八日政府公報

五月初一日准江蘇都督咨開提法司呈據江甯地方檢察廳呈稱查死罪案件按照現行新刑律第四十條應繕冊報部聽候部覆執行茲准同級審判廳移送判決土匪李老四等搶劫一案供揭到廳查余長保係處死刑之犯理合照章造冊呈報俯賜察核轉咨再此案因余長保於上訴期間內在所染患重病案未確定是以呈報稍遲合併聲明等情到本都督府據此相應備文轉咨貴部請煩查照核復施行等因到部查審判案件舊法重供新法重證比較而論供招猶虞誣服而證據斷無枉縱共和時代

保護人民自由自應採用證據主義然斷未有證據招供二者皆無而遽爲判決者此案被告李老四供詞承認事後分贓而不承認在場助勢余長保僅止承認借貸關係而不承認搶劫行爲是按之舊法已無供招而周國才供稱搶銀元之時李老四亦在其內張光泉供稱逃亂被搶余長保是那日在場邵士喜供稱家中被搶聽母親說有
余長保在內董事趙耀亭供稱茶葉瓶是在李老四家內李老四又邀約二三十人至周景年家強借稻子各等語或得自傳聞或語涉含混或事牽他案或意近挾私且周國才張光泉邵士喜均係原告何可據其一面之詞即趙耀亭可立於證人地位然僅舉李老四家中茶葉瓶爲證物其餘皆爲其弟辯護之言是案之新法亦屬證據不充分乃該審判官等遽將李老四余長保等分別科以無期徒刑及死刑實屬違法判決又李老四搶劫周國才財物照周國才所供亦只徐老九李老四二人乃援用結夥三人以上條文亦屬不合至文內聲稱余長保於上訴期間內在所染患重病案未確定是以呈報稍遲一節究竟余長保是否因患病未能上訴無從查考案關重罪事實法律兩點均有錯誤惟上訴期間已滿應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而使進行除令行該檢察廳
否復江蘇都督外相應令行江蘇高等檢察廳遵照此令

右令江蘇高等檢察廳

(六) 民事被告不得拘禁

司法部元年六月二日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八日據商人馬著倫稟稱竊商開設同義長錢店宣統二年九月間被累關閉所報票存共銀五千餘兩前在提署收回票存共銀二千五百餘兩在地方收回票存一千餘兩刻下外間實有票存數百兩張子清欠商銀二千六百餘兩經地方判斷伊已承認欠銀一千五百餘兩刻下張子清情願變產歸還非經著倫手不能與其清算稟請取保釋放設法清理等情據此查該商關閉錢舖勒限追賠乃該廳將該商於上年十一月十六日送部監收禁此次查辦敕令尙未將其提釋疎忽之咎密屬難辭試思該商久羈部監何能在監清理鋪事茲據稟稱前由合行令飭該廳即將該商提回仍移送該審判廳訊明交保勒限清理嗣後民事被告人非有犯罪確據不得濫行拘禁致干違犯約法之咎其懍遵勿違此令 右令京師地方檢察廳

(七) 司法部覆准應經由法司辦理

司法部元年六月二日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八日據海門審判檢察廳會呈黃元勳因姦謀殺本夫施二郎身死一案業經判決黃元勳處死刑沈慶耕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十一個月施張氏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十一個月俟過上訴期間奉到覆准部文再行咨請檢察廳執行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各省呈請本部覆准案件向由法司呈報海門審判檢察廳未便自爲立

異且此案判決日期並未載明上訴期間無從查核除令飭江蘇司法司轉行查明聲復該廳查明呈由該司聲覆外合行令飭該廳司即便遵照此令 右令

海門審判檢察廳
司法司

(八)判決書須記年月日

司法部令元年六月二日政府公報

查法庭宣告判決案件法院編制法本有規定而判決之年月日於判決書中亦須詳為記載是為法定要式不容疎漏惟查近來各司衙門報部案件於判決日期多未隨案聲明則上訴期間自何日進行判決至何日確定本部無從懸斷殊非慎重訴訟之道為此通令京外司法衙門嗣後報部案件無論是否應候部覆均將宣判之日載明以備查核此令

(九)秋審案

司法部令元年六月十日政府公報

據奉天提法司申稱案查本省秋審人犯歷年辦法均係由司分別新舊事核定實緩造具清冊申送大部查核前因新刑律將屆實行按照赦令不准除免各犯應否照舊造冊申報曾於五月初十日電請大部核示迄未奉復茲查五月十七日政府公報大部因河南省新刑律業已實行電令將秋審停辦奉省現已呈奉都督批准於八月初一日實行新刑律為期較近與河南省事同一律所有新舊事秋審亦當在停辦之列惟秋審既已廢止新律又無實緩之規定此項人犯按照赦令應行除免者自應由司

核釋彙報其不准除免各犯原擬罪名俱係斬絞監候入實之案應行處決者固可聽候核覆執行而其中免勾及入緩之犯亦居多數將來是否由大部酌核案情分別減免抑仍由司照舊造冊申報之處理合申請大部查核迅賜示遵等因查暫行新刑律施行日期業經本部於本月初三日通電各省法司在案奉省自應一體遵照辦理至秋審既經停辦此項人犯即如該司所擬按照赦令應行除免者由該司釋彙報其不准除免各犯原擬罪名俱係斬絞監候入實之案應行處決者聽候覆准執行其中免勾及入緩之犯仍由該司照舊造冊申報合該司遵照可也此令 右令奉天提法司

十)非常上告

司法部令元年六月十日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日據直隸提法司申稱高等審判廳判決唐縣民人邊心立毆傷無服族邊撲子越日身死一案又瀋陽縣民人李老兒扎踢王六一致傷越日身死一案又安肅縣民人楚會等亂毆何搭拉致傷越日身死一案又新城縣道人陳信堂因瘋砍傷李四兒身死一案又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判決天津地方審判廳原判民人于光藻發掘嗣繼母坟墓強幅立等事後知情幫同開棺見屍取得首飾一案又天津地方審判廳判決民人葛連科擲傷吳月恒越日身死一案又民人劉仲祥毆踢伊妻劉村氏致傷

越日身死一案以上七起事犯在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敕令以前核其情罪均不在不准除免之列除陳信堂一名察看瘋病如不舉發即行保釋外其餘邊心立等九名併即提禁釋放已分別行令各該檢察廳辦理等因附冊七本申報前來查所報各案均在應行赦免之列該司核准釋放尚無不合惟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判決天津地方審判廳原判民人于光藻發掘鬮繼母于陳氏墳塚強幅立等事後知悟幫同開棺見屍取得首飾一案先經地方審判廳判決旋由該司以案內強幅立孟洛二陳順三犯僅止聽從開棺見屍並未被糾發掘墳塚起初之創發由於犯時不知後此之開盜棺已起離墓所擬罪未協令高等檢察分廳提起非常上告提起之理由雖是而訴訟程序殊屬未合查非常上告依定章應對於受理上告案件之審判衙門行之此案既由該地方審判廳行第一審該司於該案之審判確定後發見原判解釋法律錯誤儘可申由本部令總檢察廳提起非常上告大理院受理方爲正辦乃該司不諳審判管轄殊屬錯誤惟既係赦令准予除免之案未便另行判決合令該司遵照嗣後審慎辦理可也此令

右令直隸提法司

(十一)司法部之覆准

司法部令元年六月十日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六日據海門審判檢察廳會呈王廷富等行劫得贓拒殺事主燒屍滅迹一

案經判決王廷富處死刑俟過上訴期間奉到覆准部文再行咨請檢察廳執行呈請鑒核施行前來查各省呈本部覆准案件向由法司呈報海門審判檢察廳未便自爲立異前據該廳呈報黃元勛因姦謀殺本夫施二郎身死一案未據報明判決日期業經本部令該提法司行查在案此案事理同前應一併由該提法司查明聲覆除令江蘇提法司行查該廳查明呈由該司聲覆外合行令飭該廳司即便遵照此令

右令海門審判檢察廳江蘇提法司

(十二) 跪審之廢除

司法部令元年八月三日政府公報

查跪審慣例凌虐人權揆諸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在當然廢止之例現在審判公開刑訊業經停止此種慣習自應漸除爲此通令京外凡有審判權者嗣後審判案件務須一律廢除跪審以重人道此令

(十三) 贓物與人犯一併解送

司法部令元年八月八日

司法部咨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文

八月初六日據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申稱准同級檢察廳起訴步軍統領衙門解送劉山頭竊洋鐵壺一案內城巡警總廳解送馬永山偷竊軍米一案左一區拿獲竊犯王二格一案其贓物均於未送審判之先由各該署自給失主領去並不與人犯一同

解送申請分咨等情到部查贓物爲竊案要証先行處分審理時即少一証明且解送之際未經審判該被告人等僅有犯罪嫌疑其占有之物尙難遽定爲贓自未便即行招領相應咨行 貴 衙門 部 查照轉飭嗣後遇有竊案解送來廳務將贓物與人犯一併解送實緝公誼此咨

(十四)大理院之上告管轄權

元年八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廣東司法司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鈞鑒現閱七月十三公報敬悉既設公判庭粵省上訴不服高等裁判所所判決之案可否一併收理乞電覆以便佈告廣東司法司羅文幹叩齊

大理院覆廣東司法司電

廣東司法司羅鑒齊電悉各省上告案件本院自應一律收理惟上告期限須查照法部補訂試辦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章程辦理大理院蒸

(十五)盜匪之管轄

司洋部咨元年八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咨奉天都督將奉天提法司轉呈新民地方檢察廳及高等審檢廳呈文批詞取銷以保司法獨立文

七月三十一日據奉天高等審判廳呈稱奉天公報第一百三十九號內載提法司通

行各屬應處死刑盜犯均歸軍事辦理文稱案查前奉都督批本司轉呈新民地方檢察廳呈現獲應死盜犯應否歸入軍事範圍請查核示遵申奉批據呈辦法二條具有見地然審時度理亦有難以適用者如毋庸歸入軍事範圍一層奉省鬚匪充斥應處死刑盜犯者不臨時就地懲辦實不足以寒匪膽而資鎮攝至毋庸依新刑律處斷一節新律既已實行自應一體遵守豈能顯違定律致涉紛歧惟奉省處特別地位與內地情形不同所有已設審判廳地方遇有盜案歸入軍事範圍由地方官審訊擬議辦理已一年有餘非自今始且諸稱便捷應仍照舊辦理仰即遵照等因本廳當以司法部覆黑龍江提法司呈請明定匪盜辦法令開凡在戒嚴地及其時期內擾害治安之重罪犯無論直接間接爲害於國家皆可謂之爲匪自應以軍法從事即當歸軍營辦理其平時之盜即依據暫行新刑律解釋專由審判衙門辦理二者性質迥別本不容互相牽混在前清時代有就地正法一種不經審判任意殺人既無限制亦無稽考破壞法律蹂躪人民莫此爲甚在民國時代斷不容藉軍法從事一言規復舊制等語是尋常盜案無論是否應處死刑概應由審判衙門辦理奉天情形與黑龍江相同所有已設審判廳地方遇有盜案自應由該管審判廳辦理未便再行歸入軍事範圍由地方官審訊致與部令相違咨呈提法司轉呈在案茲准提法司照開奉都督批本司轉

呈貴廳呈以已設審判廳地方遇有盜案若歸地方官審訊與部令相違請示遵緣由奉批查奉省鬚匪充斥治盜之法本宜從嚴現在新刑律實行凡關強盜罪名已較舊律爲輕其應處死刑等項類皆愍不畏法之徒現值亂黨繁興大夥橫行稍一姑息動釀巨患既虞劫奪尤恐牽動外交與內地平時迥不相同豈敢拘泥鮮通貽害地方是以前次批定凡新律罪處死刑者歸入軍事範圍就地懲辦既與法律不悖又係因地制宜原爲一時兩全之計實屬再四斟酌別無他法且各屬呈辦盜犯必須供證確鑿情真罪當方能核准尙恐原審或有疏忽又有派員覆審之法原辦固屬審慎周詳與司法部所稱不經審判任意殺人既無限制且無稽考者情形迥別嗣後審辦盜犯仍應一律照舊辦理所請暫毋庸議等因呈請核示前來查暫行新刑律早經頒行所有盜案應歸審判廳審理本部於六月十七日令覆黑龍江提法司呈請明定盜匪辦法文內業已詳確解釋在案今貴都督兩次批示一謂奉省與內地不同盜案應照舊歸入軍事範圍一謂新刑律處死刑者歸軍事範圍爲兩全之計斟酌至再具見維持苦衷惟查新刑律第三十二章本有強盜罪是盜案純然刑事不屬軍事範圍已無疑義又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強盜罪之規定係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是強盜之應科何刑須經審判方能確定確令應處死刑亦屬審判官之獨立權且有依

法執行之手續其不得歸軍事範圍就地懲辦可知如審判廳未成立之地方尙可歸地方官暫行審判已設審判廳之處審辦盜案在法律上當然屬審判廳之權限即使奉省情形不同此乃事實問題並非法律問題立法精神在能永久統一俾效力普及於全國豈可因一時一地遽以命令變更法律致有出入本部前覆黑龍江提法司除戒嚴地及其時間內之匪歸軍營辦理外其平時盜案仍專由審判衙門審判係經六月初十日第十九次國務會議議決施行奉天與黑龍江壤地相接現狀亦復無異關於法律事項未便辦理兩歧批示外相應咨貴都督查照將奉天提法司轉呈新民地方檢察廳及奉天高等審判檢察廳呈文兩次批詞取銷以保司法獨立而符法律之規定並煩轉飭提法司及各級審判檢察廳及各軍營地方官一體遵照此咨

(十六)民刑訴訟不能援用草案全部

司法部令元年八月十八日政府公報

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咨呈民刑訴訟律草案全部應否援用請部核示等因前來查民刑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曾經本部頒行而全律並未公布自不能全體援用江蘇司法彙報所載各節並未經本部立案不足據爲先例且經本部電令廢止仍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現在如遇有核刑訴草案管轄以外各條起訴等案自不能暫行援用此令

(十七) 上訴意旨書須明日期 總檢察廳通令元年十月廿一日政府公報

查各級檢察廳所有上訴案件其由被告人上訴者上訴狀內多未註明聲請上訴日期其由檢察官上訴者呈文中雖有行文之日亦無檢察官聲請之期是否依限上訴往往無從查核殊覺困難為此通令各廳嗣後上訴意旨書均須一律填明日期以便稽考而免周折此令 右令京內外各級檢察廳准此

(十八) 上告 元年九月廿八日大理院通告特字 第五號十一月廿一日政府公報

本院上告案件刑事須呈原審高等檢察廳轉總檢察廳送院民事上告狀逕向本院收發處呈遞所有攔興呈訴一概不收特此通告

(十九) 被害人之無刑事上訴權 元年十一月廿日總檢察廳通令廿六日政府公報

總檢察廳通令京內外各級檢察廳檢察長規定提起上訴為檢察官職權文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實行公訴屬於檢察官之職權無論何人不能干與惟上訴被告人亦得為之乃檢閱各檢察廳呈送之上告案卷其由被害人或其親屬提起上訴者頗多實與前舉之規定相矛盾推原其故則因各廳誤以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原告人有上訴權之規定尙有效力所致殊不知此條之規定因法院編制法之頒布已失其效蓋法院編制法既認實行公訴為檢

察官之職權即認檢察官爲刑事訴訟之原告從前與之相抵觸之條文均應作廢此不易之法理毫無所疑者也爲此通令各廳以後凡遇被害者或其親屬即通俗所謂原告人提起上訴時核其情節如有理由即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其無理由則均不得受理以維持法院編制法之規定而免程序之紛歧此令

(二十一) 步軍統領衙門不能管轄侵占罪案

元年十一月廿一日司法部覆函二十六日政府公報

覆步軍統領衙門張全壽拐賣洋車一案應歸地方審判廳管轄函

逕覆者本月十四日准 貴衙門函開六月間受理張全壽拐賣洋車一案係根據前法部會定營翼地方辦事章程及九月三號貴部公函辦理現在四郊初級審檢各廳尙未設立管轄區域亦未明定來函所稱嗣後捕獲人犯送交該管檢察廳未知何指請煩示遵等因查營翼地方辦事章程第九條步軍統領衙門向章答杖罪名擬結徒流以上罪名咨送大理院現在京營審判尙未設廳答杖仍由本管衙門擬結徒流以上罪名送地方審判廳等語是四郊刑事案件暫由 貴衙門管轄者原專以初級管轄爲限自暫行新刑律頒行以後刑名既更管轄亦異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業經本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於五月初九日公布在案按照該律第二條第七條張全壽一案係侵占罪應歸地方審判廳管轄本部前函所稱即係指此至四郊初級

審檢各廳未經設立以前一切刑事案件如按照刑事訴訟律應歸初級管轄者現在仍暫行查照向章辦理可也此覆

(二十一)非常上告

元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部令
司法部公報第四號所載

令湖南高等檢察長請示對於非常上告辦法

十一月二十八日據湖南高等檢察廳電稱對於被告不利益及應科原告刑而未科者高等檢察廳應否提起非常上告請示等因查來電分爲兩論點第一對被告人不利益者應否提起非常上告第二對原告應科刑而未科刑者應否提起非常上告兩點既有不同應分別爲該廳解釋之非常上告原爲未經上告案件判決確定後更正違法判決之程序立法例各國不同有專以保護受刑人爲宗旨限於有利益於被告人始許提起者是爲保護主義有專以統一解釋法律爲宗旨不問被告人之有無利益均許提起者是爲統一主義前清憲政編查館核議法部酌擬死罪施行辦法摺內載查有被告所犯非法律所應罰而原判誤斷爲有罪或被告所犯本有相當罪刑而原判失之過重且於上訴期內原檢察廳應上訴而未經上訴者得按照訴訟章程提起非常上告等語是採第一主義而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五十九條判決確定後對於違法之審判隨時得爲非常上告則採第二主義但全律第四百六十三條非常

上告之判決除有利益被告人之判決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人則仍與第一主義不相衝突惟此次草案現在尙未公布該廳應仍照向章辦理此對於第一論點之解釋也至應科原告刑而未科刑一節來電簡略語未明晰刑事訴訟以檢察爲原告官檢察犯瀆職等罪應科刑時另行提起公訴稱該檢察爲被告不應復稱爲原告該廳所稱當係沿用一般慣習指告訴人告發人爲原告之誤但告訴人告發人即有應科刑罰之時大致不外誣告罪及偽證罪此種犯罪亦應另行提起公訴稱該告訴告發人爲被告不應稱爲原告其對於民事訴訟之原告發見誣告偽證等罪或其他各罪而應科刑時亦然此種人設有應科刑而未科刑者如係未經起訴案件自可即予起訴如係已經起訴而被審判衙門下無罪判決案件亦可依法上訴均非提起非常上告範圍以內之事此對於第二論點之解釋也再來電稱高等檢察廳應否提起非常上告一節查前清憲政編查館核議法部擬擬死罪施行辦法摺內稱京外高等以下審判廳所定死罪以下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該管上告審級之檢察廳得按照訴訟章程提起非常上告於應行審理上告案件之審判衙門依法判決等語是提起非常上告權限屬於本案該管上告審級之檢察廳不專屬於高等檢察廳至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六十條非常上告由總檢察廳向大理院爲之是提起非常上告權限專屬

於總檢察廳而高等檢察廳無之惟此項草案現在尙未公布該廳應仍照向章辦理以上各節本部係就來電文意加以解釋嗣後此項文件應詳細聲敘以憑核辦爲此令覆該廳遵照此令

(二十一)非常上告(報律案)

元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公報第四號

法部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營口第一初級審判廳判決民舌報館一案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文

十二月初四日據營口民舌報館代表人王精一呈稱營口第一初級審判廳引律錯誤已逾上訴期限請設法救濟等情查從前施行之報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均應繼續有效按之三月初十日大總統令文當然取此解釋該廳於該報館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一案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五款處罰並不查照報律辦理未免錯誤案經確定判決爲被告人利益起見自應照章提起非常上告於應行審理上告案件之審判衙門以資救濟除批示外合將原呈發交該廳照章辦理俟辦竣後仍將原呈送部備案此令

(二十二)戒嚴中之司法

元年法律第五號戒嚴法抄寫十二
月十五日公布令十六日政府公報

戒嚴法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備地域

二 接戰地域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從畧)

(二十四)無審判廳無律師

二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
第四一號 十六日政府公報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高等審判檢察廳

律師制度爲司法上三大職務之一所以任當事人之辯護防司法官之擅專關係至爲重要顧行之於設備完全法庭始能收互相爲用之功而無偏重不全之弊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內開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審判衙門所在地置事務所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等語是律師執行職務當然在成立之審判廳條文規定本甚詳明惟恐解釋太寬轉滋誤會合行明白宣告凡未設立審判廳地方訴訟事件概暫不用律師制度俟各處設有完全司法機關再照現章辦理除令行高等審判檢察廳司法籌備處長外仰該處長轉飭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各縣兩長轉飭各該省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五)選舉犯罪訴訟二則

二年二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1) 總檢察廳致湖北高等檢察廳電

湖北高等檢察廳寒電悉選舉訴訟如有犯刑律第八章規定者歸刑事辦理總檢察廳刪

(2) 總檢察廳致江寧高等檢察分廳電

江寧高等檢察分廳禡電悉選舉訴訟應依選舉法第五章之規定辦理如係犯暫行律第八章之罪時應由檢察廳分別初級與地方起訴總檢察廳漾

(二十六) 下級檢察廳所起上訴之駁回

二年二月十八日令
二十一日政府公報

總檢察廳通令京內外高等檢察廳

案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稱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奉鈞廳通令凡上訴無理由及上訴程序不合者均送審判廳用判決駁回期與刑訴草案所採主義相符等因查上訴有由訴訟當事人提起與檢察官提起之區別其由訴訟人提起者固應一律送審判廳判決若由下級廳檢察官提起上訴而上級廳檢察官認其上訴為無理由時倘均送審判廳用判決駁回則上級廳檢察官於蒞庭時陳述意見勢必與下級廳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意見相反按之法理與檢察一體之原則不合此類上訴案件可否即由上級廳長用命令駁回抑或仍送審判廳覆審理合呈請鈞廳示遵等情當經指令該廳凡下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如不合程序或無理由應准由上級檢察廳以命令駁回毋庸再送審判廳審理在案除登政府公報外為此令仰各高等檢察廳轉飭所屬地方檢察廳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二十七)軍民訴訟

二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
第五一號二十一日政府公報

令京外各級審檢廳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

光復以來京外軍民間訴訟普通審判與軍事審判往往發生爭議有不應歸軍法會審而軍界中人主張歸軍法會審者亦有應歸軍法會審而軍界以外之人主張應歸普通審判者因管轄之關係起權限之競爭影響所及審判遂難得公平之結果於司法前途甚有妨礙查前清陸軍審判試辦章程遵照上年三月初十日大總統令文除與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準援用本與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事同一律凡遇訴訟案件除陸軍審判章程各條明有規定應歸軍法會審外其餘均應歸普通審判章程具在既不能消極放棄亦無庸積極爭議除通咨外合令各該廳縣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八)司法行政之監督二則

(1) 令各省各級廳審檢長官及監督推事檢察官

二年三月六日司法部訓令
第七十五號十日政府公報

民國肇興首崇法治司法官奉宣國家威信力圖鞏固法權必自實行其監督權始查法院編制法第十六章規定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條文至爲明確祇以從前法司亦著有監督全省法院之文於是各級長官遂虛擁監督之名並無監督之實進行

阻礙責成不專甚非司法統一之本意也比者承奉 大總統畫一組織令改司爲處復經本部擬訂章程明定職掌其於已經成立之審檢各廳已無隸屬關係監督之權責任各長爲此令飭各省各級審檢長官及監督推事檢察官等嗣後對於司法行政上之監督務須遵照法院編制法實力奉行出以公誠之心持以貞毅之力毋放棄責任毋濫用職權毋瞻徇誤公毋操切從事毋懷挾異同意見毋侵軼審判範圍庶約束堅明操履芳潔增進國民之幸福抗衡歐美之文明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2) 令奉天各省司法籌備處高等審判檢察廳

二年三月六日司法部指令第二二一號訓令第七四號十四日政府公報

據奉天司法籌備處高等審判檢察廳呈稱司法籌備處章程第十四條籌備之法院自成立之日起分別劃歸該省高等兩長管理據此解釋將來成立之法院尙隸於高等兩廳則現時已設之法院應屬高等兩廳管轄自不待言惟未經奉有明文恐不免間有誤解之處擬請通令各省將已成立各法院之司法行政事宜悉劃歸高等兩長主管所有從前各審判檢察廳呈報法司之一切文件概行停止其與他項機關往還文牘各事宜即由各該廳或主管之高等兩長查接辦理無庸由處承轉等因呈覈到部查該處廳所稱各節係爲清權限而從進行起見應如所擬辦理惟關於司法籌備處辦事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在此限除通令各省籌備處暨高等兩廳外合

行令復該處長暨高等兩長迅就處廳主管事宜遵照定章切實劃分分別呈部備覈以專責成而昭畫一此令

(二十九)選舉訴訟

二年三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湖北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電

大理院鈞鑒籌備國會事務局一月號日及三月有日通電選舉訴訟與檢廳無關其上訴期間依普通民訴規定辦理究畢選舉訴訟能否作為普通民訴案件其決定為選舉訴訟與妨害選舉法職權屬檢廳或屬審廳屬刑庭或屬民庭檢廳已提起之選舉訴訟應否受理統祈電示祇遵鄂高等審判微叩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湖北高等審判廳鑒微電悉選舉訴訟準用現行民訴程序由民庭審判至妨害選舉罪純係刑事由檢廳起訴後歸刑庭依刑訴審級及程序辦理大理院印

(三十)知事不得干涉審判

二年四月十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覆南昌司法籌備處電

南昌司法籌備處東電悉知事行檢察事務依部章第九條規定所有豫審起訴等手續應與檢察廳同幫審員既係審判知事自不得干涉司法部支

第八類 覆判

(一)覆判改歸高等審判廳

元年八月二日咨
文四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辦事長官都統將應歸大理院覆判之案統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覆判文

案覆判一項從前係因直省府廳州縣未設審判廳之奏交死刑及例應咨部案件由大理院覆判報部施行係慎重人命之心爲一時權宜之計惟吾國法院編制純採四級三廳主義在審判廳成立之區訴訟案件人民得受三審之利益未設廳地方刑雖至死除不認原判爲正式審判外僅經大理院一審而止更無上訴機關是主義有矛盾之嫌而人民無保障之實不有更正何期平允況前清覆判之案原係奏交現在國體變更無專歸院判之必要所有大理院覆判之制應即廢止但此制逕廢若不另籌覆判機關實不足以昭慎重茲擬所有從前舊章應歸大理院覆判之案統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覆判一俟各級審判廳成立後再行按法院編制法一律辦理如此辦法既於被告人之利益加保護而於三審之制度尤相符合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都督民政長辦事長官都統查照轉飭司法司長提法使高等審判廳並所屬各府廳州縣

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二) 八月四日以後之覆判案

元年八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1) 大理院咨河南都督發還提法司詳請覆判舞陽縣獲賊張愨等一案文冊請轉飭遵照司法部通行辦理文

爲咨請事八月初九日准貴提法司轉報舞陽縣知縣獲賊張愨等聽糾行劫得賊拒捕一案詳請覆判等因查覆判一節現經司法部核定統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辦理業經於八月初四日登載政府公報通行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辦理在案除本院所收覆判案件在八月初四日以前者自應仍舊辦理外此案到院日期既未在上舉限期以前即不在本院覆判之列應將原文及案情詳冊發還請即轉飭該司遵照司法部核定通行辦理可也此咨

(2) 大理院覆司法部函

逕覆者接准函稱覆判一節現在劃歸高等審判廳管轄其各省案件業經送大理院覆判尙未判結者仍應繼續辦理等因查八月初四日政府公報登載貴部通行核定覆判案件劃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辦理本院擬自八月初四日起嗣後各省送本院覆判之案概行發還其八月初四日以前本院所收覆判案件現正擬訂辦法俟擬定後

即行趕速繼續辦理此覆

(三)覆判暫行簡章

元年十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訂定覆判暫行簡章請轉飭遵照辦理文附簡章
查本部前以覆判案件無顯歸院判之必要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辦理業經分行各省登載八月初四日公報公布在案嗣後各省司廳以改章伊始疑義滋生紛紛來部請示不有專章曷期遵守茲由本部訂定覆判暫行簡章九條公布施行嗣後各該府廳州縣應送覆判各案件無庸歸各該道府廳州覆審其覆審未結之案應即移交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至覆判以前有不服各該道府廳州覆審者及不歸覆審各案可按照訴訟管轄各節提起上訴於高等或地方審判廳相應鈔錄簡章咨請貴都督民政長查照轉飭法司高等審判廳並所屬各府廳州縣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覆判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未設法院府廳州縣刑事案件所有依舊律審結照向章應歸大理院覆判者及依新律審結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者依八月初四日公報所載部文改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二條 應送覆判案件由各該府廳州縣於審結後十日內備錄全案供勘徑送各

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三條 覆判用書面審理但因職權亦得提審

遇有必須提審之案件如因距省遼遠得酌派廳員前往審訊如無廳員可派得委託他審判廳廳員或鄰近行政官廳審訊報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判決之

第四條 覆判案件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按照本年五月二十九等日公報所載民刑訴訟律草案訴訟管轄各節事物管轄之規定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該案得照章向大理院上訴爲終審者該案無上訴權均於覆判判決書內記明寄發原審衙門於到達後三日內宣告之

前項之上訴期間自宣告之日起算至各該處距省遠近及交通便利與否由各該省法司分別酌擬於上訴期限外明定行程期限報部備案

第五條 覆判案件俟判決確定後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分別報司

依前項規定係死罪案件備錄原送供勘及覆判書呈由法司報部俟覆准後由司行知各該府廳州縣執行係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案件錄具原送供勘及覆判書報由法司行知各該府廳州縣執行一面由司按月彙報部備案係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案件摘叙簡明案由報由法司行知各該府廳州縣執行一面由司於

年終彙報部備案

第六條 覆判案件分別報司後如查有應行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者由法司照章辦理

第七條 各該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辦理覆判事宜得體察該廳情形酌添推事但其員額經費須呈明法司報部

第八條 本簡章於各直省府廳州縣地方初級各法院成立之日即行廢止

第九條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四)覆判案卷之送部

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咨大理院司法公報第四號

爲咨行事迭據各省法司呈稱光復以後卷宗散失或罪犯脫逃請示辦法等情經分別令覆各該法司查照敕令條款除准免人犯毋庸置議外其不准免人犯果其有案可稽仍須緝獲辦理等因在案查不准免人犯均係命盜案件其曾經呈報部院者卷宗具在足備各該法司考核之資即如覆判案件其訴訟雖尙繫屬 貴院而外省原審衙門或已卷宗散失或已人犯脫逃不知凡幾至不如將此種案件發還各該省法司分別送各該高等審判廳覆判較爲簡捷除俟 貴院覆到再援照八月初四日通咨辦法通令各該司廳外相應咨商 貴院可否將覆判案卷一併檢齊送部以便轉

發之處統希見覆實級公誼此咨

(五)三等徒刑等案之覆判

元年十一月廿七日司法部指
令第三二號廿九日政府公報

浙江提法司請示覆判簡章內載三等徒刑以下案件是否徑報法司又罰金拘役等刑是否亦須報司文

十一月十九日據浙江提法司電稱覆判簡章第五條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案件摘叙簡案由報由法司行知各該府廳州縣執行等語三等徒刑以下案件既不經高等廳覆判條文報由法司一語是否由縣報司又罰金拘役等刑是否亦須報司乞示遵等情查覆判簡章第一條所以明應送覆審案件之範圍係對府廳州縣原審言之第五條所以明報司行知執行之方法係對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言之本截然分爲二事不容相混第一條中依新律審結之案應送覆判者既以死刑無期徒刑一二等有期徒刑爲限則凡三等以下徒刑及拘役罰金自不在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之列府廳州縣審結後苟無不服上訴即可分別執行其呈報方法非覆判簡章內所應規定在定式未頒布以前自應仍照前清司法彙報規程辦理至第五條用意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案件本不受原審拘束故其判決除宣告無罪外有重至死刑無期徒刑輕至拘役罰金者條文分別定明高等廳報司行知執行方法本與第

一條絕不相涉來電混而爲一至生疑問合詳細解釋令行該司遵照此令

(六)覆判案卷之發還各該高等審判廳

元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部訓令第八號九日司法公報

令各省提法司司法司高等審判廳

查本部前以覆判案件無顛歸院判之必要通咨各省將應歸大理院覆判之案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覆判等因嗣准大理院覆函本院擬自八月初四日起嗣後各省送院覆判之案概行發還其八月初四日以前所收覆判案件正擬訂辦法俟擬定後即行趕速繼續辦理等因本部復以改章伊始疑義滋生訂定覆判暫行簡章九條通咨各省轉飭一體遵照等因登載八月初四日十三日及十月十九日公報公布各在案茲本部以八月初四日以前送院覆判案件一經院判更無上訴機關與八月初四日以後應送覆判案件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審判者辦法不同殊不足以示公平且將來各省復有電稱覆判之案有因亂而將卷宗遺失者亦有因亂而人犯或已一併脫逃者似此情形則送院審判之案尤應有送回各省辦理之必要爰咨商大理院將所收覆判案卷一律送由本部發還各省法司分別送各該高等審判廳覆判大理院亦意見相同爲此令飭各該司廳遵照辦理此令

(參照)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十六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理院咨各省都督覆判案卷咨由司法

部轉發各省法司送各該高等審判廳辦理文

(七)地方審判廳覆審制之廢止

二年二月廿一日司法部訓令
第五五號廿七日政府公報

通令京外各高等地方審判廳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

前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呈稱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因設在濟南府治所除該廳第一審管轄歷城縣區域外凡濟南府外屬十五州縣問擬人犯概由前司法部飭照章歸該地方廳覆審以後是否改歸本廳覆判請指令等情當以此項覆審與道府廳州覆審之制情形不同應由該廳查明該地方審判廳向來辦理此種案件是否用書面審理抑用口頭審理判決後是否作爲第一審抑作爲第二審是否得照章上訴詳細覆部令覆去後旋據該廳覆稱地方廳覆審似當爲口頭審理並祇可作爲第一審許照章上訴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覆審各案均照此辦理應否廢止改歸覆判希指令遵行等情到部本部復以該地方審判廳覆審之制照前清憲政編查館所議係以未設審判廳州縣問擬徒流遣罪尋常命盜案一切死罪人犯爲限今新刑律既已實行此種規定自不適用嗣後濟南府外屬十五州縣問擬人犯毋庸歸地方廳覆審按照覆判暫行簡章應歸高等審判廳覆判者概歸該高等廳覆判至該地方廳覆審未結案件有應歸高等審判廳覆判者概移交該高等廳覆判其餘發還各該縣作爲初審已結

以宣告之日起算准當事人上訴令覆該廳查照轉飭該廳縣遵照辦理等因在案各省如有以省城地方審判廳辦理覆審者亟應一體廢止改歸各該高等審判廳照章覆判以昭劃一爲此通令各該廳縣遵照此令

(八)覆判之管轄等項

(1) 令直隸司法籌備處長 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二號三月六日政府公報

據該處長呈報接收辦理情形並開具條款請核定遵行等因到部查閱所擬辦法有爲本部所已籌及應俟舊章修正再付施行者有非該處主管事宜亟須劃分權限以專責成者有雖屬司法舊有職掌而按之新定手續應分別辦理者茲逐條指定如下

一原呈所稱未設法院地方審結民事及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各案件擬請逕報高等廳行知執行仍報處查核至高等廳審判案件應自行分別辦理毋庸報處各節係關於審判案件此項章程現正修改在未公布以前應暫照向章辦理又原呈所稱命盜案犯都督改用公函囑爲通緝惟承緝雖係州縣之責似不在司法籌備之列亟應劃歸內務司辦理抑如何規定一節查承緝案犯事關司法警察仍屬於內務行政範圍應如所請劃歸內務司辦理又原呈所稱從前司設清訟股考核地方積案多寡及一切疏防勤惰處分定有功過專章按月榜示係行政處分與司法籌備處無涉亦應劃

歸內務司辦理各節查處章第十一條第一科職掌已有第一款第八款之規定則未設法院之各縣地方積案多寡及其辦案勤惰處長當然有考核之責至疏防處分自非該處職權所及應如所請由內務司核辦此令

(2) 令山東司法籌備處長高等審判檢察廳_{二年三月卅一日司法部指令第三三一號}四月五日政府公報

據三月二十二日呈開就處廳主管事宜遵章會同妥商切實劃分各條呈核到部查閱所呈於處廳權限逐項分割尙屬妥協惟第三條內開狀紙一項向歸法司彙轉擬仍由處長經理等語查本年第二百八十六號指令業已據呈核示在案此項狀紙本部現擬改用印紙藉以便利推行所有該處前領狀面除發行未設法院之各縣外其已設各廳需用時亦可暫由該處就近撥發俟印紙實行後再由處廳分別呈部領用又第五條內開關於罪刑之核定各節查修正覆判暫行簡章業於本年第一百號訓令公布在案應即查照辦理至未設法院各縣判決之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案件既不在覆判之列若經過上訴期間即可由縣逕行執行無庸報由該處核轉以省拖累又第九條內開學習推檢固應由高等兩長任以該廳特定事宜俾資歷練惟新設法院職員悉由處長呈請任用若不經處長親加考察亦不足以旌別優劣擬於各縣久未清結之案或有特別情由者得由處長委任學習推檢前往查訊等語查各縣久未清

結之案處長應以職權督催如有特別情由儘可遴員調查以資考該處長呈請之意以爲委任學習推檢藉今日之考察爲異日之任用用意甚善惟究與定章不合應毋庸議又第十條末段所稱各節究何所指應俟明白呈覆再核餘准如所擬分別實行此令

(九)修正覆判暫行簡章

二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
第百號二十一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未設法院各縣依暫行新刑律審結案件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而未經上訴者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二條 前條案件由各該縣於上訴期限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勘報由各該高等檢察廳或分廳送同級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三條 覆判用書面審理但因職權亦得提審

遇有必須提審案件如因距省遼遠或其他障礙不便提審者得酌派廳員前往審訊或委訖隣近審判廳廳員或幫審員審訊報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判決之

第四條 覆判案件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作成判詞除提審案件照章宣示外書面審理案件寄發各該縣於到達後三日內宣示之

宣示後有不服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之判決者得於上訴期限內照章上告其

提審案件有不服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之決定或命令者得於上訴期限內照章抗告

上訴行程期限未經前法司擬表報部省分由各該司法籌備處會同高等兩長酌擬報部備案

第五條 覆判案件俟判決確定後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送由同級檢察廳或分廳依左列執行

- 一 判處死刑人犯備錄原案供勘及覆判判詞逕呈司法部俟覆准後行知各該縣執行
- 二 判處無期徒刑人犯一面行知各該執行一面專案報部備案
- 三 判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人犯行知各該縣執行後按月彙齊報部備案
- 四 判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人犯行知各該縣執行後年終彙齊報部備案

其提審案件中有應行執行之人犯即由各該高等檢察廳或分廳執行

第六條 凡直轄地方之府廳州未依現制改正者適用本簡章以縣論

第七條 一案中有數犯處刑不同而其處刑最重人犯之刑合於第一條之規定時

全案即以應送覆判者論

第八條 本簡章無明文者準用審判廳試辦章程及補訂章程之規定但以不與本簡章抵觸者爲限

第九條 本簡章於各省地方初級各法院成立之日即行廢止

第十條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第九類 華洋訴訟

(一)上海華洋裁判所 元年五月十六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復外交部胡總長公函

敬復者四月二十五日准貴部函開駐滬通商交涉使文稱請咨本部飭令上海民政總長李鐘珪立將華界所設華洋裁判所取消等因查我國自外人有領事裁判權遂致法權損失方將修明法律改良審判以爲外人撤回領事裁判權之準備上海租界公堂會審實處勢不得已華界既有地方審判廳自可受理華洋訴訟該民政長復於華界設立華洋裁判所既與審判廳有重複之嫌且恐會審制度有波及華界之慮殊屬不合容即查明核辦可也謹此奉復

(二)上海民政總長李鍾珪創設華洋裁判所呈請立案並批

元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

部批司法公報
第一號所載

據呈已悉該民政長於去歲光復之際權宜設立華洋裁判所判案五十餘起將事勤勞用意甚善惟查臨時約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今該所之設實爲創舉並無法律之規定未免有違約法至謂設立此項專庭即能撤去領事裁判不知領事裁判權基於條約非改正條約不能拒回事關外交非倉猝所能奏效此時救濟之策惟有修明法律改良審判以爲將來地步所請立案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三)司法部咨江蘇都督轉飭遵照約法取消華洋裁判所文

元年五月三十日司法公報第一號所載

四月二十五日准外交部函稱四月十九日准駐滬通商交涉使文稱三月四日據上海民政總長李鍾珪咨稱在上海華界設立華洋裁判所請予立案並知會駐滬各國領事等因當經復以未奉部示辦法無從立案而該裁判所則已自由成立各領事概不承認時有責言該所則隨時呈請轉提租界華人雙方應付極形棘手現在上海華界設有地方審判廳今又有華洋裁判所之設既與審判廳有重複之嫌又標華洋之名與租界會審公堂相混萬一各領事既予承認則上海租界會審辦法將推行於華

界利害所關不敢緘默請咨會司法部飭令上海民政總長立將華洋裁判所取消等語查上海華界既設地方審判廳遇有華洋訴訟自應由該廳受理不必別立裁判所之名轉遺外人要求會審之患事關司法應請貴部查照核辦等因到部又五月二十七日准上海民政總長李鍾珏呈稱上海原有之會審公廨違章違法歧視華人早有萬皆欲裂之勢近年來謬妄尤甚動輒文移內地皖贛浙甯各省傳提人犯以被就原是上海有一會審公廨東南數省悉納於公廨之領事裁判範圍之內且其陰謀漸欲放肆於中華全國前年英領事會議在庫東沙面援例設立會審公廨漢口天津亦有是議此即西官欲吞沒我全國華洋訟案之明證我全國祇二十餘行省耳設有三五公廨峙立其間試問我國原告洋人被告華人訟案法權施於何地違云收回治外法權乎法權所在國土隨之是非特設專庭何以收回該公廨歷年侵越之權並箝制其漸次澎漲之力如謂各處審判廳業經成立自可責外人以原就被恐領事以內地非通商口岸拒絕不從如謂上海亦有審判廳在亦可與該公廨平分一席不令外人赴內地受審詎知各處審判廳均各劃定區域上海一廳階級制度正與相同實亦無總攬他省他縣華洋訟案之權力然則以原就被於內地的事實上固顯有不能倘令內地被告華人均來租界公廨服從領事裁判法律上尤屬不可此上海全埠紳商經顧

慮及此而卒本籌有正當辦法者也幸上年九月上海光復鍾珏忝膺民政總長職任即乘改革之際邀集紳商倡辦上海華洋裁判所委任司法員組織一切以期收回該公廨歷年侵越之權並箝制其漸次澎漲之力無非爲尊重國體補救民瘼起見此外別無他意雖外間之無意識者浮議頻來而鍾珏始終堅持不爲所動尤幸該所司法員亦能守定宗旨勤慎將事不辭勞怨一意進行自開辦迄今甫閱三月令人驚服之處甚夥計其裁判華洋案件已有五十餘起外人投訴者先具服從審判民事案並願照章輸納訟費及宣誓具結簽名證供領事亦嘗蒞庭觀審而不置一詞謹守觀審規則恂恂悅服凡此皆通商以來中國法庭承審華洋訟案所未有之特色西報注意其事特派訪員來庭記錄大陸字林各報均稱其法律嚴明與環球文明之法庭不相上下將來收回治外法權未始不肇端於此且該所權限須隨領事管轄各國洋人地段權限爲轉移所有上海會審公廨移傳內地各省州縣之人犯自應改由該所執行仍令在滬審理庶外人不致有所藉口反對其所以不得不如此者蓋以雙方法權之案不同裁判手續之互異况積久之慣例已成其合於我法庭者又未必盡合華洋之訟故非因地制宜通權達變設立此項專庭勢難消滅領事一方面無限之法權即無以立我國司法完全之基址保人民平等訴訟之權利惟是該所創辦之時政府甫經設

置一切尙未就緒刻下大部業已完全成立該所又係司法之一部分除日前電咨大部立案外相應備文將該所創設原由辦事成績一一縷晰送請大部正式承認備案垂久並請通告江蘇都督及提法司交涉使轉令所屬內地各官廳一體知照以利進行而尊法令爲此呈請大部查核迅賜施行等因前來查臨時約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今該所之設實爲創舉並無法律之規定未免有違約法至謂設立此項專庭即可撤回領事裁判不知領事權基於條約非改正條約不能拒回事關外交非倉卒所能奏效此時救濟之策惟有修明法律改良審判以爲將來地步該所之設究非必要除函復外交部並批示該民政長外相應咨請貴都督查照飭令該民政長將所設華洋裁判所立即廢止以尊約法而清權限請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四)司法部咨商江蘇都督變通審理華洋訴訟辦法文

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公報第四號

爲咨行事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據上海地方審判廳電稱行政官未必盡嫻法律華洋訴訟逕歸審理恐有未便擬由司法官臨時借用行政官署組織特別法庭等情到部查上海華洋訴訟本部前與外交部協定暫歸行政官審理一案原因訂約各國尙有觀審之例茲條約未經修正以前一仍舊貫尙有範圍否則尤無限制且司法制度冀

垂久遠行政官暫理華洋訴訟不過目前條約更正即可轍去該審判廳所擬由司法官組織臨時特別法庭是名義上既屬專理訴訟之法庭則在行政官署與在審判衙門其地雖不同而性質究無區別至慮及行政官未諳法律一層在本部用意原期外人有此心理故於其願受法庭審理者亦不設拒絕之條彼有不信用行政官而信任司法官之事實我即有收回法權開始交涉之談柄但現在法院編制方屬初步本慎重華洋訴訟之心更求補偏救弊之法亦不妨採取該審判廳之意見變通辦理如該行政官并未專修法律當審理華洋訴訟時即由 貴都督於司法官或律師中遴選幹練之才專充發審委員以行政官之名議行之且與該行政官同負連帶責任如此辦理既可免裁判與事實相反之弊行政官亦無卸責讓過之地庶法庭內根據條約成案謝絕觀審之時於交涉上亦不予以藉口歧視外人之罅隙相應咨請貴都督查明酌奪辦理并希見覆此咨

(五) 司法部令各省法司華洋訴訟權宜辦法文

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公報第四號

查各級法院係民國完全司法制度未便再令外人參預上海地方廳前以義領要求赴廳會審電請核示當經函商外交部酌定辦法華人被告照條約歸地方官審斷如洋人赴各級法院起訴一律受理若堅求會審則將原案撤銷依舊歸地方行政官受

理外人觀審儀式亦照前清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六年中美續約辦理若地方官不諳新律得臨時請通曉法律官員幫審各法院不復預聞於履行條約之中寓擁護法權之意此係一時權宜辦法本部仍一面查照光緒二十八九兩年中英中美中日商約爲拒回領事裁判權之豫備改良司法力策進行以便據約抗議除電覆上海審判廳外特行通飭以歸一律仰即轉行各級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六)酌定華洋訴訟辦法

二年三月六日司法部訓令
第七八號十日政府公報

令京內外高等地方初級審判廳

前准外交部函稱華洋訴訟事件前經貴部擬定權宜辦法暫照舊例歸行政官審理並通令各省法院遵照在案查貴部通令中有地方官不諳新律得臨時請通曉法律官員幫審等語此舉最爲扼要擬請規定劃一辦法通令法院至公判上訴一切手續亦請酌定暫行簡章俾資遵守如得同意請即擬定辦法會商本部通飭各省辦理交涉官署遵照等因當經本部擬定辦法三端函復去後茲准函稱所定辦法與條約法權兩無窒礙本部意見相同除各省辦理交涉官署及地方行政官廳由本部直達各民政長飭令遵照外應請通行各省法院一律遵守等因查華洋訴訟審判廳本不拒絕受理若外人於起訴後而要求觀審拒之不可受之不能亦祇有以拋棄爲保全之

法但行政衙門受理此等訴訟亦必須有一定辦法方昭劃一此次本部所定辦法既經外交部同意亟應早日實行爲此通令各廳此後遇有華洋訴訟案件均遵照後開三端辦法處理此令

酌定華洋訴訟辦法

一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承審官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即函請同縣或附近地方審判廳長酌派法官或函請該縣審檢廳酌派幫審員幫同該地方官承審

二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當事人有不服上訴之時應以該省通商交涉使衙門或該省外交部特派員署爲其上訴機關收理上訴案件

前項上訴案件承審官之資格適用第一條之規定

三地方官及通商交涉使衙門或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抵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在訴訟律未經頒行以前准照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訴訟律頒行以後准照訴訟律辦理

(七)審判廳之華洋訴訟
二年四月七日司法部訓令
第一三二號十日政府公報

通令京內外各級審判廳

本部前以行政衙門受理華洋訴訟必須有一定辦法方昭劃一曾酌定華洋訴訟辦法三條於三月六日公布在案此項辦法係規定行政衙門受理華洋訴訟之程序至於各級審判廳向不拒絕受理華洋訴訟決不因有本辦法遂致不能行其職權本部恐各該廳有誤會之處特此解析通令各該廳遵照此令

第十類 律師

(一) 律師暫行章程

元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令參字第七四號十九日政府公報

第一章 律師資格

第一條 凡非依本章程合格者不得充律師其合格者未依本章程之規定得有律

師證書者亦同

第二條 充律師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律師考試

一 在國立法政學校或公立私立之法政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修法律法政之學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四 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一年半者

五 曾充推事檢察官者

律師考試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三 在國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四 依法院編制法及其施行法曾爲判事官檢事官或試補及學習判事官檢事

官者

五 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

授滿三年者

六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巡警官或曾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一年者

七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內之登錄者

第五條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第二律 律師證書

第六條 考試合格或有免考試之資格者得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十元

第七條 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並證書費經由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發給之前項呈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但第四條第五款第六款之教授並應呈驗講義

第三章 律師名簿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司法部置律師總名簿其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

款事項

-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事務所
- 四 登錄之年月日
- 五 懲戒

第九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

第十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若願在各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應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二元

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該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其願兼在他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另請登錄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第四章 律師職務

第十四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衙門行其職務

第五章 律師義務

第十五條 律師不得兼任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學校教授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得律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審判衙門所命之職務

第十八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即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審判衙門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

第六章 律師公會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

前項律師公會以在該地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律師爲會員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受設立地之地方檢察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

之認可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及謝金之最高額

五 上列各款外處理會務所必要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詳情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事務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

四 關於律師公同利害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

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

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懲戒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該管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提起上訴於大理院

第三十五條 懲戒處分分爲四種如左

一 訓戒

二 五百元以下之罰款

三 二年以下之停職

四 除名

第三十六條 司法官懲戒法之規定於律師懲戒準用之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項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元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部令參字第七九號二十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呈請登錄者應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程序

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者亦同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受登錄呈請書時應調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及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附具意見書呈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律師登錄由司法總長命高等審判廳行之

其呈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呈報死亡時或有律師暫行章程第五條之

情事或由受訴審判衙門之通知除名時亦同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暫行章程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時司法總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呈報該管地

方審判廳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名簿程式從畧)

(三)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元年九月六日政府公報所載

全文從畧

(四)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修正

二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部令第三六號十八日政府公報

自律師暫行章程施行以來明習法政之士領證登錄者實繁有徒而人民訴訟既以防法官之偏斷又怵於手續之繁難由是律師辯護之風一時稱便然而訴訟遲延之弊亦遂因之而生其故由於律師代理案件不厭繁多或道阻且長或日不暇給往往有審判衙門訂期傳訊輒因律師他處出庭之故聲請延期甚至一延再延有遲之數月不得一開辯論者在當事人固受損害於無形即法庭之威信亦因而失墜甚非設置律師之初意也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有兼在他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之規定對於律師代理訴訟區域原無限制惟揆之現在情形既不免有上述各項情弊自應亟謀救濟之法本總長爲實行保障人權起見特就本章程第十一條加以修正茲公布之此令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參照)三月十七日^{十九日}政府公報登載 司法部訓令第九十二號

第十一類 司法警察

(一)調度司法警察 元年十二月卅日內務部訓令第一〇號 二年一月六日政府公報

令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各省警察長官

准司法部函稱查司法警察爲檢察官之補佐故必彼此相維相繫呼應靈通而後可達有罪必發之目的庶行政司法乃交受其益茲事關係甚鉅應函請通令各省巡警長官轉飭所屬巡警廳區遇有關於司法警察事務乃須查照從前施行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相助爲理等因到部合亟令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參照司法公報第四號公牘廿頁司法總長致內務總長函)

(參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法部奏定司法警察及營翼地方辦事章程宣統二年四月二日奏定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八十條等

(二)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二則

(1) 司法部致內務陸軍海軍總長步軍統領公函

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函第一
六五號二年一月七日政府公報

逕啟者查司法警察爲司法上輔助機關無論所在軍警凡執行此項事務時即爲司法警察而因職權上關係要皆直接受檢察廳之調度指揮誠以檢察一職代表國家保護公益非互相協助無以爲人民之保障而利司法之進行也茲訂定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十條除由本部令飭京外各級檢察廳遵照外相應刷印原稿函送貴部衙門查照即希轉行京外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實緝公誼

(2)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司法部訓令第四〇號二年一月七日政
府公報令各省司法司京外各級檢察廳

第一條 指揮證由法部製定之

第二條 前條指揮證京師由司法部蓋印填寫直接發給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各省

由司法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填寫轉發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

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四條 京師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部將職名及證紙號

數函知內務部及陸軍部海軍部及步軍統領衙門備案

各省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該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將職名及證紙號數通報都督及民政長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呈請更換

因事故將證書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另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但檢察官收受新證後始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凡領有指揮證各員所有從前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執照應即繳銷

指揮證式

存 根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檢察廳檢察官

號

日

字第

號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號

右證給

檢察廳檢察官

收執

司法總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

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九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十二類 監獄

(一)司法部管守所暫行規則 元年六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拘禁之在監人種類如左 (甲)依暫行刑律處徒刑者 (乙)依舊

律處監禁者及秋後緩決者監候待質者

第二條 本所須按照在監人之年齡罪質等別異其監房

第三條 本所對於入監出監者非據有適法之文書不得許之

第四條 受刑者之刑期終了於次日釋放之（參照刑律第七十八條）

第五條 入監人若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拒絕之（一）罹激性傳染病者（二）有

精神病狀態顯著者（三）罹重病者（四）受胎七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一月者

第六條 在監人不得攜帶一歲以上之子女

第七條 在監人有不服所丁之處置時得訴願於獄官

第八條 有請參觀者須得司法部之許可

第二章 在監人之待遇及管理

第九條 新入監人查問其罪名刑期及關於身分上種種事項

第十條 新入監人當告以獄中應遵守之規則及刑期之始期及終期

第十一條 對於新入監人須行嚴密之檢身但婦女由女所丁執行之

第十二條 檢身畢入浴一次

第十三條 監房之指定由獄官行之

- 第十四條 有同案二人以上之入監者異其監房以上收監
- 第十五條 獄官每日至少須巡視各監房兩次
- 第十六條 在監人不得互相談話
- 第十七條 本所外門早六時開晚七時閉
- 第十八條 各監房每放飯時開放一次
- 第十九條 內外門開放時當守衛其要所
- 第二十條 內外各門嚴禁無關係人之出入以上戒護
- 第二十一條 本所作工選定織帶製鞋二種
- 第二十二條 卽決囚無庸作工
- 第二十三條 本所得斟酌在監人之刑期性格等使就炊事洒掃等役
- 第二十四條 大紀念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正月初一日每月初一日十五日免作工
- 第二十五條 作工所得給予在監人若干分名爲賞金
- 第二十六條 賞金給予因在監人之種類異其等差
- 第二十七條 作工賞金於在監人釋放時交付之
- 第二十八條 每星期施訓誨一次

第二十九條 在監人當釋放之前一日施以特別訓誨以上工作及訓誨

第三十條 每日在監人之食物米量一飭菜值銅元一枚

第三十一條 每日放飯三次其放飯時間斟酌晝夜之長短一年分兩季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人不得自購食物

第三十三條 在監人一律著獄衣以上給養

第三十四條 本所內外各處所每日掃除一次每三日大掃除一次

第三十五條 各監房中之牀鋪每日清檢一次

第三十六條 各監房臥具每半月須晾晒

第三十七條 監房中陰濕之所常敷以石灰

第三十八條 在監人每月入浴一次或二次以上衛生

第三十九條 在監人罹疾時施以相當之醫療

第四十條 在監人罹激性傳染病時得移送於特別病院

第四十一條 因病出監者得視為在監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第三十九條之情形時須通報警署及原指揮執行之檢察廳

第四十三條 在監人死亡時須有醫生之證書證明其死亡之原因

第四十四條 死亡者於二日內殮之

第四十五條 對於假葬之領取其理由正當者交付之

第四十六條 死亡者之遺留品依請求交付其家族無請求時經過一年後沒收之

以上疾病死亡

第四十七條 在監人每月得接見親屬二次

前項所稱親屬指父母夫妻子女兄弟姊妹等

第四十八條 未滿十六歲者不許接見

第四十九條 接見每月兩次以每月初一十五爲接見期

第五十條 接見時自午前十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五十一條 每次接見不得過十五分鐘

第五十二條 接見時須有獄官之監督認爲必要時得中止之

第五十三條 在監人每月許收發信件一次但須由獄官之檢察

第五十四條 認通信爲不正當時得不許其收發以上接見通信

第五十五條 入監人攜帶之物件檢點保管之

第五十六條 在監人釋放時交還所保管之物件

第五十七條 在監人所有之金錢在一定制限內有正當之用途時許之

第五十八條 認在監人所持物爲不正當得沒收之以上領置

第五十九條 在監人謹守秩序勤勵作工及顯有改悔之狀者得予以特別之待遇

第六十條 特別待遇之種類如左

(甲)增加作工賞金之比例 (乙)給以獄衣之良好者 (丙)飯食給以特別之

湯菜 (丁)許其自購食物 (戊)得開放其械具

第六十一條 在監人非命盜重案不施以全鎖

第六十二條 認在監人有逃走之虞及有違背規則等情形時於相當期間得施全

鎖或爲減食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關於在監人之賞罰須由獄官指揮之以上賞罰

第三章 所丁勤務

第六十四條 所丁須照第二章所列各條認真執行之

第六十五條 在勤務時間不得互爲不規則之談話

第六十六條 在勤務時間不得閱讀無益之書類及攜帶不必要之物件

第六十七條 在監人身體健康上及其他種種情形每日須由所丁報告於獄官

第六十八條 在監人有請求時須由所丁報告之

第六十九條 各監房置班長一人有督率及報告之責

第七十條 所丁每日勤務以勤務配置表爲準

第七十一條 所丁每人每月休息十日

第七十二條 所丁無故不得告假如遇必要事件須得獄官之許可

第七十三條 日間出外購買雜物每日輪派一人

第七十四條 如有違背規則及獄官之告誡者得懲罰之

第七十五條 終年不告假及成績昭著者予以相當之獎勵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不完備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自監獄法及施行細則施行後廢止之

(二)京師高等地方兩看守所之歸併元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部令十六日政府公報

查看看守所之性質即東西各國之未決監其待遇方法與已決者多有不同亦斷不能與已決者共處一室京師地方看守所本可收容二百五六十人乃因訴訟繁多被羈留者竟增一百且復因短期人犯無執行之場所亦恒拘禁於其中致與未決之人共

同眠食匪獨不能服一定工役失刑罰之效用抑且人數日增實有不能容積之勢況該看守所地勢狹隘空氣不潔當茲酷暑熏蒸必易罹於疾病既害衛生且多糜費查京師高等看守所可容八十餘人現在被羈人數不過二十兩相比較一苦其多一嫌其少勢不得不謀併合之方且兩所名稱依然存在則執事者又因界限之問題而生推諉侵越之弊茲擬將高等地方兩看守所合併歸一所長管理暫以地方看守所改爲第一看守所高等看守所改爲第二看守所第一看守所所以所長管理第二看守所以所官管理仍受所長之指揮監督所有兩所現拘人犯之如何配置與夫男監女監病監之如何劃分並該兩所官員丁警雜役之如何分用由監獄股會同高等地方四廳長官並所長所官等迅速籌畫辦理此令

(二)京師模範監獄改稱北京監獄

元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部令二十二日政府公報

查京師模範監獄當定名之初本因中央爲各省之楷模故冠以模範字樣與各省城之監獄稱爲某省模範監獄意義相同然監獄學理日積而日新建築方法亦愈進而愈善若以模範稱名既不足以規將來且似嫌其贅複京師模範監獄應即改稱北京監獄以符名實此令

(四)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

元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令第十號十日政府公報

(五) 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司法部令

(六) 監獄協會章程 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司法部令

(七) 監獄看守教練規則 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令

(八) 監獄處務規則 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部令

(九)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師處務規則 二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部令

(十) 監獄參觀規則 二年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令

(十一) 視察監獄規則 二年一月廿三日 司法部令

(十二) 監獄報告規則 二年一月廿六日 司法部令

(十三) 管守所之裁撤 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司法部令

令京師地方檢察廳

本部前令裁撤管守所中事務歸併第二看守所辦理原為節省經費改良進步起見該所即應共體此意力圖振作自管守所裁併之後究竟冗員如何淘汰用費如何

樽節管理戒護其他一切事項如何切實整頓亟應妥爲籌畫以副本部歸併苦心爲此令仰該廳督率該所按照上開各節認真改良迅速具報毋得視爲具文並仰轉飭遵照此令

(十四) 看守所暫行規則

二年一月廿八日司法部訓令
第七號 二月三日 政府公報

總綱

第一條 看守所專以羈留被告人爲限

依監獄法令以看守所代用爲監獄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看守所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之初級廳若因距地方廳較遠須設看守所者檢察長得以其職權委任初級檢察官監督之

第三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一篇 服務通則

第一章 職掌

第四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檢察長或檢察官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理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分理該所事務

第五條 醫士承所長或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六條 所丁長承上官之指揮管理所丁辦理該所事務

第七條 男女所丁承所丁長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女看守所事務

第二章 各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八條 所長或所官須作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經由該管檢察長每三月彙報司

法部一次統計月表按照後開定式辦理

第九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表外須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官員履歷簿 一 收發文件簿 一 會計簿 一 檢查日記簿 一 勤務時間配

置簿 一 日記簿 一 被告人收所證 一 代收被告人物品證 一 看守所報告書

一 被告人入所簿 一 被告人出所簿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一 被告人物

品收發保管簿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一 被告人接見簿 一 被告人名簿籍

一 被告人懲罰簿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 被告人死亡簿 一 被告人在所

候審日數冊

前項各種簿冊由所長或所官商承監督長官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將被告人候審日數造冊報告審判廳

第十一條 所丁長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二篇 管理方法

第一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二條 看守所非奉有審判檢察廳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三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第十四條 入所者之物品須檢查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須任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廳辦理

第十六條 被告人所存物品出所時交還之并須使其證明

第十七條 在所者以暗號代其姓名

第十八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九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所丁監視

第二十條 入所者請求攜帶其子女時如該子女未滿四歲得許之 在所時有產生女子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衣食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之

前項自備飲食物須檢查之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借與之

第三章 書信

第二十三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檢察廳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四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五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對於審判檢察廳有所呈請時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四廳 接見

第二十七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請接見者須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事由經所長或所官承認時所

中須錄其談話大要

前項之規定於律師見接時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接見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 一 形迹可疑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 審判檢察

廳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章 送入口

第三十二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物品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證並呈報該管監

督長官

前項之物品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四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三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一) 誠責 (二) 停止自備食物衣類臥具 (三) 三日以內之暗室拘禁

第七章 檢束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宜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須酌量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分

別其住房 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六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檢察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

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報於監督長

官

第三十九條 戒具之種類如左

一 窄衣 一 腳鐐 一 手銬 一 繩縛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入浴次數由所中酌量氣候定之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及

審判檢察廳

第四十三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癒者如得審判檢察廳之許可得

取保出所醫治

第四十四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虞時須嚴行隔離

第九章 死亡

第四十五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死體於停屍室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須據醫士醫治簿詳叙死亡緣由分報審

判檢察廳由檢察廳檢驗

第四十七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

之

第十章 女看守所

第四十八條 男看守所辦事人員至女看守所巡查時須有二人以上

第四十九條 凡與女看守所紀律不相妨礙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則

第五十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除第八條之統計月報應由縣知事呈經司法籌備處長轉呈外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職權以縣知事行之審判官之職權以幫審員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樣式從畧

(參照)二年三月八日司法部訓令第三十號修正看守所統計月表一件三月十日政府公報

(十五)監獄之設計二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第十三號二月十五日政府公報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監獄之與刑法其利害常息息相關獄制不良即不能達刑期無刑之目的矧我國監獄黑暗久爲各國所訾譏前清末年亦思力祛積弊顧新監獄之建設至今仍祇十數省每省亦不過一二處然建築與組織亦多未能完備故或工程太費而收人無多或收容過多而空氣不足不求統一安望改良本部企想宏圖竊懲前失念當時之財力固未敢踵事以增華稽列國之規模亦未便因陋以就簡用特博採各國獄制製成圖樣並附監獄圖目錄及圖式說明書作法說明書各一件雖不敢謂遽濟完善但使依

式建築或可收改良之效果爲此令行各該處長嗣後新築監獄務須按照部頒圖式切實辦理庶期與世界各邦同立於平等之地位而爲拒回領事裁判權之先聲本部有厚望焉此令（監獄圖目錄監獄圖說明書從畧）

（十六）張家口廳監獄之整理

二年二月三日司法部指令
第一二二號六日政府公報

令直隸司法籌備處長

口廳議事會副議長張瑜等呈稱張家口廳之監獄祇有房屋三間前清時收押人犯最多時不過二十餘名自去歲以來察哈爾都統亦交人收押且將鄰封萬全縣罪人送廳審判廳之犯亦具交廳執行目下人數已達五十餘人地狹人衆穢污叢積致生疫癘傳染甚速染疫病故已不乏人查各國防疫之法每獄中傳染病起必將在獄之人爲之隔離或移置無疫之監張家口廳面積雖小隔離移置當可照辦籲懇大部電張家口廳將現有在獄之人從速設法救濟免致賢愚同盡等情前來查改良監獄首重衛生稍不注意即自由刑其名而死刑其實該議長等所呈張家口廳監獄疫疾危險各節殊深軫惻爲此令行該處長速即派員會同該廳察看地勢量爲推廣已決未決速即隔離並勵行豫防消毒等法以免傳染而重民命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此令

(十七)營口看守所之整理
二年二月廿四日司法部指令
第一六七號
三月二日政府公報

令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呈悉該檢察長因該廳看守所地勢狹隘擬即遵照部令考察情形分別緩急決定實行並改正名稱節省經費辦理諸臻妥協惟稱看守所爲監獄之一種其醫士當依監獄法受薦任或委任之待遇一節查監獄爲執行刑罰之地看守所止羈禁被告人性質各有不同斯組織難於適合在各國相沿舊習亦視看守所爲監獄本部以被告人有罪無罪尙未可知宜以純白無疵之人相待遇擬將監所分立以重人權已於監獄官制外另訂待質所官制業經由國務院提交參議院各在案所稱醫士援照監獄官制辦理自毋庸議至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用意乃因受刑之人於萬不得已時暫拘禁於看守所中而受刑者之一切待遇不能不適用監獄法令之規定此係當然解釋殊與官制無涉所中職員待遇及任免等項應俟參議院議決施行律再行查照辦理此時暫仍其舊再看看守所暫行規則係司法部部令第七號有政府公報登載可據來呈稱奉十七號部令係屬錯誤應即更正此令

(十八)監獄改良辦法八條

二年二月四日司法部訓令
第一六七號
三月十六日政府公報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地方檢察廳

監獄改良急於救焚拯溺本部前經擬定監獄圖式公布施行願以經費浩繁不得不分年籌備當此新舊嬗遷之際迴顧昔時狴犴情形莫不地狹人稠空氣不足積污叢垢疫癘繁興使不亟圖改革是凡收入新監獄者或得收感化改良之效而收入舊監獄者則仍是顛連無告日轉輾於穢污黯黷之區何以示公平而而尊人道茲特擬定舊監獄改良辦法八條通令各該處廳長參照本部第一百二十二號及第一百六十七號指令務須詳切籌畫尅日推行並將整理改良情形繪具圖說報部備核此令

(參照前登十六及十七)

- 一 各舊監獄專收已定罪之人犯但未設有看守所地方所有刑事被告人亦得羈禁於此惟須另行劃分一部嚴行離隔
- 一 各舊監獄除雜居房外應酌設分房
- 一 各舊監獄之雜居房如係漫無區劃者即須酌量形勢實行離隔
- 一 各舊監獄須視收人之多少設相當之工場
- 一 各舊監獄應劃設病室
- 一 各舊監獄大都空氣缺乏光線不足地勢卑濕即須設法整理
- 一 刑事被告人收入各舊監獄者應按本部第七號部令看守所暫行規則辦理

一 管監各職員應在監獄內值宿辦事

(十九)未決監獄之管轄

二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
第八九號 十六日政府公報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

據江西司法籌備處長徐元誥庚電內稱奉敬電監獄歸處長接管是否包括未決監請示遵等語查敬電係爲辦理臨時預算而發今江西司法籌備處長以未決監管轄問題電請部示自應再加解釋俾便遵行查未決監之名稱卽現時之看守所本部計畫擬將監獄與看守所劃爲兩事而監督權之分配則監獄歸典獄長看守所歸地方檢察長各有獨立管轄之責前頒司法部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於監獄法院各有規定明文而看守所未經言及者以看守所應包括於法院中也嗣後已經成立之監獄應歸典獄長管轄已設審檢廳之看守所應歸地方檢察廳長管轄其未設有典獄長及地方檢察廳長之處所有之監獄看守所均應歸處長管轄爲此令行各省司法籌備處長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病囚之診治

二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
第九七號 二十二日政府公報

令京師各級檢察廳

據北京監獄呈稱本月入監人犯於施行健康診斷之時發見一種累熱症傳染甚速

死亡之率爲百分之十五擬請通令各級檢察廳嗣後判決人犯應送監獄執行者請先電知以便派醫士前往先行診斷如發見有傳染之疑似者徑由該廳送交醫院診治請批示遵行等語查監獄法理對於患傳染病者本可拒其入監誠以傳染之勢甚速故杜絕之法極嚴茲該監獄既發見此種病症自應嚴行預防惟據稱該監獄傳染病室僅有四間無從實施隔離擬請於各級檢察廳判決人犯應送該監獄執行者先期電知以便豫派醫士前往會同該管看守所醫士先行診斷如發見有傳染病即由該廳送醫院診治一俟病愈再送該監獄執行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惟必須認爲確係累熱症方可照上開辦法辦理除指令北京監獄外即仰京師各級檢察廳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二十一)管獄員考試規則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
第五三號 四月四日政府公報
條文從畧

(二十二)上海之加增監獄 二年四月四日司法部訓令
第一二九號 十日政府公報
全文從畧

第十三類 犯罪原因統計

(一) 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細則

二年二月某日司法部部令
第六二號十一月一日政府公報

令京外地方以下各級檢察廳未設地方受理訴訟衙門

第一條 犯罪之原因分類如左

犯罪之主動原因 凡根於犯人身性特具之原因爲主動原因

內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被告人一身者爲內因

- (一) 性狡猾而好僞
- (二) 游惰不務正業
- (三) 慾望過奢慣謀不正之利益
- (四) 慣爲竊盜流而成癖
- (五) 專驚虛榮有徼幸之癖
- (六) 性質粗暴易生憤怒
- (七) 性慘酷而幸災樂禍
- (八) 性陰險而有忌刻之癖
- (九) 性嗜酒而醉後無自制能力
- (十) 性質愚昧易被誘惑
- (十一) 疎狂放蕩易生過失
- (十二) 熱心功名有不以犯罪爲意之癖
- (十三) 心神尙未十分發達

(十四) 心神耗弱 (十五) 其他

外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社會或他人者爲外因

生計困難

- (一) 負累過重力不足以自給
- (二) 無業失業或勞力不足
- (三) 天災地異
- (四) 受刑失信不得正業
- (五) 其他

爲他人所誘致

(六) 因挑撥而生憤怒 (七) 爲詭謀所誘惑 (八) 爲恩義愛情所強制 (九)

其他

爲惡劣社會所濡染

(十) 生長於浮浪社會交無良友 (十一) 因受刑失信惟刑餘之人與之相交

(十二) 家庭不良 (十三) 迷信 (十四) 其他

內外兩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被告人一身與社會或他人兩方面相錯綜者爲內

外兩因

如內因中之狡猾而好僞各原因與外因中之生計困難或爲他人所誘致或爲

惡劣社會所濡染各原因相錯綜者是其爲數百五十有四詳後表

犯罪之助動原因 凡引起犯罪行爲發生之原因爲助動原因

甲種 既違法律又背道德者定爲甲種原因

(一) 圖遂邪慾(兼利慾情慾而言) (二) 圖害他人 (三) 欲報仇怨 (四)

欲補救窮困或顧全體面 (五) 其他

乙種 雖與法律相違背尙爲道德上所容許者定爲乙種原因

(一) 欲報恩惠 (二) 欲謀公益 (三) 欲全友愛 (四) 其他

第二條 本表中之罪名依刑律分則各章所揭之罪名順次記載之

第三條 本表須調查刑法犯中受拘役以上及罰金諭知之被告人犯罪原因於裁判確定後填載之

判確定後填載之

第四條 同一被告人犯一罪而有數原因時則取其原因中之較重者填載之

第五條 各原因中其他一項須填載不能依前列各原因填載之事項

第六條 本表由地方以下各級檢察廳依定式編製之徑報司法部但地方檢察分

廳及初級檢察廳須於第八條期限內分別報由該本廳或該管地方廳長彙報之

第七條 未設審檢廳地方由該管理訴訟衙門編製直接報部

第八條 報部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類 出獄人之保護

(一) 保護出獄人之勸進

二年一月一日司法部布告第一號八日政府公報

得情勿喜先哲之格言視民如傷古聖之深抱民國肇興與民更始刑法草創期有合

於大同監獄改良首有事於感化然被告人刑期既滿還我自由出獄以還自營生計而社會心理往往視爲刑餘之之人而羞與爲伍致無謀生之道而窮無所之因是陷身繩墨重入囹圄是非出獄人故爲公敵之愆實社會上未盡保護之責此東西各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所以擲鉅貲集羣力而不稍顧惜者職是故也伏望海內仁人碩學發起大心組織出獄人保護會擔出獄保護之責任達犯罪豫防之目的我他兩利悲智雙修務使無告之氓同登仁壽之域國利民福實依賴之此布

(二)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二年一月一日司法部令
第一號八月八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經營出獄人保護事業者當左列各項之一時得給予獎勵

(一) 經營事業在十年以上功績卓著者 (二) 捐金萬元以上者

第二條 長有合於第一條資格者由各該地方典獄長呈請司法總長行之

第三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該經營事業者之詳細履歷 (二) 該事業創始之歷史及將來之計畫

(三) 該事業之詳細成績 (四) 該經營事業者所捐之金額

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勳章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二) 褒狀由司法總長行之 褒狀之

格式以司部部令定之

參考法令 第十四類 出獄人之保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9441B

